

公司代码：603896

公司简称：寿仙谷

债券代码：113585

债券简称：寿仙转债

转股代码：191585

债券简称：寿仙转股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Shouxiangu Pharmaceutical Co., Ltd.

（浙江省武义县壶山街道商城路 10 号）

The logo for Shouxiangu consists of the Chinese characters '寿仙谷' (Shouxiangu) written in a bold, red, stylized font. A registered trademark symbol (®) is located to the upper right of the character '谷'.

2020 年年度报告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李明焱、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傅华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傅华平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2020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12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 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的重大风险。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风险，敬请查阅“第四节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对的风险”的相关内容。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2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3
第五节	重要事项	64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85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95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96
第九节	公司治理	105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109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110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265

第一节 释义

一、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寿仙谷	指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寿仙谷药业	指	金华寿仙谷药业有限公司，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寿仙谷饮片	指	武义寿仙谷中药饮片有限公司，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寿仙谷大药房	指	武义寿仙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寿仙谷网络	指	金华市寿仙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康寿制药	指	金华市康寿制药有限公司，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寿仙谷研究院	指	浙江寿仙谷植物药研究院有限公司，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杭州寿仙谷	指	杭州寿仙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为寿仙谷药业之全资子公司
北京寿仙谷	指	北京寿仙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为寿仙谷药业之全资子公司
苏州寿仙谷	指	苏州寿仙谷药房有限公司，为寿仙谷药业之全资子公司
上海寿仙谷	指	上海寿仙谷健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寿仙谷药业之全资子公司
南京寿仙谷	指	南京寿仙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为寿仙谷药业之全资子公司
温鹤金仙	指	温州温鹤金仙制药有限公司，为康寿制药之全资子公司
方回春堂门诊部	指	杭州方回春堂寿仙谷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为公司之参股公司
方回春堂寿仙谷馆	指	杭州方回春堂大药房寿仙谷馆有限公司，为公司之参股公司
仟稼汇	指	浙江仟稼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之参股公司
好经网络	指	杭州好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之参股公司
浙商健投	指	浙江浙商健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之参股公司
晔村投资	指	昆山晔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之参股合伙企业
庆余寿仙谷	指	金华庆余寿仙谷国药有限公司，为寿仙谷药业之参股公司
老字号信息科技	指	浙江老字号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寿仙谷药业之参股公司
武义商业银行	指	浙江武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寿仙谷药业之参股公司
武义中银富登银行	指	浙江武义中银富登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为寿仙谷药业之参股公司
控股股东、寿仙谷投资	指	浙江寿仙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之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指	李明焱家族（李明焱、朱惠照、李振皓、李振宇）
真菌研究所	指	武义县真菌研究所，为实际控制人李明焱之控制企业

寿仙谷旅游	指	浙江寿仙谷旅游有限公司，为寿仙谷投资之全资子公司
寿仙谷健康科技	指	浙江寿仙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为寿仙谷投资之控制企业
寿仙谷旅行社	指	武义寿仙谷旅行社服务有限公司，为寿仙谷旅游之全资子公司
和静水电	指	和静县科克乌苏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李明焱之参股公司
中药材	指	在特定自然条件、生态环境的地域内所产出的药材，包括植物药材、动物药材、矿物药材等，是中药饮片在炮制加工前的原材料
中药饮片、饮片	指	中药材按中医药理论，经过规范化的中药炮制方法炮制加工、减毒增效后可直接用于中医临床的药品
炮制、炮制工艺	指	根据中医药理论，依照施治用药的需要和药物的自身性质，以及调剂、制剂的不同要求，所采取的一种制药技术
中成药	指	以中药饮片为主要原料，经制剂加工制成的不同剂型的中药制品，包括丸、散、膏、丹、胶囊、针剂等
保健食品	指	声称具有特定保健功能或者以补充维生素、矿物质为目的的食品。即适宜于特定人群食用，具有调节机体功能，不以治疗疾病为目的，并且对人体不产生任何急性、亚急性或者慢性危害的食品
灵芝菌棒	指	将段木装入塑料袋中，经常压灭菌后接入灵芝菌种，经发酵后制成的出产灵芝子实体的原材料
灵芝	指	多孔菌科真菌赤芝或紫芝的干燥子实体
灵芝孢子粉	指	多孔菌科真菌赤芝的干燥成熟孢子
铁皮石斛、铁皮枫斗	指	兰科植物铁皮石斛的干燥茎，切成段，干燥或低温烘干，习称“铁皮石斛”；或加热扭成螺旋形或弹簧状，烘干，习称“铁皮枫斗”
西红花	指	鸢尾科植物番红花的干燥柱头
GMP	指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为药品生产和质量管理基本准则，适用于药品制剂生产的全过程和原料药生产中影响成品质量的关键环节
中国药典、药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浙江炮规	指	《浙江省中药炮制规范》
直营店	指	由本公司及子公司开设的独立门店，本公司及子公司负责门店的管理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经销商	指	与本公司签订年度经销合同，通过自有零售终端销售本公司产品或向其下属零售商销售本公司产品的法人机构或自然人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寿仙谷
公司的外文名称	Zhejiang Shouxiangu Pharmaceutical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Shouxiangu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李明焱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国芳	张明骏
联系地址	浙江省武义县黄龙三路12号	浙江省武义县黄龙三路12号
电话	0579-87622285	0579-87622285
传真	0579-87621769	0579-87621769
电子信箱	liuguofang@sxgoo.com	sxg@sxgoo.com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浙江省武义县壶山街道商城路10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321200
公司办公地址	浙江省武义县黄龙三路12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21200
公司网址	www.sxg1909.com
电子信箱	sxg@sxgoo.com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寿仙谷	603896	/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钟建栋、张小勇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夏翔、金骏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0 年 6 月 9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0年	2019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8年
营业收入	636,050,563.95	546,758,533.40	16.33	511,451,922.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1,712,138.68	123,895,326.51	22.45	107,652,897.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6,888,732.61	104,631,031.22	30.83	90,348,659.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358,637.83	207,918,192.58	23.30	171,513,111.54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8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26,306,126.88	1,172,469,504.45	13.12	984,738,470.40
总资产	1,699,583,025.66	1,340,784,168.08	26.76	1,191,526,893.31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	2019年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2018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7	0.88	21.59	0.7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7	0.88	21.59	0.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7	0.74	31.08	0.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02	11.41	增加0.61个 百分点	11.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84	9.64	增加1.20个 百分点	9.74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系房租收入等，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3,605.06 万元，同比增长 16.33%。主要原因系公司坚持“名医、名药、名店”发展模式，积极培育新市场，布局全国市场，高度注重大客户开发，拓展线上、线下多元化营销模式。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20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32,800,430.45	103,421,097.78	157,826,948.22	242,002,087.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810,811.97	9,540,084.46	24,651,367.26	84,709,874.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1,395,288.07	-4,444,056.59	24,363,548.38	85,573,952.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968,739.43	58,193,037.23	59,531,551	98,665,310.17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0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9 年金额	2018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746.87		-415,610.61	-35,988.0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026,736.49		9,787,747.60	8,808,233.3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878,852.11	8,675,812.6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523,503.6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199,532.47		-2,485,881.34	-3,196,335.8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771,208.49	子公司寿仙谷药业收到武义商业银行现金分红 2,695,006.27 元，以及本公司及子公司收到个税代扣代缴手续费返还 76,202.22 元以及本公司及子公司收到个税代扣代缴手续费	3,675,008.55	3,185,007.41

		返 还 76,202.22 元		
所得税影响额	-295,763.19		-175,821.02	-132,491.94
合计	14,823,406.07		19,264,295.29	17,304,237.47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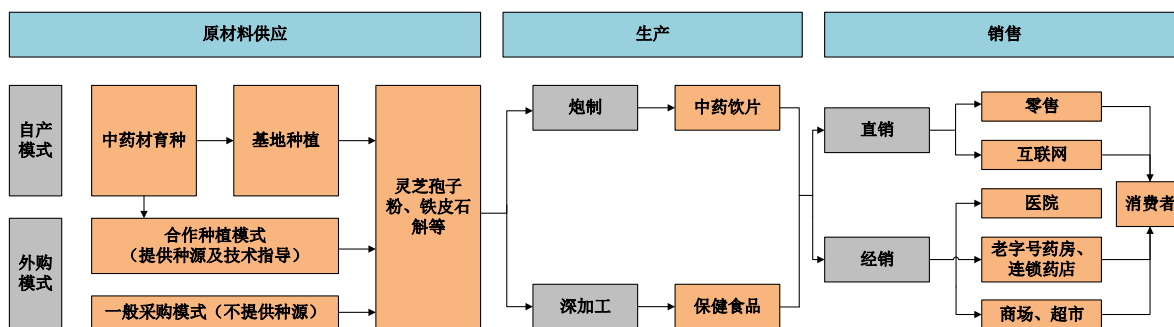
（一）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系一家专业从事灵芝、铁皮石斛、西红花等名贵中药材的品种选育、栽培、加工和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核心产品主要包括寿仙谷牌灵芝孢子粉（破壁）、寿仙谷牌破壁灵芝孢子粉、寿仙谷牌破壁灵芝孢子粉颗粒、寿仙谷牌破壁灵芝孢子粉片、寿仙谷牌铁皮枫斗颗粒、寿仙谷牌铁皮枫斗灵芝浸膏等。

公司始终坚持“创新现代生物科技，培育道地珍稀药材，博采国医国药精华，服务民众健康长寿”的经营宗旨，围绕以灵芝及铁皮石斛等名贵中药饮片加工及保健食品的核心主业，不断完善“全产业链”经营模式，优化产业布局，拓展发展空间，依托寿仙谷品牌的核心竞争优势，全面提升企业综合实力，实现从区域性龙头企业到全国有机国药品牌企业的崛起。

（二）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产品为灵芝孢子粉（破壁）、破壁灵芝孢子粉、破壁灵芝孢子粉颗粒、破壁灵芝孢子粉片、铁皮枫斗颗粒和铁皮枫斗灵芝浸膏等，其主要经营模式如下图：



1、原材料供应模式

公司的生产原料主要为灵芝孢子粉（原料）、鲜铁皮石斛、铁皮石斛干品等中药材，主要来源于基地自产和对外采购，另外，公司也对外采购由公司提供菌种的灵芝菌棒，用以自行栽培灵芝并产出灵芝孢子粉。

（1）基地自产模式

基地自产模式是指由公司租赁土地，雇佣员工严格按照企业种植标准和要求进行灵芝和铁皮石斛的培育、栽种管理，形成公司自有的种植基地。当灵芝和铁皮石斛达到可采摘状态后，公司根据生产计划采摘后作为原材料使用。

在该模式下，公司能从源头有效控制原料的品质和安全，保障原料供应稳定，但前期投入较大，回收期较长。目前，公司已在武义白姆乡、俞源乡建立了中药材标准化种植基地，主要用于种植灵芝、铁皮石斛、西红花、杭白菊、三叶青等中药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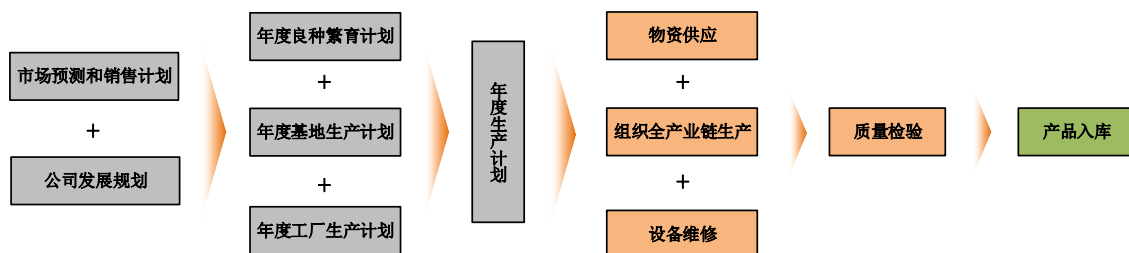
（2）外购模式

外购模式有两种：一是合作种植模式，即公司通过与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签订合同，向其免费提供菌种、种苗和技术指导，当农户或农民专业合作社生产的灵芝孢子粉（原料）、灵芝菌棒、鲜铁皮石斛及铁皮石斛干品经验收合格后，公司按合同事先约定的协议价格全数回购。二是一般采购模式，即公司直接向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或其他法人机构按市场价收购符合公司质量标准的灵芝孢子粉（原料）、鲜铁皮石斛、其他中药材、基质等原材料。公司的外购模式以合作种植模式为主。

在合作种植模式及一般采购模式下，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农户向公司提供的灵芝孢子粉（原料）均未进行任何加工，亦未粉碎破壁，灵芝孢子粉（原料）的破壁由公司完成。

2、生产模式

公司的生产流程如下：



每年末，生产技术中心根据公司五年发展战略及营销中心提供的市场预测和销售计划制定下一年度的良种繁育计划、基地生产计划和工厂生产计划，经总经理审批通过后形成公司本年度的生产计划，并由生产技术中心结合基地大棚建造情况、基地种植周期、设备运行情况、原材料及成品库存、生产周期等要素，形成每月生产计划，经分管生产的副总经理批准后安排生产。

3、销售模式

公司实行以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直销模式主要针对购买公司产品用于直接消费的企事业单位及个人，而经销模式主要针对医药连锁店、药品经销商、超市及商场。

（1）经销模式

经销模式是指公司在指定市场区域甄选一家以上经销商，通过经销商将产品销售给终端客户的销售模式，主要针对医药连锁店、药品经销商、超市及商场，分为买断式经销（公司和经销商之间构成买卖关系，经销商承担货物灭失风险）和代销式经销（公司与经销商之间构成委托关系，公司承担货物灭失风险）。公司主要选择大型、知名或有信誉的老字号药房、大型商超作为合作伙伴，拓展经销渠道。

（2）直销模式

直销模式是指不通过中间销售环节，直接将产品销售给终端客户的销售模式，主要针对购买公司产品用于直接消费的企事业单位及个人。在直销模式下，公司主要通过零售和互联网等渠道实现销售。

（三）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中药饮片行业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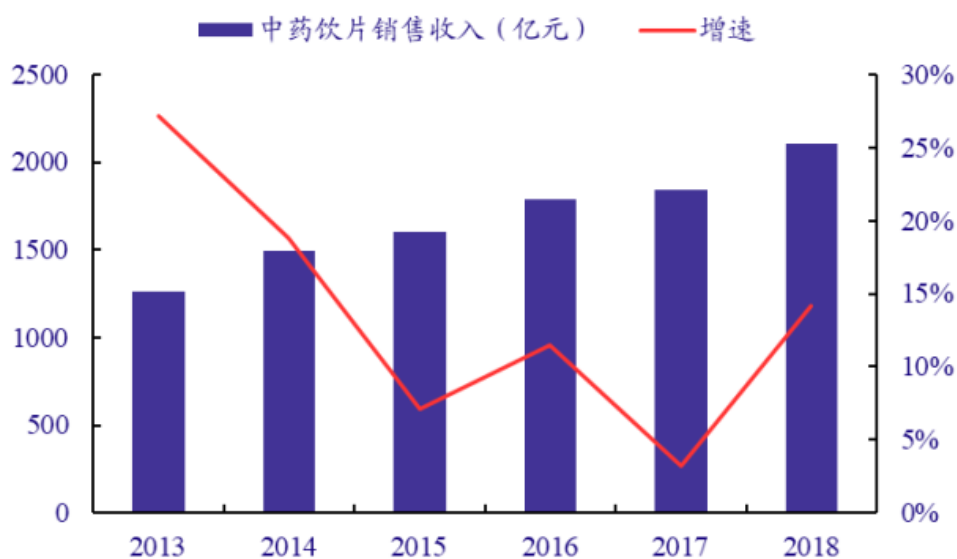
2020年12月25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了《国家药监局关于促进中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国药监药注〔2020〕27号），提出要推动古代经典名方中药复方制剂研制。明确古代经典名方中药复方制剂研制有关技术要求，促进古代经典名方中药复方制剂研发，推进古代经典名方向新药转化。要加强中药质量源头管理。修订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AP），制定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实施指南，引导促进中药材规范化种植养殖，推动中药材产地加工，鼓励中药饮片企业将质量保障体系向种植加工环节延伸，从源头加强中药材、中药饮片质量控制。

2020年7月2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卫生健康委正式颁布2020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于2020年12月30日起正式实施。2020年版药典对中药饮片的标准进行了重点修订和完善，共修订250余个饮片质量标准，以保障饮片的质量和临床用药。新增“药材及饮片（植物类）中33种禁用农药多残留测定法”，制定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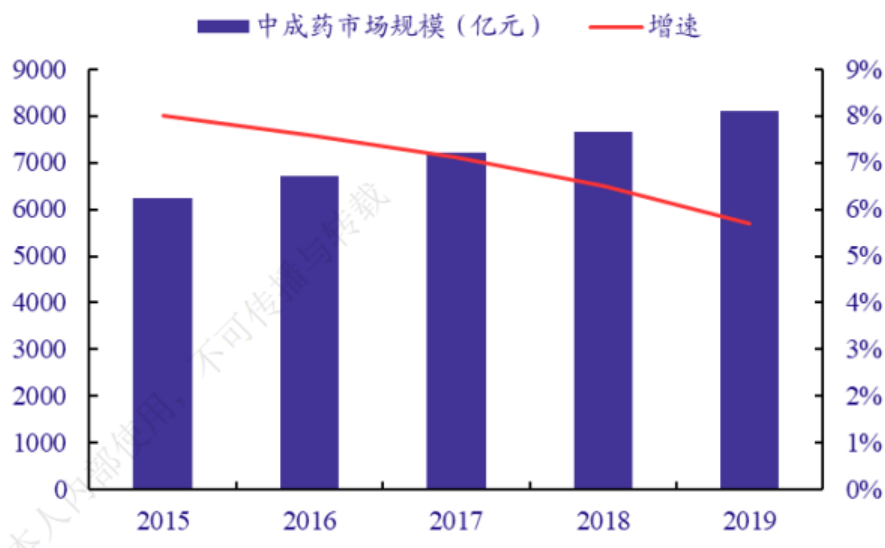
33 种禁用农药的控制要求，规定“除另有规定外，药材及饮片（植物类）禁用农药不得检出（不得过定量限）”。新版药典的颁布实施必将对保障中药饮片药品质量、维护公众健康、促进中药饮片行业高质量发展发挥重要作用。

中药饮片是我国传统的中药产业，随着中药产业化和市场化的不断扩大和升级，我国中药生产逐步形成了以中药材种植养殖、产地初加工和专业市场为主要环节的中药材产业，也形成了一大批通过 GMP 认证并初具规模的中药饮片企业。当前，国家高度重视中医药事业发展，出台了一系列利好政策，群众对中医药的需求也越来越高，中药饮片产业的市场容量不断增大，中药饮片加工行业已进入一个全面快速发展的新时期。

中药饮片应用上不受诸多医改政策限制，发展势头好于中成药。反观中成药受到“零加成”和药占比限制，医生开药动力受到抑制，部分中药大品种也被纳入地方性“辅助用药”管理，受到更严格的用量限制。中成药增速放缓，发展势头不如中药饮片。



国内中药饮片市场规模，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工信部、中国银河研究院



国内中成药市场规模，资料来源：欧睿、中商产业研究院、中国银河研究院

中药饮片生产与中药材的种植具有较高关联度，中药材的质量、价格变化直接影响中药饮片的生产，中药材供应稳定性和原料品质优劣是衡量中药饮片生产企业竞争力的重要因素。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6 年发布实行的《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提出，要提升大宗道地药材标准化生产和产地加工技术，从源头提升中药质量水平。2018 年 12 月，农业农村部会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编制印发了《全国道地药材生产基地建设规划（2018—2025 年）》，进一步强调要推进道地药材基地建设，加快发展现代中药产业。道地药材不仅有特定的生长条件和生态环境，还讲究栽培技术和采收加工工艺，所以道地药材要比其他地区生产的同类药材品质更好。随着消费者对药品品质和安全性的日益重视，原产地“道地”并经有机产品认证的中药材为原料炮制的中药饮片将受到市场青睐。

（2）保健食品行业概况

随着“大健康”理念兴起、国内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提升、消费结构升级、人口老龄化加剧以及消费群体更加注重健康的生活方式，保健食品的人均支出、消费人群有了显著提升，保健食品市场规模持续扩大。

目前，保健食品品种繁多，不同品种间市场格局差别较大，从企业规模来看，我国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普遍规模偏小，行业内企业呈金字塔分布，小型企业占绝大多数，行业集中度较低，企业间竞争日趋激烈。而国际品牌的大量涌入必将倒逼保健食品产

业改革，未来行业朝向合规、集中方向发展趋势不可逆转，以传统中医学为基础也将成为中国保健食品的独特优势。

保健食品行业正在向专业化的方向发展，产业内部和企业之间的分工协作更加细化。消费者更加关注与自身健康需求更匹配的个性化产品，在功效、休闲、美味、使用便利等功能上要求更加严格，所以保健食品产品多样化、消费日常化、功能专业化是行业必然的发展趋势。

（3）灵芝及灵芝孢子粉行业概况

2020年1月，国家卫生健康委发布《关于对党参等9种物质开展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管理试点工作的通知》（国卫食品函〔2019〕311号）将对党参、肉苁蓉、铁皮石斛、西洋参、黄芪、灵芝、山茱萸、天麻、杜仲叶等9种物质开展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生产经营试点工作。根据各地试点实施情况，国家卫生健康委将会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研究论证将上述物质纳入食药物质目录管理的可行性。国家药监局谈到，对于药食同源目录范围内的产品，应本着既方便群众购买又保证药品使用安全的原则进行管理。如果仅是简单的净制、切片、包装，且包装标签上不标明“炮制规范、功能主治、用法用量”，就可以按照《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八条内容中“中药材”进行分类、管理，药店可开架销售，群众在药店选购时无需处方即可购买。

灵芝属担子菌纲多孔菌科灵芝属，在我国药用历史已达2,000多年。灵芝属一年生中药材，在全国分布较广，从销售区域来看，主要集中于人均收入水平相对较高，保健意识较强的东部及沿海发达地区。从消费人群来看，主要集中于年纪偏大、具有一定经济承受能力的群体，主要用于疾病预防及保健为目的。从销售渠道来看，出于对品牌产品的信任，消费者多通过老字号药店、品牌直营店或连锁药店购买，也有部分消费者通过商超购买。

目前国内生产企业数量及灵芝产品种类繁多，但目前尚未形成具有全国影响力的品牌，市场上多以区域性品牌为主，如寿仙谷、南京中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福建仙芝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未来，随着行业的有序化发展，掌握核心破壁与去壁技术并具有品牌知名度的生产企业的优势将更加明显，其市场竞争力也将进一步提升。

（4）铁皮石斛行业概况

铁皮石斛是我国珍稀濒危物种，其药用历史已有 2,000 多年。现代临床和药理研究证明，铁皮石斛益胃生津，滋阴清热，能提高人体免疫力。铁皮石斛产业生产布局涉及 10 余个省区，集中于浙江和云南二个省份，且二地的发展模式不同，云南主要采用公司+农户的生产模式，而浙江以龙头企业自建生产基地为主，集原料生产、加工与销售于一体。

铁皮石斛种植产业于近十年逐渐发展形成，虽然在浙江、广东、江苏、广西、湖南和福建等地已获得消费者认可，但在华北、东北和西北地区存在较大的市场空白，相比枸杞、西洋参等其他具有药用和保健价值的药材，铁皮石斛的知名度仍有一定差距，需要从业者加大市场推广力度，提升消费者对铁皮石斛的认知度。

目前，市场上销售的铁皮石斛产品主要分三类，一类是将铁皮石斛茎制成干品，以铁皮石斛、铁皮枫斗为主；二是以保健食品为主的深加工产品，包括颗粒剂、胶囊、片剂、口服液、浸膏等多种剂型；三是鲜品，包括茎、花和叶，其中茎为最重要的销售品。

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一）“全产业链”发展优势

公司已形成灵芝、铁皮石斛等系列产品的“全产业链”发展模式：

1、优良品种是道地药材的关键。公司从产业链源头的育种开始做起，先后选育了“仙芝 1 号”、“仙芝 2 号”、“仙芝 3 号”、“仙斛 1 号”、“仙斛 2 号”、“仙斛 3 号”等新品种，从源头为下游的标准化种植提供了保障。

2、中药饮片行业的上游为中药材种植。目前，公司已在白姆乡和俞源乡建立了中药材种植基地，种植、加工的铁皮石斛、灵芝、灵芝孢子粉（破壁）通过了中国、欧盟、美国、日本有机产品认证，获评中国中药协会“铁皮石斛、灵芝品种道地药材保护与规范化种植示范基地”，“浙江省优质道地中药材示范基地”。

3、灵芝及铁皮石斛相关产品是公司“全产业链”发展模式的核心，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公司运用先进的现代中药饮片炮制工艺以及提取、分离、提纯等精深加工技术对灵芝和铁皮石斛进行深度开发，提高了原料的利用效率及产品品质。

4、产业链的下游为药品流通行业。公司充分利用连锁经营、现代物流和互联网技术建立了自身的销售渠道，在浙江、上海等地设立了 20 家直营店，主要销售“寿仙谷”品牌的灵芝、灵芝孢子粉（破壁）及铁皮石斛等深加工产品，增强了对流通渠道的控制力。

（二）育种优势

优良品种是道地中药的关键，品种优劣直接关系到中药材的产量、质量和药效。公司建有珍稀中药材种质资源库，收集铁皮石斛、灵芝、西红花等珍稀中药材种质资源，熟练掌握了野生驯化、系统选育、诱变、杂交、航天搭载等育种方法和良种繁育技术手段，建有 15,000 平方米铁皮石斛等珍稀药用植物组培繁育中心，掌握了配套的标准化组培快繁技术体系，建立了一套完善的中药材优良新品种繁育技术平台，为濒危名贵中药材优良品种选育、快繁及标准化、产业化生产开创了可持续开发利用的新模式。

1、灵芝育种方面

公司自主选育的“仙芝 1 号”、“仙芝 2 号”、“仙芝 3 号”灵芝通过浙江省非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具抗逆性强、高产、高活性成分等特点。“仙芝 1 号”灵芝是首个通过浙江省级审定的灵芝品种，该品种源于野生种质，经诱变选育而成。“仙芝 2 号”灵芝新品种以“仙芝 1 号”为亲本经航天诱变等方法育成。公司“灵芝新品种栽培及精深加工产业化研发项目”被列为“国家星火计划”项目，“灵芝新品种选育和生态高效栽培及精深加工关键技术与产业化”项目获“浙江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和“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科技进步二等奖”。

2、铁皮石斛育种方面

公司收集了 117 个铁皮石斛种质资源，运用现代分子生物学技术，自主选育出适合于浙江省栽培，具有“高成活率、强抗逆、高产量”特点的“仙斛 1 号”、“仙斛 2 号”、“仙斛 3 号”铁皮石斛，并通过了浙江省非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

“‘仙斛 1 号’铁皮石斛新品种繁育及标准化有机栽培示范”项目被列为国家技术创

新基金项目，“铁皮石斛新品种选育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被列为国家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寿仙谷品牌石斛产品被中国中药协会评为“中国好石斛”。

（三）种植及栽培优势

一方面，公司通过研究灵芝和铁皮石斛的生长规律，模拟灵芝和铁皮石斛的野生生长环境，按照国家有机产品标准及国家中药材 GAP 标准进行栽培和管理。在整个种植过程中，采用高效、可循环利用的种植基质，不使用化学合成的农药与激素，采用“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物理及生物综合方法防治病虫害，确保中药材无污染、高纯度和高品质。武义“寿仙谷”灵芝、灵芝孢子粉及制品与武义“寿仙谷”铁皮石斛及制品被国家质检总局批准为生态原产地保护产品，并且同时通过中国、欧盟、美国、日本有机产品认证。

另一方面，公司创新了循环经济型、有机栽培新模式，研究开发“灵芝废料→加工配制→铁皮石斛基质”综合利用新技术，该技术以灵芝栽培后菌渣、树皮配方经堆置发酵处理而制成铁皮石斛种植基质，不仅成本低廉，免除食药菌栽培废渣对环境造成污染，更重要的是解决了行业传统采用砂石为基质栽培铁皮石斛造成大田砂石化、复耕难的环境问题，体现了良好的生态效益。

（四）标准制定优势

公司在灵芝及铁皮石斛的技术研发和行业标准制定方面处于领先地位。共主持和参与制定标准 81 项，其中国际标准 5 项、国家标准 19 项、行业标准 3 项、地方标准 9 项、团体标准 45 项。公司领衔制定的 ISO 国际标准《中医药-灵芝》《中医药-铁皮石斛》分别在 2018 年 12 月、2019 年 2 月正式发布。公司同时承担了浙江省药监局对《浙江省中药炮制规范》（2015 年版）收录的灵芝孢子粉炮制规范的修订工作，参与制定的《中国药用石斛标准》《浙江省地方标准-无公害铁皮石斛》已在行业内推广多年，有效提高了浙江省铁皮石斛规范化栽培技术水平，为农户高产栽培和产品质量控制提供了技术保证。“以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打造中国制造样板和引领者为目标，聚焦高质量、公信力、竞争力、现代化、生态化、国际化”的浙江制造标准《破壁灵芝孢子粉》《铁皮枫斗颗粒》顺利颁布实施并通过“品”标认证。牵头制定的中华中医药学会团体标准《中药材商品规格等级-灵芝》《中药材商品规格等级-铁皮石斛》颁布实施。《道地药材标准汇编》正式出版并在全国发行。参与制定的灵芝、杜仲、

三七粉 3 个品种“全国中药炮制规范草案”成功公示。取得铁皮石斛、鲜石斛、干石斛、蒲公英 4 个品种“全国炮规”的制定权。

（五）灵芝孢子粉破壁去壁工艺优势

灵芝孢子继承了灵芝的全部遗传物质，具有很高的药用价值。但灵芝孢子具有双层壁结构，其主要由几丁质构成，在人体内难以分解，从而限制了人体对其营养物质和生物活性成分的吸收和利用。因此，破壁和去壁技术是灵芝孢子产品的关键工艺，对产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有着极其重要的作用。目前孢子粉的破壁技术有生物酶解法、化学法、物理法等，其中物理破壁法应用较多。物理破壁法中最为常用的方法为振动磨粉碎破壁，该方法破壁率高，但由于物料与振动磨直接接触，极易造成重金属污染和氧化。公司采用的是独创的“四低一高”超音速低温气流破壁技术，通过物料的自身碰撞实现破壁，不仅提高了破壁率，也避免了重金属污染和物料氧化，显著提高了产品的安全性。此外，在破壁的基础上，公司发明了孢子粉去壁技术，将破壁后残留的壁壳与有效成分分离，极大地提高了灵芝多糖和灵芝三萜等有效成分的含量，并提升了产品的活性和药效。通过整合破壁、去壁技术，以及物料前处理（去瘪去杂）、壁壳综合利用等技术，公司于 2017 年获得了专利号为 ZL201310743712.8 “一种灵芝孢子粉的精制工艺与综合利用方法及其用途”的发明专利，并以此技术为基础开发了保健食品：寿仙谷牌破壁灵芝孢子粉、寿仙谷牌破壁灵芝孢子粉颗粒和寿仙谷牌破壁灵芝孢子粉片等。

（六）铁皮石斛种植的区位优势

铁皮石斛种植的地域性明显，浙江一直以来是我国铁皮石斛的重要原产地之一，而且浙江省的冬季气温较低，铁皮石斛处于休眠期，对铁皮石斛有效成分的代谢积累十分有利，因而浙江省种植的铁皮石斛中的多糖含量较高，药用价值显著。公司总部所在地武义县的气候、水质、空气等环境条件非常适合铁皮石斛的生长，是铁皮石斛的道地产区，“武义铁皮石斛”于 2012 年成为首个农业部批准的铁皮石斛国家地理标志保护标志农产品。公司在铁皮石斛种植的区位优势明显。

（七）可靠的原材料供给优势

灵芝孢子粉（原料）和铁皮石斛是公司生产中药饮片和保健食品的重要原料，为保证优质、稳定、充足的原料供应，公司在武义县的白姆乡和俞源乡建立了近 1,500

亩的种植基地，为公司生产灵芝孢子粉（破壁）、铁皮石斛等下游产品提供了大部分原料保证。同时，公司通过合作种植模式购买优质原料，充分发挥在种质资源方面的优势，以弥补自产原料供应不足，迅速扩大生产规模。

（八）完善的产品生产及全过程质量控制体系

公司不断完善生产过程管理，提高产品品质。种苗培养环节，公司注重空气、水等环境要素的选择，严格保证培养液/基、培养瓶、水源等的洁净，防止污染源产生。在接种环节，一线员工需更衣洗手消毒后，方能在接种室超净工台内按无菌操作规程进行生产操作。在栽培和种植环节，严格按照中药材 GAP 认证及有机产品认证、ISO14001 的要求进行作业，不使用化学合成的农药和肥料。在中药饮片炮制环节，按高于《中国药典》和《浙江炮规》的要求进行炮制。在保健食品深加工环节，根据《保健食品良好生产规范》的要求进行操作。在经销环节，公司选择与实力雄厚、声誉良好的老字号药店及高端商超进行合作，使产品的安全管理得以有效贯彻。

（九）人才优势

公司管理和研发团队保持稳定，凝聚力较强，具备丰富的灵芝及铁皮石斛行业的育种、种植、炮制、加工和销售管理的经验，确保了公司在技术、管理和营销上的优势地位。现有管理和研发团队中，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李明焱先生拥有 30 多年中药材品种选育和中药饮片研发的行业经历，获国务院特殊贡献津贴专家、全国劳动模范、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国家“万人计划”科技创业领军人才、全国十佳优秀科技人才、全国杰出青年星火带头人、中国科技创新企业家、中国石斛行业“十大风云人物”、浙江省农业科技先进工作者、浙江省农业科技突出贡献者等荣誉。公司于 2011 年成立寿仙谷院士专家工作站，连续三年被评为市级优秀院士专家工作站，2015 年 3 月，寿仙谷院士专家工作站被中共浙江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评为“浙江省院士专家工作站”，连续五年周期性考核优秀，拥有一批国家级专业顶尖技术人才，专业涵盖药学、医学、农学、生物学等领域。另外，公司通过中高层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持股，保证了企业经营目标与股东目标一致，有利于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和保障公司的长远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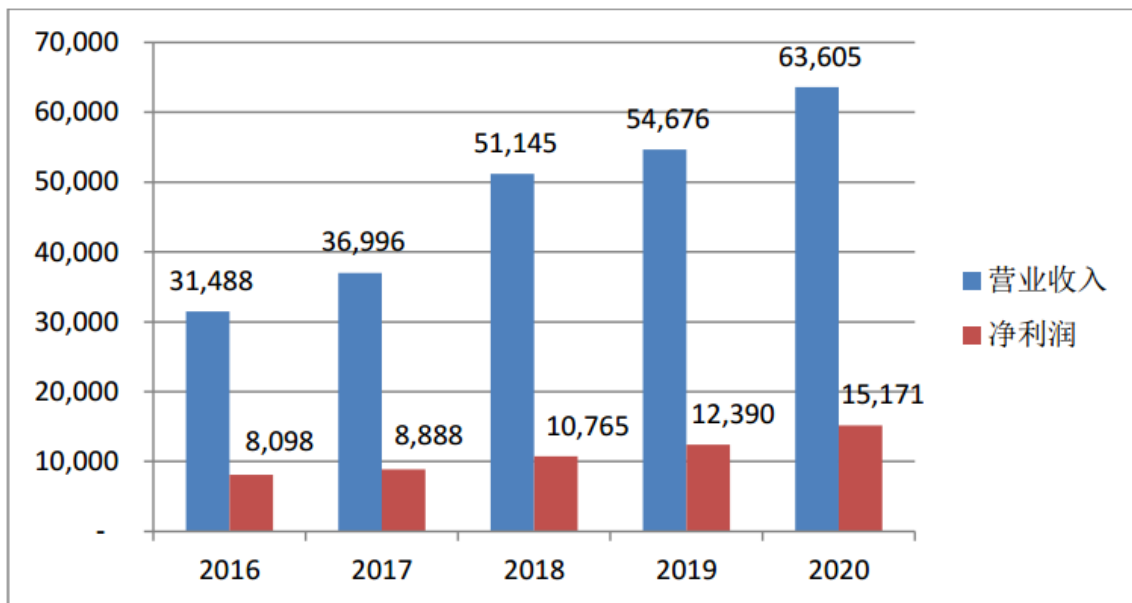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面对错综复杂的外部环境，新冠肺炎疫情的严重冲击，国内消费市场环境的巨大改变，寿仙谷全体员工在各级党委和政府领导及有关部门、社会各界朋友的大力支持下，坚定信心，齐心协力，围绕“打造有机国药第一品牌”总体目标，坚守“为民众健康美丽长寿服务”宗旨，坚持改革创新应对风险挑战，不断完善全产业链模式，推进技术创新，优化市场布局，发挥品牌核心优势，市场营销稳中向好，综合实力再上新台阶。

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3,605.06 万元，同比增长 16.3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171.21 万元，同比增长 22.4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688.87 万元，同比增长 30.83%。

2016 年至 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单位：万元）



（一）全力以赴稳市场，产品销售逆势增长

1、坚持“名医、名药、名店”发展模式，多渠道促进销售。寻找新资源、探索新渠道，设计新产品。积极培育新市场，重视大客户开发，正式启动寿仙谷优选小程序；拓展线上、线下多元化营销模式，开展铁皮枫斗颗粒、灵芝孢子粉等特殊时期线上关爱客户活动，举办老客户才艺秀、基地游及端午、中秋、双 11 等大型促销活动的线上同步直播，组织全省临床专家代表和中药房药师代表进行精准科普，开展线上线下的客户宣导和内部培训，公司企业形象和产品知名度进一步提升。

2、第一时间捐献高品质产品助力疫情防控。从大年初一开始紧急行动，累计向浙江援鄂医疗队，杭州、上海、湖南等一线医疗机构、海外华侨等累计捐赠 27 批次、总价值超过 1000 万元的灵芝孢子粉、铁皮枫斗颗粒等产品，助力提高免疫力抗感染、增强体质、缓解疲劳、抗击疫情。

3、在危机中育新机，于变局中开新局，提升公司产品知名度。疫情突如其来，加强对中医药保健功能、寿仙谷灵芝孢子粉、铁皮石斛系列产品提高免疫力功效、寿仙谷全产业链标准化体系的宣传。积极主办、参加各类会议与活动，开展宣传与科普教育，树立公司高品质形象，为全年产品销售收入的有效增长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2020 年公司主要会议活动一览表

序号	会议活动名称
1	“第五届全国健康文化大会暨中医药抗疫创新高端对话论坛”
2	中医药抗新冠肺炎国际交流会议
3	中华中医药学会全国临床中药学学术年会
4	长三角健康峰会暨中医药博览会
5	上海市从业中医药工作 50 年人员评选表彰活动
6	“浙江省中医药学会膏方分会成立大会暨第一次学术年会”
7	“中药材真伪鉴别大会”
8	“浙产名药展览”

4、着力推行阿米巴市场管理体系改革，打好市场发展基础。公司传统板块销售管理实现营销中心一体化，中心资源和浙江大区经验得到有效发挥。加强市场预算及费用管理、条码效期管理和市场资产管理，市场运转状态良好，总体效益有所提升。立足长远，寻求稳健发展，聚焦布局灵芝孢子粉片剂为主打产品的全国市场体系，争取实现全国市场销售突破，努力达成寿仙谷品牌全国化，助力寿仙谷“腾飞”发展。

（二）持之以恒抓创新，产业优化步伐加快

1、新产品研发进展顺利。保健食品取得寿仙谷牌灵芝孢子油软胶囊等 2 款注册批件，维生素 AD 软胶囊等 7 款备案证书。寿仙谷牌铁皮石斛含片等 6 款产品通过绿色通道申报完成现场核查。围绕“一芝一斛一花”（指：灵芝、铁皮石斛、西红花）等名贵珍稀中药原料，开发新零售系列产品，其中 13 款已经正式上市、8 款完成中试规模生产。特色药食同源及其功能健康食品开发、特殊人群营养健康食品研发等顺利推进。经典名方开发已取得 10 个品种物质基准研究资料，完成物质基准的制备工艺实验室复核。灵芝、铁皮石斛药食同源申请被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并批复补充申报资料。

2020 年公司注册、备案的保健食品清单

产品名称	产品类别	备案人/注册人	备案号/注册号
寿仙谷牌灵芝孢子油软胶囊	保健食品	寿仙谷药业	国食健注 G20200107
武香牌破壁灵芝孢子粉	保健食品	寿仙谷药业	国食健注 G20200383
寿仙谷牌维生素 A 维生素 D 软胶囊	保健食品	寿仙谷药业	食健备 G202033000195
寿仙谷牌维生素 K 软胶囊	保健食品	寿仙谷药业	食健备 G202033000193
寿仙谷牌钙镁片（草莓味）	保健食品	寿仙谷药业	食健备 G202033000827
寿仙谷牌维生素 C 维生素 E 咀嚼片（柠檬味）	保健食品	寿仙谷药业	食健备 G202033000875
寿仙谷牌维生素 C 泡腾片（蓝莓味）	保健食品	寿仙谷药业	食健备 G202033000876
寿仙谷牌维生素 C 泡腾片（甜橙味）	保健食品	寿仙谷药业	食健备 G202033001874
寿仙谷牌钙维生素 D 维生素 K 片	保健食品	寿仙谷药业	食健备 G202033001934

2、标准制订再上台阶。主导制定《干制铁皮石斛花》、《干制铁皮石斛叶》省级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并顺利发布，推动铁皮石斛的花、叶列入食品原料。《灵芝孢子粉水提取物》等 3 项团体标准顺利发布；《道地药材标准汇编》正式出版并在全国发行。参与制定的灵芝、杜仲、三七粉 3 个品种“全国中药炮制规范草案”成功公示；取得铁皮石斛、鲜石斛、干石斛、蒲公英 4 个品种“全国炮规”的制定权。浙江省商贸流通标准化良好行为示范企业创建通过评审。报告期内，共开展 38 项标准研究工作。

2020 年开展的标准研究工作（单位：项）

中医药标准	2020 年开展数量
国际标准	1
国家标准	11
地方标准	5
行业标准	4
团体标准	17
合计	38

3、知识产权硕果累累。申请专利 9 项，授权专利 8 项，其中：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3 项，外观专利 2 项；成功选育中药材新品种 2 个，“仙芝 3 号”和“寿

菊 1 号”通过浙江省农作物品种认定委员会现场考察，首次实现一年认定 2 个品种的飞跃。新申请国家植物品种权 3 个，授权 1 个。首次获得知识产权贯标体系认证。

4、质量管理持续改进。全面实施 CNAS 管理体系。灵芝首次获得国家道地药材认证。“一芝一斛一花”基地与产品取得中国、欧盟、美国、日本有机复认证，灵芝、铁皮石斛“三无一全”品牌品种通过专家现场复审。全年完成检验项目 26715 个，计划完成率为 107.8%。所有产品出厂质量指标合格率 100%，主管部门抽检质量指标合格率 100%。

（三）聚焦前沿拼项目，行业引领勇立潮头

1、科技项目奖励再添新绩。公司获评“浙江省优秀发明单位”。《主导制定中医药灵芝、铁皮石斛国际标准》荣获“2020 年浙江省标准创新贡献奖”。“第三代灵芝孢子粉去壁关键技术及其应用”获评浙江省优秀转化项目。与浙江大学合作正式启动寿仙谷省级博士后工作站，进站博士后获金华市青年科技奖。

2、科技攻关项目实施稳步推进。进一步从种质资源收集、良种良法研究、新产品开发、质量标准研究、药理药效和临床研究等全产业链关键技术开展攻关，全年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重高达 7.62%。本年度新申报项目 12 项，已批准立项 9 项，其中：科技项目 2 项、农业项目 5 项、技改项目 1 项、标准项目 1 项；验收项目 4 项；内部新立项项目 16 项；累计在研项目 69 项，其中外部项目 10 项。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与占比（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研发费用	4,848.50	3,941.95	3,366.69
营业收入	63,605.06	54,675.85	51,145.19
占收入比	7.62%	7.21%	6.58%

3、产学研合作项目持续深化。本年度新签订产学研合作开发合同 20 项，在研项目 45 项。公司“一站二联盟三院六中心”运行良好，省珍稀植物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周期性考核获得优秀，省企业技术中心评价获得优秀。寿仙谷省级重点农业企业研究院基本完成建设。

2020 年公司部分产学研合作项目

合作单位	研究内容
美国梅奥医学中心	去壁灵芝孢子粉改善年龄相关心血管功能不足的药效和作用机制研究
美国韦恩州立大学	PD-1 蛋白在去壁灵芝孢子粉介导的免疫调节和肿瘤治疗中的作用研究
“人民英雄”国家荣誉称号获得者张伯礼院士	共建“张伯礼智慧健康创新实验室”，开展新概念智能诊疗、健康证据智慧云平台、中医药知识图谱等前沿研究
天津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灵芝孢子粉抗衰老的分子机制研究
吉林农业大学李玉院士团队	灵芝育种技术研究
中华中医药学会	以灵芝和石斛为切入点，开展重大科学问题“调节人体免疫机制的中医药机制是什么？”的研究
北京中医药大学	灵芝孢子中药药性及扶正固本抗肿瘤实验研究
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浙江大学医学院康复医学研究中心	设立“寿仙谷中医药生命健康基金”，开展去壁灵芝孢子粉在良性甲状腺结节中的有效性和安全性临床研究
湖南中医药大学及其第一附属医院、第二附属医院	灵芝孢子粉干预亚健康失眠临床研究
天津南开医院	去壁灵芝孢子粉改善结肠癌术后患者化疗耐受性及防术后复发转移的临床研究
浙江省抗癌协会、浙江省肿瘤医院、浙江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浙江大学附属第二医院、浙江省中医院	去壁灵芝孢子粉在非小细胞肺癌、乳腺癌、大 B 细胞淋巴瘤、卵巢癌、胃癌的治疗中，与抗肿瘤药物联用，达到增效减毒、扶正固本、增强免疫力，抑制肿瘤生长转移、改善症状、提高生活质量、延长生存期、延缓耐药等作用的临床研究
浙江省医学科学院安全评价中心	去壁灵芝孢子粉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亚慢性、慢性安全性评价研究）

（四）多措并举夯基础，激发企业内生动力

1、产品稳定性持续提升。严格生产工艺流程、内控指标要求。组培苗全年污染率 2.18%，比去年降低 27%；基地生产持续提效，亩均产值、土地利用与上一年持平，人工效能较上一年持续增加 0.78%，保质保量完成铁皮石斛、灵芝等 7 款主要种植品种的目标任务。圆满完成公司生产需求任务，确保产品按时保质供应，全年生产产品 980 余批次，产值提升 58%，人均效能增长 59.51%；实施了抗高温灵芝品种选育、林下仿野生种植等项目，开展了水空调控制板定时功能探索。

2、工程建设稳步推进。新建及在建工程项目共计 18 个，已竣工或验收交付使用项目 10 个。新建灵芝智能化大棚 10659 平方米，实施 3 个灵芝基地的智能化改造并通过验收，达成“五智”（指：智慧用水、智慧用电、智慧监管、智能控制、智慧追溯）的预期目标。洋垄大健康产业园一期土建工程完工；完成 1500T/D 污水处理站建设安装工程、中药材仓库 1600 平方米冷库建设安装工程，并通过验收，完成饮片车

间净化工程建设、固体制剂车间工艺平面图纸的确认以及设备采购的招标工作、物流仓储系统的对接、参观通道的规划、自动化智能化系统的同步推进。

（五）圆满发行可转债，切实保障资金需求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658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6月9日公开发行了3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6,000万元，按面值发行，期限6年。本次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寿仙谷健康产业园保健食品建设项目。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80号文同意，公司36,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7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寿仙转债”，债券代码“113585”。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顺利发行，有力保障了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

（六）对标先进优结构，企业文化厚积薄发

1、人才强企再添活力。全面对标学习行业先进企业，继续实施“三强三高二比拼”（指强业务、强执行、强协作，高责任、高质量、高效率，比业绩、比贡献）活动，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能力提升、“四鹰计划”（指雏鹰、飞鹰、精鹰、雄鹰员工培训计划）实施细则，举办基层管理者综合能力提升培训班，培养“后继有人”第二梯队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加强新进员工企业文化知识培养，实行员工转正集体汇报考察谈话机制，员工队伍建设稳定发展。10人获评高、中、初级职称，一大批新人在公司获得锻炼成长成才，为人才的储备和培养注入了新的活力。

2、加强内控再接再厉。梳理、充实、完善公司制度和员工岗位目标责任制，建立部门、员工定期汇报述职制度，试行员工工作量数据化，进一步完善细化公司绩效考核机制，部门工作效率有了明显提升。不断完善财务核算体系与业务流程，财务监控优化增强；加强安全环保、资产、车辆、档案等管理。信息化建设稳步推进。二期英克销售管理、泛微OA系统、浪潮GS管理等项目进展顺利。浙江省重合同守信用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珍稀植物药研究院、职业健康体系、环境管理体系通过复审。深入开展新华社民族品牌工程合作项目，官微每周推送六篇微信，配合官网积极宣传企业文化、突出业绩、品牌特色、核心优势。

3、群团组织再创佳绩。开展宣传阵地建设，参与省文明单位复评，创建金华市、武义县巾帼文明岗，积极配合企业做好疫情期间体检和环境消杀，组织献爱心捐款活动，公司党、工、团、妇等组织为公司凝心向上起到了积极引领作用。公司党总支获

评金华市先进基层党组织、县开发区先进基层党组织，获得首届两新党建品牌创建大奖。公司董事长李明焱获评中国医药教育协会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个人、浙江省科协百名科技追梦人、浙商总会防疫抗疫贡献奖、金华市红十字工作先进个人等荣誉。王璜常务副总经理获评中国医药教育协会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个人、浙江省巾帼建功标兵、金华市三八红旗手；基地党支部书记朱卫东荣获“全国劳动模范”荣誉称号。

（七）重德诚善做好药，百年老号彰显担当

寿仙谷积极践行“健康中国”的国家战略、履行社会责任的大爱表现，得到了医药专家、业界同行以及社会各界和民众的广泛赞同和美誉。各级领导、业内大咖、专家学者纷至沓来。报告期内，公司被授予多项荣誉称号。寿仙谷第三代去壁灵芝孢子粉荣获“免疫力高品质产品”、“浙江伴手礼”、中华老字号“最具影响力品牌”等荣誉。“武义寿仙谷中药炮制技艺”与“寿仙谷养生系列产品”分别获得“金华好传承”、“金华好手礼”荣誉。

2020 年公司荣获的部分荣誉

序号	荣誉名称
1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20 年浙江省标准创新贡献奖”。
2	浙江省发明协会 浙江省优秀转化项目。
3	中国红十字会 中国红十字奉献奖章
4	全国工商联医药业商会 中药材基地共建共享联盟 药材品种灵芝实现优质道地十佳规范化种植企业
5	中国医药教育协会 “年度建设先进单位”
6	连续第三年度荣登“中华民族医药百强品牌企业”榜单
7	浙江省中药材产业协会 浙江省中药材行业先进基地
8	浙江省老字号 年度优秀创新企业、金牌老字号
9	浙商总会世界健康大会 -特别奉献，浙江骄傲——十大抗疫先行企业
10	浙江省社会责任促进会 浙江省企业社会责任标杆企业
11	《浙商》全国理事会 大爱浙商抗疫英雄
12	浙江省工商联 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浙商企业

13	浙江省红十字会 “人道功勋捐赠单位”
14	浙江省发明协会 “发明研学示范基地”
15	浙江省消费者协会 首届浙江特色伴手礼
16	浙江日报/浙江省消协 “70年70品·美好生活品牌
17	浙江省中药材产业协会 浙江省十大药膳作品
18	金华市人民政府 金华市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集体
19	金华市科协 金华市抗疫先锋院士专家工作站
20	金华市红十字会 突出贡献捐赠单位
21	金华市红十字会 人道功勋奖
22	金华市农业局、旅游局 农旅融合示范基地
23	金华市消费者协会 消费者信得过单位
24	金华市委宣传部 金华市消费品牌50强
25	武义县人民政府 武义县电子商务示范企业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3,605.0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6.33%。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系房租收入等，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62,983.8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6.72%，主要原因系公司积极培育新市场，布局全国市场，高度注重大客户开发，拓展线上、线下多元化营销模式，着力推行管理体系改革，促进公司销售收入增长。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636,050,563.95	546,758,533.40	16.33
营业成本	105,671,522.39	85,406,820.31	23.73
销售费用	264,018,290.99	233,652,586.57	13.00
管理费用	72,360,068.47	79,109,020.25	-8.53
研发费用	48,485,006.79	39,419,480.60	23.00
财务费用	478,706.60	-2,077,794.23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358,637.83	207,918,192.58	23.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650,051.31	-53,898,071.96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615,889.63	-56,420,688.95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最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度		2019 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62,983.81	99.02%	53,961.26	98.69%	50,666.14	99.06%
其他业务收入	621.24	0.98%	714.59774	1.31%	479.05	0.94%

如上表所示，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系房租收入等，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62,983.81	53,961.26	50,666.14
增长额	9,022.56	3,295.12	13,950.51
增长率	16.72%	6.50%	38.00%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制造业	626,987,729.96	94,543,737.35	84.92	16.77	28.16	减少 1.34 个百分点
其他 (注)	2,850,410.36	971,380.67	65.92	6.43	-21.34	增加 12.03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灵芝孢	453,201,859.11	50,790,568.44	88.79	15.08	38.47	减少

子粉类产品						1.89 个百分点
铁皮石斛类产品	101,456,027.88	24,375,243.99	75.97	25.17	27.03	减少 0.35 个百分点
其他	75,180,253.33	20,349,305.59	72.93	16.11	6.32	减少 1.69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浙江省内地区	404,862,009.90	59,701,605.77	85.25	17.38	21.66	减少 0.52 个百分点
浙江省外地区	79,327,925.12	12,937,120.97	83.69	-7.32	3.32	减少 1.68 个百分点
互联网	145,648,205.30	22,876,391.27	84.29	33.52	70.56	减少 3.41 个百分点

注：包含贸易和中医门诊等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①按产品类别划分

公司主要产品为灵芝孢子粉（破壁）、破壁灵芝孢子粉、破壁灵芝孢子粉颗粒、破壁灵芝孢子粉片、铁皮枫斗颗粒和铁皮枫斗灵芝浸膏。最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产品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灵芝孢子粉（破壁）	15,695.07	24.92%	16,480.40	30.54%	17,561.31	34.66%
破壁灵芝孢子粉	15,699.91	24.93%	12,931.35	23.96%	9,859.83	19.46%
破壁灵芝孢子粉颗粒	9,952.37	15.80%	8,278.07	15.34%	7,880.61	15.55%
破壁灵芝孢子粉片	3,972.83	6.31%	1,690.93	3.13%	1,088.77	2.15%
灵芝孢子粉类产品小计	45,320.19	71.96%	39,380.76	72.98%	36,390.51	71.82%
铁皮枫斗颗粒	7,108.87	11.29%	5,540.77	10.27%	5,422.40	10.70%
铁皮枫斗灵芝浸膏	3,036.73	4.82%	2,564.70	4.75%	2,502.46	4.94%

产品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铁皮石斛类产品小计	10,145.60	16.11%	8,105.47	15.02%	7,924.86	15.64%
其他	7,518.03	11.94%	6,475.03	12.00%	6,350.77	12.53%
合计	62,983.81	100.00%	53,961.26	100.00%	50,666.14	100.00%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7.47%、88.00% 和 88.06%，占比较为稳定。除上述主要产品外，其他产品的品类规格较多，单一品类规格产品的销售额较小、占比较低，对主营业务收入的影響程度也相对较小。

在公司产品系列中，灵芝孢子粉类产品是核心产品。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灵芝孢子粉类产品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1.82%、72.98% 和 71.96%。

②按销售区域划分

最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地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地区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浙江省内地区	40,486.20	64.28%	34,492.97	63.92%	31,945.13	63.05%
浙江省外地区	7,932.79	12.59%	8,559.56	15.86%	9,006.87	17.78%
互联网	14,564.82	23.12%	10,908.73	20.22%	9,714.15	19.17%
合计	62,983.81	100.00%	53,961.26	100.00%	50,666.14	100.00%

如上表所示，公司传统销售区域集中于浙江省内地区。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浙江省内地区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3.05%、63.92% 和 64.28%。作为一家发源于浙江省武义县的集育种、栽培、加工和销售于一体的企业，公司在成立之初便确立了精耕细作浙江市场的发展战略，经过多年努力，公司已在浙江地区形成了品牌优势，积累了一批对寿仙谷品牌具有较高忠诚度的稳定客户群，而且浙江省经济发达，居民收入水平较高，对传统中医药文化关注程度高，健康及养生

意识较强。因此，公司产品在省内接受程度高，浙江地区一直是公司最重要的销售区域。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互联网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9.17%、20.22%和 23.12%。公司互联网销售主要通过天猫官方旗舰店、京东官方旗舰店等网络渠道，随着公司以登陆资本市场为契机，在持续提高产品品质的基础上，逐步加大了营销宣传力度，“寿仙谷”品牌的知名度和影响力不断扩大，产品功效及质量逐渐获得消费者的认可，且公司产品具有规格较少、价格透明、便于运输、不易损坏变质等特点，公司互联网销售收入快速增长，已成为传统销售渠道的重要补充。

未来，公司将深度开拓包括长三角三省一市、珠三角地区、渤海湾地区等的营销网络，增强公司对全国重点市场的影响力，通过区域中心城市辐射周边地区，从而深入挖掘市场潜力，力争扩大外省市场的份额，实现公司多区域发展。

③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I. 分产品毛利分析

公司综合毛利基本来源于主营业务毛利。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44,211.97 万元、46,460.51 万元和 53,432.30 万元。最近三年，公司分产品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产品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灵芝孢子粉类产品	40,241.13	75.31%	34,180.10	73.57%	32,797.04	74.18%
铁皮石斛类产品	7,708.08	14.43%	6,186.69	13.32%	6,044.53	13.67%
其他	5,483.09	10.26%	6,093.72	13.12%	5,370.40	12.15%
合计	53,432.30	100.00%	46,460.51	100.00%	44,211.97	100.00%

最近三年，灵芝孢子粉类产品（包含灵芝孢子粉（破壁）、破壁灵芝孢子粉、破壁灵芝孢子粉颗粒、破壁灵芝孢子粉片）作为公司核心产品，对公司毛利贡献度最大，灵芝孢子粉类产品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重一直保持在 70%以上；铁皮石斛类产品（包含铁皮枫斗颗粒和铁皮枫斗灵芝浸膏）亦系公司主打产品，近年来，该等产品销售较为稳定，铁皮石斛类产品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重维持在 13%以上。

II. 分产品毛利率分析

最近三年，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灵芝孢子粉类产品	88.79%	90.69%	92.90%
铁皮石斛类产品	75.97%	76.33%	76.27%
其他	72.93%	74.62%	72.19%
合计	84.83%	86.10%	87.26%

最近三年，公司灵芝孢子粉类产品毛利率最高，各年均均在 88% 以上，但呈逐年递减趋势，灵芝孢子粉类产品毛利率的变动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变动影响最大。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 比上年 增减 (%)	销售量 比上年 增减 (%)	库存量 比上年 增减 (%)
灵芝孢子粉类产品	千克	31,053.23	26,145.26	8,946.72	40.46	16.05	54.80
铁皮石斛类产品	千克	13,929.81	10,628.06	3,649.11	90.06	28.17	75.91

产销量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灵芝孢子粉类产品的产销率为 84.19%，铁皮石斛类产品的产销率为 76.30%，均处于合理范围。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销量同比保持稳定。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制造业	合计	94,543,737.35	98.98	73,772,540.78	98.35	28.16	
其他 (注)	合计	971,380.67	1.02	1,234,892.87	1.65	-21.34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灵芝孢子粉类产品	直接材料	39,912,984.14	78.58	24,736,903.84	70.48	61.35	
灵芝孢子粉类产品	直接人工	1,662,204.03	3.27	1,261,509.32	3.59	31.76	
灵芝孢子粉类产品	制造费用	9,215,380.27	18.14	9,098,798.77	25.92	1.28	
灵芝孢子粉类产品	合计	50,790,568.44	100.00	35,097,211.93	100.00	44.71	
铁皮石斛类产品	直接材料	20,782,992.38	85.26	16,275,143.18	84.82	27.70	
铁皮石斛类产品	直接人工	853,908.10	3.50	501,136.54	2.61	70.39	
铁皮石斛类产品	制造费用	2,738,343.51	11.23	2,411,558.12	12.57	13.55	
铁皮石斛类产品	合计	24,375,243.99	100.00	19,187,837.84	100.00	27.03	

注：包含贸易和中医门诊等业务收入。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灵芝孢子粉类产品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长 44.71%，主要系本期公司销售收入增加以及灵芝孢子粉类产品单位生产成本上升所致。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9,286.19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14.60%；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3,594.88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41.04%；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799.82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9.13%。

其他说明

公司客户较为分散，不存在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均为公司经销商；公司原材料不存在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的 41.04%，较 2019 年度上升了 3.12 个百分点。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最近三年，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销售费用	26,401.83	41.51%	23,365.26	42.73%	23,649.91	46.24%
管理费用	7,236.01	11.38%	7,910.90	14.47%	7,094.65	13.87%
研发费用	4,848.50	7.62%	3,941.95	7.21%	3,366.69	6.58%
财务费用	47.87	0.08%	-207.78	-0.38%	-65.07	-0.13%
期间费用合计	38,534.21	60.58%	35,010.33	64.03%	34,046.18	66.57%
营业收入	63,605.06	100.00%	54,675.85	100.00%	51,145.19	100.00%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率分别为 66.57%、64.03% 和 60.58%，保持较高水平，但在逐年递减。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呈较明显上升趋势，主要系为增强公司持续发展能力，扩大行业内技术领先优势，加大了研发投入所致。

4. 研发投入

(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48,485,006.79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0
研发投入合计	48,485,006.79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7.62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146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14.36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0

(2).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 4,848.5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7.62%，公司及子公司寿仙谷药业在报告期内的研发投入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358,637.83	207,918,192.58	23.30	本期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650,051.31	-53,898,071.96	-266.33	本期理财到期赎回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615,889.63	-56,420,688.95	-308.46	本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筹集资金所致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669,248,336.21	39.38	205,623,757.44	15.34	225.47	注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000,000.00	2.94	198,500,000.00	14.80	-74.81	注 2
应收款项融资	11,721,657.75	0.69	5,621,081.80	0.42	108.53	注 3
预付款项	15,921,181.73	0.94	11,612,186.02	0.87	37.11	注 4

其他流动资产	3,930,292.57	0.23	6,424,098.22	0.48	-38.82	注 5
长期股权投资	5,845,099.04	0.34	3,692,965.90	0.28	58.28	注 6
在建工程	155,859,253.15	9.17	84,008,549.76	6.27	85.53	注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44,978.48	0.06	5,505,878.79	0.41	-81.02	注 8
短期借款	0.00	0.00	10,000,000.00	0.75	-100.00	注 9
应付账款	90,183,378.08	5.31	26,001,056.17	1.94	246.85	注 10
预收款项	0.00	0.00	4,981,520.60	0.37	-100.00	注 11
合同负债	7,715,167.21	0.45	0.00	0.00	不适用	注 12
其他流动负债	29,978,741.84	1.76	68,603,525.20	5.12	-56.30	注 13
其他权益工具	43,509,492.46	2.56	0.00	0.00	不适用	注 14
减：库存股	194,123,612.49	11.42	68,603,525.20	5.12	182.96	注 15

其他说明

注 1:货币资金本期较上期期末增加 225.47%，主要系本期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所致；

注 2:交易性金融资产本期较上期期末减少 74.81%，主要系报告期内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所致；

注 3:应收款项融资本期较上期期末增加 108.53%，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票据增加所致；

注 4:预付款项本期较上期期末增加 37.11%，主要系本期预付广告宣传费所致；

注 5:其他流动资产本期较上期减少 38.82%，主要系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增加，留抵进项税额减少所致；

注 6:长期股权投资本期较上期增加 58.28%，主要系本期追加杭州好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250 万元；

注 7:在建工程本期较上期增加 85.53%，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建设中药饮片生产线项目增加所致；

注 8:其他非流动资产本期较上期减少 81.02%，主要系报告期内设备达到可使用状态转固所致；

注 9:短期借款本期较上期减少 10,000,000.00 元，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借款到期已归还所致；

注 10:应付账款本期较上期增加 246.85%，主要系本期中药饮片生产线项目投入建设款未支付所致；

注 11:预收款项本期末较上年度期末减少 100.00%，主要系本期实行新收入准则之后，已签订合同的不含税预收款项在合同负债核算，相关增值税金在其他流动负债核算所致；

注 12:合同负债系本期新增科目，本期实行新收入准则之后，已签订合同的不含税预收款项在合同负债核算，期末累计未兑现销售积分在合同负债核算；

注 13：其他流动负债本期较上期减少 56.30%，主要系报告期内限制股票部分解禁所致；

注 14、其他权益工具本期较上期期末增加 43,509,492.46 元，主要系报告期内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致；

注 15、库存股本本期较上期期末增加 182.96%，主要系报告期内回购普通股股票所致。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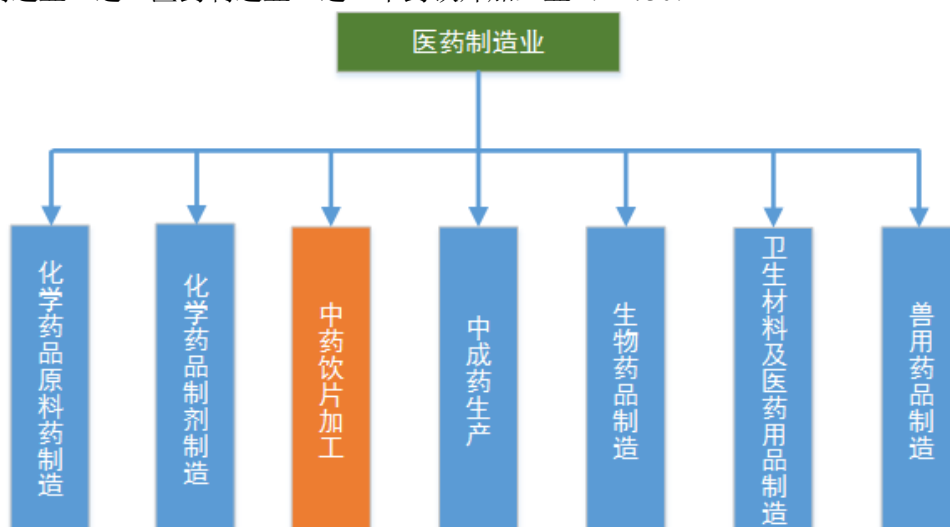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之“医药制造业（C27）”；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之“医药制造业”之“中药饮片加工业（C2730）”。



医药制造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行业和主要药(产)品基本情况

(1). 行业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行业基本情况详见第三节之“一、(三)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2). 主要药(产)品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细分行业、治疗领域划分的主要药(产)品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细分行业	主要治疗领域	药(产)品名称	注册分类	适应症或功能主治	是否处方药	是否属于中药保护品种(如涉及)	发明专利起止期限(如适用)	是否属于报告期内推出的新药(产)品	是否纳入国家基药目录	是否纳入国家医保目录	是否纳入省级医保目录
中药饮片	补气安神,健脾益肺。用于虚劳体弱,失眠多梦,咳嗽气喘	灵芝孢子粉(破壁)	不适用	补气安神,健脾益肺。用于虚劳体弱,失眠多梦,咳嗽气喘	否	否	一种灵芝孢子粉的精制工艺与综合利用方法及其用途 (2013.12.29-2033.12.28)	否	否	否	否
保健食品	对辐射危害有辅助保护功能、增强免	寿仙谷牌破壁灵芝孢子	国产保健食品注册	对辐射危害有辅助保护功	否	否	一种灵芝孢子粉的精制工艺与综合利用方法及其用	否	否	否	否

	疫力	粉		能、增强免疫力			途 (2013.12.29-2033.12.28)				
保健食品	免疫调节、抗疲劳	寿仙谷牌铁皮枫斗颗粒	国产保健食品注册	免疫调节、抗疲劳	否	否	一种保健品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2007.10.29-2027.10.28)	否	否	否	否

报告期内主要药品新进入和退出基药目录、医保目录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主要药品在药品集中采购中的中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治疗领域或主要药（产）品等分类划分的经营数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药（产）品研发情况

(1). 研发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坚持不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费用主要用于持续改良技术工艺、选育新菌种、开发新品种和改进生产设备。最近三年，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研发费用	4,848.50	3,941.95	3,366.69
营业收入	63,605.06	54,675.85	51,145.19
占比	7.62%	7.21%	6.58%

(2). 主要研发项目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研发项目（含一致性评价项目）	药（产）品名称	注册分类	适应症或功能主治	是否处方药	是否属于中药保护品种（如涉及）	研发（注册）所处阶段
中药经典名方的药学研究及安全性评价	桃红四物汤	按古代经典名方目录管理的中药复方制剂	养血，活血，逐瘀。主治血虚血瘀证。	是	是	申报前研究
	二冬汤		润肺清胃。主治上消，症见烦渴不止，小便频数，脉数乏力等。	是	是	申报前研究
	清肺汤		清热润肺，降气化痰。主治痰热咳嗽。	是	是	申报前研究
	黄芪桂枝汤		益气温经，和血通痹。用于血痹证。肌证。肌肤麻木不仁，脉微涩而紧。	是	是	申报前研究
	芍药甘草汤		益阴养血，调和肝脾，缓急止痛。用于津液受损，阴血不足，筋脉失濡所致诸证，如阴血不足，血行不畅，腿脚挛急或腹中疼痛。	是	是	申报前研究
	小续命汤		祛风通络，益气温阳。主治（1）中风不省人事，神气	是	是	申报前研究

			溃乱，半身不遂，筋急拘挛，口眼喎斜，语言蹇涩。(2) 风湿腰痛，痰火并多。(3) 六经中风，及刚柔二痉等病症。			
	地黄饮子		滋肾阴，补肾阳，开窍化痰。主治下元虚衰。痰浊上泛之暗瘖证。舌强不能言，足废不能用，口干不欲饮，足冷面赤，脉沉细弱。	是	是	申报前研究
	保元汤		补气温阳。主治：虚损劳怯，元气不足。倦怠乏力，少气畏寒。	是	是	申报前研究
	益胃汤		养阴益胃。胃阴损伤证。胃脘灼热隐痛，饥不欲食，口干咽燥，大便秘结，或干呕，呃逆，舌红少津，脉细数者。	是	是	申报前研究
	真武汤		温阳利水。主治①阳虚水泛证。小便不利，四肢沉重疼痛，浮肿，腰以下为甚，畏寒肢冷，腹痛下利，或咳，或呕，舌淡胖，苔白滑，脉沉细。②太阳病发汗太过，阳虚水泛证。汗出不解，其人仍发热，心下悸，头眩，身瞤动，振振欲擗地等症治疗。	是	是	申报前研究
“寿仙谷牌猴头菇铁皮黄芪颗粒和片剂”产品的研究开发	寿仙谷牌猴头菇铁皮石斛颗粒	国产保健食品注册	增强免疫力	否	否	注册审评
	寿仙谷牌猴头菇铁皮石斛含片	国产保健食品注册	增强免疫力	否	否	注册审评
保健食品“寿仙谷牌铁皮菊花枸杞叶黄素片”产品的研究开发	寿仙谷牌缓解视疲劳胶囊	国产保健食品注册	增强免疫力、缓解视疲劳	否	否	注册审评
“寿仙谷牌铁皮石斛饮料”产品的研究开发	寿仙谷牌铁皮石斛饮料	国产保健食品注册	增强免疫力	否	否	注册审评
保健食品“寿仙谷牌铁皮枫斗颗粒”产品的研究开发	寿仙谷牌铁皮枫斗颗粒	国产保健食品注册	增强免疫力、缓解体力疲劳	否	否	注册审评
“寿仙谷牌灵芝红曲胶囊”产品的研究开发	寿仙谷牌灵芝红曲胶囊	国产保健食品注册	辅助降血脂	否	否	注册审评
寿仙谷牌铁皮石斛含片产品研究开发	寿仙谷牌铁皮石斛含片	国产保健食品注册	增强免疫力	否	否	注册审评
保健食品“寿仙谷牌铁皮灵芝黄芪洋参颗粒和片剂”产品的研究开发	寿仙谷牌铁皮石斛灵芝颗粒	国产保健食品注册	辅助降血糖	否	否	注册审评
“灵芝葡萄籽片”产品的研究开发	寿仙谷牌葡萄籽灵芝胶囊	国产保健食品注册	抗氧化	否	否	注册申报
“清可宁颗粒”产品的研究开发	寿仙谷牌清可宁颗粒	国产保健食品注册	辅助降血糖	否	否	注册申报

	粒					
“复方丹参片”产品的研究开发	寿仙谷牌清养丹红片	国产保健食品注册	抗氧化	否	否	注册申报
保健食品“雪容媚丽片”的研究开发	寿仙谷牌雪容媚丽片	国产保健食品注册	祛黄褐斑	否	否	注册申报
“灵芝口服液”产品的研究开发	寿仙谷牌灵芝口服液	国产保健食品注册	改善睡眠	否	否	申报前研究
保健食品“灵芝孢子油口服液”的开发	寿仙谷牌灵芝孢子油口服液	国产保健食品注册	增强免疫力	否	否	申报前研究
保健食品“寿仙谷牌灵芝双参片”产品的研究开发项目	寿仙谷牌灵芝双参片	国产保健食品注册	抗氧化	否	否	申报前研究
保健食品“寿仙谷牌灵参丹”产品的研究开发项目	寿仙谷牌灵参丹	国产保健食品注册	增强免疫力	否	否	申报前研究
灵芝片二次开发项目	灵芝片	不适用	肿瘤辅助治疗，改善记忆，治疗神经衰弱	否	否	申报前研究
中药抗癌复方的研究开发	暂未确定产品名称	中药复方制剂	抗肿瘤以及辅助治疗	是	是	处方筛选
“治疗带状疱疹复方中药”新药研发	暂未确定产品名称	其他来源于古代经典名方的中药复方制剂	治疗带状疱疹	是	是	申报前研究

(3). 报告期内内呈交监管部门审批、通过审批的药（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寿仙谷药业完成了 7 款国产保健食品备案工作，并获得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发放的国产保健食品备案凭证；完成了 2 款国产保健食品注册工作，并获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放的国产保健食品注册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类别	备案人/注册人	备案号/注册号
寿仙谷牌维生素 A 维生素 D 软胶囊	保健食品	寿仙谷药业	食健备 G202033000195
寿仙谷牌维生素 K 软胶囊	保健食品	寿仙谷药业	食健备 G202033000193
寿仙谷牌灵芝孢子油软胶囊	保健食品	寿仙谷药业	国食健注 G20200107

武香牌破壁灵芝孢子粉	保健食品	寿仙谷药业	国食健注 G20200383
寿仙谷牌钙镁片（草莓味）	保健食品	寿仙谷药业	食健备 G202033000827
寿仙谷牌维生素 C 维生素 E 咀嚼片（柠檬味）	保健食品	寿仙谷药业	食健备 G202033000875
寿仙谷牌维生素 C 泡腾片（蓝莓味）	保健食品	寿仙谷药业	食健备 G202033000876
寿仙谷牌维生素 C 泡腾片（甜橙味）	保健食品	寿仙谷药业	食健备 G202033001874
寿仙谷牌钙维生素 D 维生素 K 片	保健食品	寿仙谷药业	食健备 G202033001934

(4). 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取消或药（产）品未获得审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研发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6). 研发投入情况

同行业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同行业可比公司	研发投入金额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研发投入占净资产比例（%）	研发投入资本化比重（%）
同仁堂	258,011,578.20	2.01	1.66	0
片仔癀	97,551,620.76	1.50	1.18	0

广誉远	64,036,089.70	5.26	2.72	2.07
江中药业	57,992,231.90	2.38	1.36	0
东阿阿胶	153,632,752.46	4.51	1.58	0
同行业平均研发投入金额	126,244,854.60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	7.62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占净资产比例 (%)	3.66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资本化比重 (%)	0			

注：上表中同仁堂、片仔癀、江中药业、东阿阿胶相关数据取自其 2020 年年度报告，广誉远相关数据取自其 2019 年年度报告。同行业平均研发投入金额取算数平均数。

研发投入发生重大变化以及研发投入比重、资本化比重合理性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研发项目	研发投入金额	研发投入费用化金额	研发投入资本化金额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中药经典名方的药学研究及安全性评价	670.03	670.03	0	1.05	1,249.98	各研发项目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主要受研发项目的阶段性研究及周期影响
中药抗癌复方的研究开发	181.73	181.73	0	0.29	27.66	
“寿仙谷牌灵芝孢子粉（破壁）”辅助治疗肿瘤临床应用医案收集	433.19	433.19	0	0.68	2,169.50	
“寿仙谷牌猴头菇铁皮黄芪颗粒和片剂”产品的研究开发	12.72	12.72	0	0.02	-33.38	
保健食品“寿仙谷牌铁皮菊花枸杞叶黄素片”产品的研究开发	8.52	8.52	0	0.01	-52.53	
“寿仙谷牌铁皮石斛饮料”产品的研究开	30.09	30.09	0	0.05	-62.71	

发						
保健食品“寿仙谷牌铁皮枫斗颗粒”产品的研究开发	100.57	100.57	0	0.16	156.83	
“寿仙谷牌灵芝红曲胶囊”产品的研究开发	16.94	16.94	0	0.03	-79.95	
灵芝孢子粉对晚期非小细胞肺癌化疗增效减毒的临床研究	176.59	176.59	0	0.28	-59.26	
寿仙谷牌铁皮石斛含片产品研究开发	14.92	14.92	0	0.02	14.92	
保健食品“寿仙谷牌铁皮灵芝黄芪洋参颗粒和片剂”产品的研究开发	11.52	11.52	0	0.02	11.52	
“灵芝葡萄籽片”产品的研究开发	64.07	64.07	0	0.10	763.20	
“清可宁颗粒”产品的研究开发	29.75	29.75	0	0.05	-61.79	
“灵芝口服液”产品的研究开发	127.36	127.36	0	0.20	41.17	
破壁灵芝孢子粉对晚期恶性肿瘤患者的临床疗效及生存期	448.75	448.75	0	0.71	655.07	
“复方丹参片”产品的研究开发	5.12	5.12	0	0.01	-88.60	
保健食品“雪容媚丽片”的研究开发	60.12	60.12	0	0.09	2.39	
“浙产药材道地性评价技术研究-铁皮石斛”等浙产道地药材评价技术研究	93.62	93.62	0	0.15	-33.28	
高活性成分灵芝优新品种选育	70.07	70.07	0	0.11	-63.76	
灵芝、铁皮石斛功能因子挖掘、药理药效及临床功效评价	264.31	264.31	0	0.42	254.53	
去壁灵芝孢子粉影响肿瘤细胞增殖及细胞周期的相关研究	61.12	61.12	0	0.10	-20.86	
不同灵芝孢子粉和孢子油对癌因性疲劳药效评价	110.01	110.01	0	0.17	28.53	
保健食品“灵芝孢子油口服液”的开发	6.47	6.47	0	0.01	-83.47	

基于质谱成像和高内涵分析的灵芝、铁皮石斛化学实体与药效物质研究	192.49	192.49	0	0.30	1,025.63	
“去壁灵芝孢子粉”非临床安全性再评价	142.95	142.95	0	0.22		上年同期未发生研发投入金额
保健食品“寿仙谷牌灵芝双参片”产品的研究开发项目	70.12	70.12	0	0.11		
保健食品“寿仙谷牌灵参丹”产品的研究开发项目	54.19	54.19	0	0.09		
灵芝片二次开发项目	12.65	12.65	0	0.02		
增强免疫、防治病毒感染中药新产品研发	109.55	109.55	0	0.17		
去壁灵芝孢子粉抗肿瘤、提高免疫临床疗效作用研究	92.88	92.88	0	0.15		
PD-1 蛋白在赤灵芝免疫调节和癌症治疗中的作用	55.88	55.88	0	0.09		
去壁灵芝孢子粉及复方产品对抗癌治疗或激素耗竭所致心血管功能障碍的影响研究	161.69	161.69	0	0.25		

3. 公司药（产）品销售情况

(1). 主要销售模式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最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模式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零售	15,672.97	24.88%	13,037.17	24.16%	11,855.86	23.40%
互联网销售	14,564.82	23.12%	10,908.73	20.22%	9,714.15	19.17%
直销模式小计	30,237.79	48.01%	23,945.90	44.38%	21,570.01	42.57%
买断式经销	19,624.90	31.16%	16,416.28	30.42%	16,013.66	31.61%
代销式经销	13,121.12	20.83%	13,599.08	25.20%	13,082.47	25.82%
经销模式小计	32,746.02	51.99%	30,015.36	55.62%	29,096.13	57.43%
合计	62,983.81	100.00%	53,961.26	100.00%	50,666.14	100.00%

如上表所示，公司销售以经销模式为主，但直销模式特别是互联网销售模式上升较快。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经销模式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7.43%、55.62%、51.99%。

①经销模式

公司经销模式分为买断式销售和代销式销售。买断式经销商主要包括杭州胡庆余堂、杭州方回春堂、杭州张同泰等国药老字号以及浙江阿童木医药有限公司等大型医药流通企业；代销式经销商主要包括杭州联华华商集团、杭州大厦等商场超市。公司借助于经销商优质的渠道平台，而经销商也认可公司品牌 and 产品质量，双方一直保持良好合作关系。

②直销模式

公司直销模式分为零售和互联网销售，并以零售为主。公司互联网销售主要通过天猫官方旗舰店、京东官方旗舰店等网络渠道。在持续提高产品品质的基础上，逐步加大了营销宣传力度，“寿仙谷”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的不断扩大，产品功效及质量逐渐获得消费者的认可，且公司产品具有规格较少、价格透明、便于运输、不易损坏变质等特点，公司互联网销售收入快速增长。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9.17%、20.22%、23.12%，已成为传统销售渠道的重要补充。

(2). 销售费用情况分析

销售费用具体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具体项目名称	本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占销售费用总额比例 (%)
广告宣传费	17,035.37	64.52
职工薪酬	4,720.06	17.88
业务招待费	1,157.38	4.38
服务费	753.36	2.85
房屋租赁费	641.24	2.43
折旧费	618.87	2.34
零星装修费	324.28	1.23
办公费用	316.6	1.20
其他	834.67	3.16
合计	26,401.83	100.00

同行业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同行业可比公司	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
同仁堂	247,322.33	19.28
片仔癀	64,677.90	9.93
广誉远	54,142.59	44.49
江中药业	81,591	33.42

东阿阿胶	132,684.61	44.85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总额		26,401.83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41.51

注：上表中同仁堂、片仔癀、江中药业、东阿阿胶相关数据取自其 2020 年年度报告，广誉远相关数据取自其 2019 年年度报告。

销售费用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销售费用合理性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最近三年，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广告宣传费	17,305.37	64.52%	10,918.82	46.73%	11,047.85	46.71%
职工薪酬	4,720.06	17.88%	5,248.87	22.46%	5,138.54	21.73%
业务招待费	1,157.38	4.38%	2,946.64	12.61%	3,310.18	14.00%
其他	3,489.01	13.22%	4,250.93	18.19%	5,152.96	21.79%
合计	26,401.83	100.00%	23,365.26	100.00%	23,649.91	100.00%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23,649.91 万元、23,365.26 万元、26,401.83 万元，占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6.24%、42.73%、41.51%。销售费用主要由广告宣传费、职工薪酬、和业务招待费构成，上述费用合计金额占销售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82.44%和 81.81%、87.04%。

① 广告宣传费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广告宣传费分别为 11,047.85 万元、10,918.82 万元、17,035.37 万元，主要系为了应对市场形势和产品结构的变化，提升企业和产品知名度，公司以登陆资本市场为契机，在保持平面、电视、广播、网络等渠道进行广告宣传的基础上，逐步加大了地面推广、客户体验等精准营销宣传力度所致。

②职工薪酬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分别为 5,138.54 万元、5,248.87 万元、4,720.06 万元，2019 年较 2018 年增长，主要系人员数量增加所致。公司销售人员较多，截至 2019 年末，销售人员 662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比重达 65%，因此整体职工薪酬支出较大，2020 年较 2019 年减少，主要系由于疫情期间，公司社保部分减免所致。

② 业务招待费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业务招待费分别为 3,310.18 万元、2,946.69 万元、1,157.38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17 年上市后，公司成为国内灵芝、铁皮石斛行业上市公司第一股，整体实力有所增长，品牌知名度大幅提升，为进一步开拓市场，以期实现业绩突破，公司适当扩充了销售人员队伍，加大对原有忠实客户、潜在客户的业务招待力度。2020 年春节前的新冠疫情对业务招待费用的影响较大。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	期末余额	会计科目
浙商健投	4.14%	1,000,000.00	0.00	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晔村投资	28.55%	20,000,000.00	-4,910,323.11	15,089,676.8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武义商业银行	4.93%	65,170,913.63	-6,663,825.24	58,507,088.3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武义中银富登银行	1.50%	1,204,195.94	-224,333.25	979,862.6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华琳通健康产业研究院无锡有限公司	10.00%	200,000.00	0.00	2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杭州寿仙谷健康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10.00%	0.00	500,000.00	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方回春堂门诊部	10.00%	341,930.53	56,293.79	398,224.32	长期股权投资
方回春堂寿仙谷馆	10.00%	250,040.81	64,531.73	314,572.54	长期股权投资
仟稼汇	25.00%	485,913.43	-128,307.96	357,605.47	长期股权投资
庆余寿仙谷	49.00%	1,226,006.01	101,920.30	1,327,926.31	长期股权投资
老字号信息科技	28.00%	1,389,075.12	-28,455.89	1,360,619.23	长期股权投资
好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0.00%	2,086,151.17	0.00	2,086,151.17	长期股权投资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 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 入	净利润
寿仙谷饮片	中药饮片加工	12,999.00	87,108.64	58,331.05	43,405.12	5,447.80
寿仙谷药业	保健食品制造	12,999.00	41,456.83	25,317.33	39,314.26	1,364.71
康寿制药	中成药制造	5,000.00	2,291.79	1,918.56	70.86	-166.34
寿仙谷大药 房	药品零售	1,000.00	2,417.25	-1,065.32	16,694.78	-191.02
寿仙谷研究 院	中草药材、医药保 健品研究、技术开 发	1,000.00	611.12	386.45	305.39	-162.63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1月22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中医药特色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提出提高中药产业发展活力、增强中医药发展动力、提高中医药发展效益等七方面共计28条政策措施，以更好发挥中医药特色和比较优势，推动中医药和西医药相互补充、协调发展。

随着医改继续向深层次推进，医改重点由供给侧转向需求侧，医保部门在医改中的主导作用更加突出。国家4+7带量采购的实施、限抗升级、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的发布、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打击欺诈骗保、整治保健品市场等一系列政策都对当前乃至未来中医药行业的发展产生深远影响，中医药行业仍然面临增速放缓的压力。

目前，中药产业链上、中、下游正在不断完善。下游方面，药企、药店等纷纷拓展网上销售渠道，扩大销售覆盖人群；中游方面，中药加工产品正向着深加工和精细

化的方向发展，以提高产品附加价值；而上游方面，药材育种、种植模式变革、技术服务等因素对中药材种植的影响至关重要，有机道地药材更受欢迎。

近年来，中药饮片行业一直保持强劲增长势头。2009 年中药饮片被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进一步推动了中药饮片行业发展，行业销售额从 2012 年的 990 亿元增至 2018 年的 2,637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7.73%。近年来，中药饮片加工业在医药制造业中收入比重达到约 8%，是近年来医药行业中发展最快的子行业。

近年来，一些企业开始探索中草药+旅游、中草药+种植园观光、中草药+养生体验、中草药+文化科普、中草药+购物等多种经营模式，把中草药种植加工、乡村旅游、休闲度假、养生保健旅游、药材科普、中医养生体验、中医保健产品开发、中医文化宣传等融为一体，将中药材种植园发展建设成中医药旅游生态园，促进了行业的有机结合。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始终坚持“创新现代生物科技，培育道地珍稀药材，博采国医国药精华，服务民众健康长寿”的经营宗旨，围绕以灵芝及铁皮石斛等名贵中药饮片加工及保健食品的核心主业，以稳健高效推进高质量发展为总目标，持续贯彻实施“科技立企，市场兴企，管理强企”的发展战略和“三强三高二比拼”效能建设再深化行动，通过科技创新、市场创新、管理创新，实现研发、生产、营销、资本运营的全面突破。

1、科技创新：以“全球视野、国际标准”，充分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等现代科技，构建世界一流的珍稀植物药研究创新平台与产业链。进一步加强良种选育、生态栽培、精深加工、智能制造、基础研究和临床应用等中药全产业链关键技术研究。以临床疗效为导向，通过构建灵芝、铁皮石斛临床疗效大数据库，精准、高效育成高品质中药优良品种。开展传统中药饮片炮制技艺的挖掘和创新，建立承传与创新相融合的现代中药炮制新工艺技术。推进相关产品的内控标准、行业、国家、国际标准的研究制订，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以省级院士专家工作站、张伯礼创新实验室建设为契机，使之成为在国际上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基础研究和产业化应用平台，聚集一流学者和培养拔尖人才的创新中心。

2、生产制造：以 5G、人工智能等技术为依托，建立集智能感知、智慧栽培、自动化监控为一体的“国内领先，国际先进”的中药材生态标准化栽培基地。构建全产

业链的质量安全保证体系，完善提升中药种苗、种植、采收、加工、储存、运输、销售、临床应用的全链条数字化追溯体系。实现灵芝、铁皮石斛、西红花等名贵珍稀中药材的深度研究开发，产品转型升级，提质增效的新突破，形成围绕公司现有优势品种，集中成药、中药饮片、保健食品、食品、休闲养生旅游、康养保健医疗为一体的产业集群。

3、市场营销：加强电子商务建设和网络营销模式的多元化组合，稳住销售根基，为公司持续快速发展打好基础。在实现公司稳健发展的基础下，通过精选品种、升级产品，建立全国经销网络渠道的经营模式，建立以寿仙谷牌灵芝孢子粉片为主的独立产品体系，突破全国市场，提升寿仙谷全国品牌美誉度、知名度和影响力，实现寿仙谷地方品牌全国化。品牌价值 and 影响力价值排名中医药大健康产业前列，全国市场网络合理布局，销售体系多元化，产品口碑深入人心，企业形象积极向上，质量享誉全球，寿仙谷品牌全国知名度大幅提升。

4、运营管理：按照“信息化先行、信息化引领”原则，建立公司信息化“三系统”（集团数据及管理系统、营销系统、生产管理系统）、“两平台”（数据互联及管理平台、企业数据安全保障风险控制平台）、加强信息化人才队伍建设，确保公司信息化、自动化、智能化水平领先于同领域企业。提升企业劳动生产率，企业亩均产值、税收、人均产值、利润、收入均达到同行业前列。

5、人才队伍：以寿仙谷文化价值为基石，以德才兼备人才培养为准则，加强人才队伍体系建设，以“四鹰计划”和“三强三高二比拼”活动为突破口，提升公司员工效率、效能，努力实现寿仙谷“企业与人”的共同发展。

6、社会效益：立足新老“浙八味”和浙江特色道地优良品种，以名贵珍稀中药特色产业为核心，中医药价值观为灵魂，以服务民众健康、美丽、长寿为目的，打造集名贵珍稀中药有机栽培、智能制造、旅游康养体验为一体的“农、工、商”三产融合中药大健康产业特色小镇，助力产业兴旺、乡村振兴、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公司的工作思路是：围绕“打造有机国药第一品牌”总体目标，继续深入实施“科技立企、市场兴企、管理强企”发展战略，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把全面提高个人能力建设、部门能力的建设作为公司整体经营管理能力水平

的关键，超前谋划、突出重点、狠抓落实，为实现企业快速、健康、可持续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一）精准发力，发挥营销龙头作用，开拓市场新天地

1、稳定传统板块保“基数”。营销中心要继续围绕公司“名药、名医、名店”销售战略，牢牢把握国家“健康中国”战略实施和人民群众对高品质生活追求提升的契机，充分借助各专业协会、院线、老字号、医生和媒体资源，通过策划系列持续不断的会展、宣传、培训、基地观光及其他活动，全力宣传中医药文化和寿仙谷产品高端高效高品质形象，进一步提升寿仙谷品牌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加强电子商务建设和网络营销模式的多元化组合，巩固行业领先地位。

2、重视经销板块争“腾飞”。围绕滋补养生领域领导品牌目标，及早完成灵芝孢子粉片品牌体系梳理定位、包装设计，开展经销商遴选，尽快完成国内重要城市的经销代理门店和公司品牌体验店建设。按照“必要、高效、经济”的原则，开展全国范围内的品牌宣传，通过对寿仙谷科研技术、学术成果的推广宣传，铸就行业领军品牌的势能。

3、筹建寿仙云体系备“长远”。建立寿仙云金融健康营管体系。以服务民众健康、美丽、长寿为宗旨，加强证券、银行、基金、上市公司及重点股东等金融、企事业单位与精英人士的交流合作，加强寿仙谷安全、有效、货真价实高质量产品的宣传推广，助力精英人士健康美好生活。建立大客户健康管理关爱体系，加强业务拓展和健康服务能力建设，实现业务拓展和服务效能双提升。进一步梳理体系目标、任务、职能，完成寿仙云体系架构；集合公司宣传、设计、商旅服务资源，按市场企划方式进行重组，全面负责公司各项活动的策划、组织、宣传。

4、强化品牌宣传优“形象”。加强与国家级主流媒体的合作与联系，深挖寿仙谷品牌文化，做好寿仙谷传承技艺、“安全、高效、高质量”好产品、中药全产业链体系、临床医案、学术推广、标准制定等优势的宣传。举办“浙产名药大会”、“灵芝文化节”等活动，强化圈层传播，建立完善公司参与各协会、商会等社团资源的长效管理机制，全面提升寿仙谷上市公司公众品牌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5、规范市场监管保“有序”。致力“制度统一、守规有序、互相竞争、互为促进”的市场秩序，建立健全市场货物与资金安全问责机制、市场窜货管理制度、市场要货计划报送审核流程、市场费用支出审核流程，严格执行价格管理制度，成立市场监督管理小组，加强对市场制度执行情况审计监管，确保公司资金、产品安全。

（二）精华绽放，巩固研发领跑地位，提升产品新优势

1、加大科研项目研究及成果申报。完成“仙斛4号”品种申报；申报省部级科技一等奖或国家科技二等奖1项；申请专利20项以上，授权5项以上；争取获得国家平台1项、省专利示范企业1项；牵头立项省科技项目1项以上，农业项目2项以上，技改项目2项以上。继续开展29个标准的研究，其中国际标准1个、国家标准6个、行业标准3个、地方标准3个，争取发布标准6个。在SCI等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15篇，出版论著4部。

2、深化临床试验研究与应用产学研合作。进一步加大寿仙谷植物药研究院的投入与建设，以“全球视野、国际标准”，通过医学、药学与数字科技的深度融合，努力把“张伯礼智慧健康创新实验室”与寿仙谷植物药研究院建设成为国内外知名的现代中药研究机构，使之成为在国际上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基础研究和产业化应用平台，聚集一流学者和培养拔尖人才的创新中心；加大与临床机构合作，联合开展去壁灵芝孢子粉等产品在各类肿瘤治疗中，与抗肿瘤药物联用，达到增效减毒、扶正固本、增强免疫力，抑制肿瘤生长转移、改善症状、提高生活质量、延长生存期、延缓耐药等作用的有效性和安全性临床试验、积极开展真实世界的药物疗效评价，重视临床应用案例收集，确保案例收集的完整性及相关资料的准确性，为市场营销提供科学、可靠、强有力的科技支撑；开展临床导向的生物育种研究。

3、加快保健食品开发注册。完成清可宁颗粒、维生素矿物质片等注册制、备案制产品的申请，结合春季平补、夏季清补、秋季润补和冬季温补的中医理论，研发安全性好、营养价值高的膏剂类产品5款以上；继续开展抗肿瘤中药复方新药药效研究。

4、推进公司产业化研究。验证灵芝孢子粉乳化破壁工艺，研究灵芝三萜提纯工艺、人参须提取纯化工艺，提高灵芝酸单体制备利率与效率。持续推进CNAS管理体系优化有效运行，争取获批CNAS认可证书。整合药品GMP、保健食品SC、GAP、有机产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完善提升中药种苗、种植、采收、加工、储存、运输、销售、临床应用的全产业链数字化追溯体系，开展产品质量全程保障体系平台建设。

（三）精耕细作，增强原料保障能力，扩充基地新产能

1、灵芝生产工厂化。加快灵芝工厂化栽培研究，做深做细，推动灵芝工厂化栽培高质量发展，实现灵芝全天候栽培、全景式展现，一年四季可生产、可参观。积极拓展有机循环栽培模式，探索药稻花茶生态循环系统，争取申报国家级重要农业文化遗产。

2、育种栽培标准化。完成铁皮石斛种质资源圃整改及品种权认定工作。建立标准化、规范化流程，保证产品质量，铁皮石斛种苗组培全年污染率控制在 3.0%以内、十天污染率控制在 2.0%以内。农残、重金属外检 100%合格。

3、基地管理智能化。以 5G、人工智能等技术为依托，以“五智”大棚为抓手，建立集智能感知、智慧栽培、自动监控为一体的“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中药生态标准化栽培基地。

（四）精益求精，深挖智造内存潜力，赋能加工新动力

1、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引进专门人才，加强项目设计合理性与经济性审查分析；加强施工方案的编制工作，加强项目质量、安全、进度监管，确保项目按照时间进度保质保量地顺利推进。寿仙谷大健康产业园保健食品一车间投入试生产，二期工程年内完成二层以上，三期工程提前至年内开工建设。

2、加大规划修编力度。协助政府完成寿仙谷大健康产业园控规修编，启动概念性规划编制；完成有机国药基地（源口）3A 景区提升方案设计、健康生物产业园（洋垄）旅游规划，擎画产业发展新蓝图。争取新受让现代生物医药材料制造车间、灵芝工厂化栽培车间、员工人才公寓工业综合体用地。为建设以“一芝一斛一花”为基础，集药品、保健品、食品、有机农产品和休闲养生旅游、康养保健医疗为一体的产业集群打好基础。

3、加强产品“智造”力度。合理安排产品生产计划，严格生产工艺规程，降低生产能耗，加强生产偏差管理，提高要货准确率以及市场销售数据的分析，加强物流的跟踪与管控，提高市场满意度，确保各体系的有效运转，提升企业劳动生产率，保障产量、质量安全达标，企业亩均产值、税收、人均产值、利润、收入均达到同行业前列。

（五）精进勇猛，激发团队干事活力，树立队伍新气象

1、把人才培养作为年度重点工作。针对人才市场竞争激烈、企业用工普遍短缺现象，完善具有竞争力的薪酬体系，专业骨干按同行业领域一流、管理岗位武义重点企业一流原则定薪；鼓励部门、员工引进人才。探索用才、育才、留才工作机制，以事业、感情、待遇留人，加强员工归属感。以“三强三高二比拼”和“四鹰计划”活动为突破口，探索建立独具特色的寿仙谷人力资源管理模式。落实“师徒”制度，实施技能培训考核行动，健全内部人才培养机制。推行阶梯式晋升岗位，逐步实现团队年轻化、高素质化目标。

2、优化提升公司绩效考核制度。倡导“高效高薪”，根据其业绩、效率、负荷拉大薪酬差距，调动员工的工作热情、工作主动性。强化公司效能建设，修改完善公司绩效考核办法，设立员工工作量表，作为员工工作效率、设岗定薪的衡量指标。

3、确保内控体系有效运行。严格执行内控管理体系构建、评价监督、落实整改、持续优化的闭环管理。建立日常工作问题清单制度，坚持问题导向，堵塞管理漏洞，防范各类风险。落实三会制度，加强舆情监管，深入推进全面预算管理，强化内部审计、产品成本核算、税务风险管控。做好整合资源、信息共享工作，提升资源运作效率。进一步推进公司行政管理、后勤保障；加强资产管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确保全年无重大安全生产、环境污染事故。

4、高标准提升公司信息化建设。坚持以全产业链“智能化”、“信息化”、“物联网”发展中的需求和问题为导向，以创新引领发展，完成公司信息化规划、智能化生产规划和寿仙云销售平台系统规划。以大健康产业园智能制造为主要载体，稳步开展相关智能技术、先进技术及配套软硬件系统与智能化解决方案的应用。发挥公司信息化平台优势，推进浪潮 ERP 二期项目全面上线，实现平台数据互通、互联、互校。进一步规划、建设、完善公司数字化体系。及时做好数据统计分析，为经营决策提供数据支撑，有效提高工作效率。

5、支持党工青妇组织助力企业发展。办好企业党建、群团活动中心，继续支持开展形式多样、寓教于乐的文化活动，满足员工文化需求，凝聚人心。强化争先创优，营造比学赶超的氛围，奋力打造最佳实践、争做领跑者，以高质量的工作推进高质量的发展。增强履行社会责任的能力，积极参与公益活动，营造敬业高效、团结协作、和谐向上的良好氛围。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自然灾害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原料主要为灵芝、灵芝孢子粉（原料）和铁皮石斛等中药材，其产地分布具有明显的地域性，其生长受到气候、土壤、日照等自然因素的影响，如在灵芝和铁皮石斛生长期出现干旱、洪灾、虫灾、异常气温等自然灾害，将引起灵芝、铁皮石斛减产或有效药用成分降低，从而使公司面临无法获得充足优质原料的风险。另外，公司在浙江省武义县建有自有基地用于种植灵芝、铁皮石斛等中药材。浙江省武

义县属亚热带季风气候。时空差异较大，不同地区偶尔也会发生低温、旱涝、冰雹和台风等自然灾害。如果公司自有基地突遇严重自然灾害或重大病虫害，将影响该等中药材的产量和质量，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2、毛利率波动风险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87.26%、86.1% 和 84.83%。。公司主营产品的终端零售价格体系由公司自主决定，且未进行大幅调整，若未来受到市场竞争、自然灾害等因素影响，公司主营产品销售价格发生不利调整，或者原料供应成本上升、生产工艺改进对降低成本的作用减弱，则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将可能出现一定幅度下降，从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滑。

3、生产经营资质被取消或不能展期的风险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了生产经营所需的必要资质，主要包括《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 GMP 证书》、《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并在相关资质证书到期前办理换证或展期。公司历来重视生产经营资质管理，但未来仍无法排除相关生产经营资质被取消或到期后无法及时展期的风险，从而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4、原材料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建有中药材种植基地，按中药材 GAP、中国、欧盟、美国、日本有机产品标准种植灵芝和铁皮石斛，但仍有部分原料需向农民专业合作社或农户购买。若上述供应商未严格按照公司规定的技术标准种植，则灵芝和铁皮石斛在种植过程中可能受到农药残留、金属超标、环境污染等的影响甚至出现掺杂作假的情况。虽然公司对外购原料进行了严格的检验检测，但仍可能存在少量不合格产品进入流通环节，从而影响公司的产品质量和品牌声誉。

5、种源流失风险

育种行业属于高科技行业，育种优势是公司核心竞争优势之一。一个新品种从选育到通过审定并推向市场需经历 8-10 年，且新品种是否具有推广价值，能否适应特定环境，必须经过田间栽培和生产试验，因此新品种选育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目前公司自主选育的“仙芝 1 号”、“仙芝 2 号”、“仙斛 1 号”、“仙斛 2 号”、“仙斛 3 号”具有抗逆性强、有效成分高的特点，使得公司在竞争中处于有利地位。但如果育种技术被竞争对手掌握或超越，或种源经由公司合作的农户或农民专业合作社流出，将可能削弱公司的竞争优势，从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6、税收政策及认定变化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公司药用植物的种植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根据《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税[2008]149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及寿仙谷饮片的药用植物初加工项目销售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公司及寿仙谷药业均为高新技术企业，在优惠期内减按15%计缴企业所得税。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规定，公司销售自产的灵芝孢子粉（破壁）、鲜铁皮石斛等初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因此自产的灵芝孢子粉（原料）在公司和其子公司之间销售时公司无需缴纳增值税而子公司可根据相应税率抵扣进项税，从合并的角度看，这部分可抵扣进项税抵减了灵芝孢子粉（破壁）的生产成本。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税收优惠认定发生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7、存货周转不畅风险

由于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灵芝孢子粉（破壁）、破壁灵芝孢子粉颗粒、破壁灵芝孢子粉、破壁灵芝孢子粉片、铁皮枫斗颗粒和铁皮枫斗灵芝浸膏等，单位价值较高。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0.62、0.75和1.01，如果未来销售不能及时消化存货，将可能存在存货资金占用和存货管理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相关要求，公司制定了章程有关条款，主要内容如下：

(1) 公司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①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合并报表口径）的20%向股东分配股利；

②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③公司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2) 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

①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②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的具体条件和比例：除下述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合并报表口径)的20%：

A、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B、公司当年经审计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超过70%；

C、公司当年实现的每股可供分配利润少于0.1元。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30%，且超过5,000万元。

③公司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由董事会根据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A、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B、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C、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④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公司价值的考虑，从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公司股价与公司股本规模的匹配性等真实因素出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3)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①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总经理拟订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方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

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审核意见，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公司公共邮箱、网络平台、召开投资者见面会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现金利润分配方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②公司因出现第一百五十六条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按规定进行现金股利分配时，董事会应就其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4)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 60 日内，董事会必须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

(5)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者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必须由董事会进行专项讨论，详细论证说明理由，并将书面论证报告经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必须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2、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1,712,138.68 元，母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 85,670,858.30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567,085.83 元后，2020 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45,145,052.85 元，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468,942,036.42 元。

鉴于公司总股本在 2020 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前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公司拟以 2020 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12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20 年	0	3.12	0	210,417,540.18	151,712,138.68	138.70
2019 年	0	3.45	0	49,515,567.48	123,895,326.51	39.97

2018 年	0	2.30	0	33,090,468.92	107,652,897.45	30.74
--------	---	------	---	---------------	----------------	-------

说明：

由于公司公开发行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已进入转股期，上述 2020 年度现金分红的数额基于公司 2021 年 3 月 31 日总股本扣减回购专户的股份数量计算得出。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具体分配的现金分红总额以实施完毕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的金额为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因此，上述 2020 年度现金分红的数额包含 2020 年公司回购股份的金额 164,879,842.26 元。

(三)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现金分红的金额	比例 (%)
2020 年	164,879,842.26	78.36

(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	解决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注①	2015 年 3 月 26 日至长期	是	是	/	/

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林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注②	2015年3月26日至长期	是	是	/	/
	股份限售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国芳、宋泳泓、王瑛	注③	2017年5月10日至2020年5月9日	是	是	/	/
	股份限售	李建淼、徐子贵	注④	2017年5月10日至2020年5月9日	是	是	/	/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	注⑤	2017年5月10日至2020年5月9日	是	是	/	/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注⑥	2015年3月25日至长期	是	是	/	/
	其他	李明焱	注⑦	2017年3月23日至长期	是	是	/	/

注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公司（本人）目前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未投资其他与寿仙谷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从事其他与寿仙谷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的经营活动；也未派遣他人在与寿仙谷及其子公司经营业务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任何企业任职；本公司（本人）未来将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或投资于任何业务与寿仙谷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派遣他人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注②：控股股东承诺，“1、不利用自身对寿仙谷的控制关系及重大影响，谋求寿仙谷及其控制的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2、不利用自身对寿仙谷的控制关系及重大影响，谋求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寿仙谷及其控制的企业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3、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公

司法》、《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寿仙谷《公司章程》、《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杜绝本公司或由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持有利益的其他企业与寿仙谷直接或通过其他途径间接发生违规资金借用、占用和往来；保证不会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对寿仙谷施加不正当影响，不会通过与寿仙谷的关联关系相互借用、占用、往来资金损害寿仙谷及其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寿仙谷及其控制的企业违规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4、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与寿仙谷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寿仙谷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

（1）督促寿仙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2）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寿仙谷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寿仙谷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督促寿仙谷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5、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愿意承担给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1、不利用自身对寿仙谷的地位和影响，谋求寿仙谷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包括本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即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下同）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下同）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2、不利用自身对寿仙谷的地位和影响，谋求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寿仙谷及其控制的企业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3、本人将严格履行《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寿仙谷《公司章程》、《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杜绝本人或由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持有利益的其他企业与寿仙谷直接或通过其他途径间接发生违规资金借用、占用和往来；保证不会利用本人的地位对寿仙

谷施加不正当影响，不会通过与寿仙谷的关联关系相互借用、占用、往来资金损害寿仙谷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寿仙谷及其控制的企业违规向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4、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与寿仙谷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寿仙谷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1）督促寿仙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2）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寿仙谷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寿仙谷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督促寿仙谷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5、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愿意承担给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注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国芳、宋泳泓、王瑛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公司股票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实际控制人、刘国芳、宋泳泓、王瑛还承诺：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情况，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注④：李建淼、徐子贵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注⑤：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

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公司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回购股份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等股价稳定措施。”

注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在任何时候认定公司及其子公司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本公司（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需由公司及其子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罚款或赔偿款项，全额承担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要求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由公司及其子公司支付的或应由公司及其子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

注⑦：实际控制人及武义县真菌研究所单一投资人李明焱承诺，“武义县真菌研究所完成‘寿仙谷牌铁皮枫斗胶囊’保健食品注册批件、‘寿仙谷牌铁皮枫斗颗粒’保健食品注册批件及‘寿仙谷牌铁皮枫斗茶’国产保健食品批准证书的转让事宜后，将于 10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武义县真菌研究所注销事宜。自承诺函出具日起，承诺函及本承诺函项下之承诺为不可撤销的，且持续有效。”目前相关保健食品注册批件及保健食品批准证书还在转让过程中。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

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将与销售产品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预收款项	-4,981,520.60	-1,227,413.52
	合同负债	6,316,836.79	1,205,340.60
	其他流动负债	402,912.12	22,072.92
	递延收益	-1,738,228.31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增加/(减少)):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预收款项	-6,904,625.04	-1,260,949.12
合同负债	7,715,167.21	1,239,302.25
其他流动负债	760,698.28	21,646.87
递延收益	-1,571,240.45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的利润表科目无影响。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3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①关联方的认定

解释第 13 号明确了以下情形构成关联方: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

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此外，解释第 13 号也明确了仅仅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两方或两方以上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并补充说明了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②业务的定义

解释第 13 号完善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同时引入“集中度测试”选择，以在一定程度上简化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等问题。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3 号，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解释第 13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执行《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发布了《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19]22 号），适用于按照《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开展碳排放权交易业务的重点排放单位中的相关企业（以下简称重点排放企业）。该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重点排放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应用该规定。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执行《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 号），自 2020 年 6 月 19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进行调整。按照该规定，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于属于该规定适用范围的租金减让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80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9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00,000
保荐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注：上表中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报酬为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费用。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5月8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一)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八、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或所负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形。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20年1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出权益的议案》，决议由公司授予价格回购注销离职人员以及2019年度考核结果为“C”人员获授的348,220股限制性股票，并收回由公司代管的该部分股票所对应的现金红利。	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出权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10,0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0
担保情况说明	2018年9月29日，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签订期间为2018年9月29日至2020年9月29日，最高额为4,000.00万元，编号为07900KB20188377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金华寿仙谷药业有限公司在该行开具的金额1,000.00万元（期间为2019年11月6日至2020年11月2日）编号DT0790119A00009的国内信用证提供保证担保。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券商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34,000,000.00	/	/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176,140,000.00	/	/
其他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20,000,000.00	/	/
券商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80,000,000.00	50,000,000.00	/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325,880,000.00	/	/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实际收益或损失	实际收回情况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有委托理财计划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如有)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保本信托计划	10,000,000.00	2019.09.25	2020.01.13	自有资金	/	协议	4.90%	/	147,671.23	已收回	是	否	/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非保本信托计划	20,000,000.00	2019.09.24	2020.03.24	自有资金	/	协议	7.00%	/	698,082.19	已收回	是	否	/
宁波银行武义支行	结构性存款	70,000,000.00	2019.11.05	2020.05.04	自有资金	/	协议	4.10%	/	347,123.28	已收回	是	否	/
杭州银行保俶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	2019.11.05	2020.05.05	自有资金	/	协议	3.75%	/	373,972.60	已收回	是	否	/
招商银行金华分行	结构性存款	10,380,000.00	2020.01.22	2020.02.06	自有资金	/	协议	2.60%	/	12,342.25	已收回	是	否	/
杭州银行保俶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500,000.00	2020.02.13	2020.02.27	自有资金	/	协议	3.30%	/	13,523.90	已收回	是	否	/
中国银行武义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	2020.02.27	2020.04.08	自有资金	/	协议	3.50%	/	76,712.33	未收回	是	否	/
恒丰银行永康支行	保本保收益理财	45,000,000.00	2020.03.26	2020.06.26	自有资金	/	协议	3.65%	/	414,000.00	未收回	是	否	/
中国银行武义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	2020.04.14	2020.05.29	自有资金	/	协议	3.60%	/	88,767.13	已收回	是	否	/

2020 年年度报告

宁波银行武义支行	结构性存款	35,000,000.00	2020.05.22	2020.11.23	自有资金	/	协议	5.00%	/	886,986.30	已收回	是	否	/
宁波银行武义支行	结构性存款	35,000,000.00	2020.05.27	2020.11.23	自有资金	/	协议	5.00%	/	863,013.70	已收回	是	否	/
中国银行武义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	2020.05.29	2020.09.01	自有资金	/	协议	3.25%	/	169,178.09	已收回	是	否	/
中国建设银行武义支行	结构性存款	131,640,000.00	2020.06.24	2020.08.03	可转债募集资金	/	协议	1.518%至3.6%	/	519,346.85	已收回	是	否	/
恒丰银行永康支行	保本保收益理财	20,000,000.00	2020.07.14	2020.10.14	自有资金	/	协议	3.60%	/	181,479.45	已收回	是	否	/
招商银行金华分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	2020.01.23	2020.02.06	自有资金	/	协议	3.10%	/	11,890.41	未收回	是	否	/
招商银行金华分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	2020.02.13	2020.02.27	自有资金	/	协议	3.10%	/	12,657.53	已收回	是	否	/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浮动收益凭证	20,000,000.00	2020.09.04	2020.10.12	自有资金	/	协议	4.00%	/	8,961.60	已收回	是	否	/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武义支行	银行保本理财	24,500,000.00	2019.09.18	2020.03.17	募集资金	/	协议	4.15%	/	504,196.58	已收回	是	否	/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武义支行	银行保本理财	20,000,000.00	2019.09.25	2020.03.24	募集资金	/	协议	4.15%	/	411,589.04	已收回	是	否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34,000,000.00	2019.10.23	2020.04.27	募集资金	/	协议	3.80%	/	662,380.07	已收回	是	否	/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非保本信托计划	20,000,000.00	2020.09.08	2021.03.08	自有资金	/	协议	6.80%	674,410.96	0.00	未收回	是	否	/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非保本信托计划	30,000,000.00	2020.11.26	2021.05.26	自有资金	/	协议	6.80%	1,020,000.00	0.00	未收回	是	否	/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累计向浙江首批援鄂医疗队，杭州、上海、湖南一线医疗机构、海外华侨等累计捐赠 24 批次、总价值超过 1,000 万元的灵芝孢子粉、铁皮枫斗颗粒等产品，助力提高免疫力、增强体质、缓解疲劳、抗击疫情。与武义县慈善总会开展“圆你大学梦”发放助学金活动。

(三) 环境信息情况

1.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政府环保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坚持走“清洁、高效、节能、减排”的绿色发展道路，通过并运行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每年邀请第三方监测机构开展环境监测活动，确保各类环保设施均有效运行，工业废水、废气以及锅炉烟尘等污染物全部实现达标排放。所有建设项目均通过了环境影响评价，并在当地环保部门进行了备案。

3.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未披露环境信息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转债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658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6月9日公开发行3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6,000万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80号文同意,公司36,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7月7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寿仙转债”,债券代码“11358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寿仙转债”自2020年12月15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具体情况详见2020年6月5日、2020年7月3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二)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寿仙转债		
期末转债持有人数	2,275		
本公司转债的担保人	浙江寿仙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前十名转债持有人情况如下: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名称	期末持债数量(元)	持有比例(%)	
上海宁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泉致远3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2,084,000	9.55	
UBSAG	16,904,000	7.3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银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936,000	4.73	
叶世萍	8,427,000	3.6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资管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631,000	3.3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信尊享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515,000	3.2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095,000	3.07	
上海宁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泉特定策略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015,000	3.03	
杨宇翔	5,192,000	2.2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资管价值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35,000	1.70	

(三) 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转股	赎回	回售	
寿仙转债	360,000,000	128,700,000			231,300,000

报告期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寿仙转债
报告期转股额(元)	128,700,000
报告期转股数(股)	4,487,187
累计转股数(股)	4,487,187
累计转股数占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	3.13
尚未转股额(元)	231,300,000
未转股转债占转债发行总量比例(%)	64.25

(四)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适用 □不适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总资产16,995.83万元,资产负债率21.96%。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给予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信用评级为AA-级,主体信用评级为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自成立至今,公司均按期、足额偿还了各银行的借款本金和利息,未发生逾期未清偿借款的情形。公司业务保持持续稳定发展态势,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较为充足,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以保证偿付本次可转债本息的资金需要。

(六) 转债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1,831,620	56.88	-80,482,339	-80,482,339	1,349,281	0.91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81,817,620	56.87	-80,474,339	-80,474,339	1,343,281	0.91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57,964,030	40.29	-57,964,030	-57,964,030		
境内自然人持股	23,853,590	16.58	-22,510,309	-22,510,309	1,343,281	0.91
4、外资持股	14,000	0.01	-8,000	-8,000	6,00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14,000	0.01	-8,000	-8,000	6,00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2,039,984	43.12	84,621,306	84,621,306	146,661,290	99.09
1、人民币普通股	62,039,984	43.12	84,621,306	84,621,306	146,661,290	99.0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普通股股份总数	143,871,604	100.00	4,138,967	4,138,967	148,010,571	100.00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出权益的议案》。董事会决议由公司授予价格回购注销离职人员以及考核结果为“C”人员不能解除限售的348,220股限制性股票。上述股份于2020年3月30日完成注销，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43,523,384股。详见公司2020年3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股东承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核心管理人员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的锁定期为 36 个月。自 2020 年 5 月 11 日起，寿仙谷投资、李振皓、李振宇、李建森、王瑛、刘国芳、宋泳泓、徐子贵 8 名股东合计 78,743,500 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 2020-033）。

2020 年 7 月 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首次授予部分 117 名激励对象，以及预留授予部分 9 名激励对象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相关事宜。本期共解锁 1,390,619 股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数量 1,085,920 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数量 304,699 股，已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解锁上市流通。

公司发行的 36,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7 月 7 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寿仙转债”，债券代码“113585”转股期自 2020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6 年 6 月 8 日止。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寿仙转债累计转股金额为 128,700,000 元，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4,487,187 股，详见 2021 年 1 月 5 日披露的《寿仙谷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浙江寿仙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7,964,030	57,964,030	0	0	首发限售	2020 年 5 月 10 日

李振皓	11,570,500	11,570,500	0	0	首发限售	2020年5月10日
李振宇	3,933,970	3,933,970	0	0	首发限售	2020年5月10日
李建淼	2,377,500	2,377,500	0	0	首发限售	2020年5月10日
	72,240	41,280	0	30,960	股权激励	注①
王瑛	377,000	209,000	0	168,000	股权激励	注①
	2,297,500	2,297,500	0	0	首发限售	2020年5月10日
郑化先	441,100	238,200	0	202,900	股权激励	注①
徐靖	399,483	212,741	0	186,742	股权激励	注①
刘国芳	35,000	20,000	0	15,000	股权激励	注①
	200,000	200,000	0	0	首发限售	2020年5月10日
宋泳泓	35,000	20,000	0	15,000	股权激励	注①
	200,000	200,000	0	0	首发限售	2020年5月10日
徐子贵	200,000	200,000	0	0	首发限售	2020年5月10日
孙科	42,000	0	-24,000	18,000	股权激励	注①
周承国	35,000	0	-35,000	0	股权激励	注①
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1,651,297	649,398	-289,220	712,679	股权激励	注①
合计	81,831,620	80,134,119	-348,220	1,349,281	/	/

注①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分三期解除限售，每期解除限售的比例分别为 30%、40%和 30%，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分两期解除限售，每期解除限售的比例各为 50%。

2020 年公司回购注销 3 名离职人员及 32 名 2019 年度考核结果为“C”人员获授的 348,220 股限制性股票。

二、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 (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0年6月9日	100元	360万张	2020年7月7日	360万张	2026年6月8日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658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6月9日公开发行了3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6,000万元，按面值发行，期限6年。本次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寿仙谷健康产业园保健食品建设项目。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80号文同意，公司36,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7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寿仙转债”，债券代码“113585”。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为0.5%、第二年为0.8%、第三年为1%、第四年为1.5%、第五年为2%、第六年为2.5%。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自2020年6月9日至2026年6月8日。

（二）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本期确认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股份支付费用人民币18,741,156.17元，计入其他资本公积人民币18,741,156.17元。

（2）本期共回购离职人员和2018年度考核结果为“C”人员所获授的股份为348,220股，减少股本348,220.00元、减少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股本溢价）7,877,810.80元。

（3）依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批准通过的《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期共解禁1,390,619股，对应的股权激励费用37,858,904.19元由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结转至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三）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27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372

（二）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浙江寿仙谷投资管理有限公 司	-14,340,000	43,624,030	29.47	0	质押	9,530,000	境内非国 有法人

李振皓	0	11,570,500	7.8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徐美芸	8,600,000	8,600,000	5.8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杭州金投盛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40,000	5,740,000	3.88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郑化先	-1,523,625	4,570,875	3.09	202,9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李振宇	0	3,933,970	2.6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580,000	3,580,000	2.42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叶世萍	-2,447	3,360,000	2.2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李建淼	0	2,480,700	1.68	30,96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浙江晖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晖鸿掘金1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249,204	2,249,204	1.52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浙江寿仙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3,624,030	人民币普通股	43,624,030
李振皓	11,570,500	人民币普通股	11,570,500
徐美芸	8,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600,000
杭州金投盛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740,000
郑化先	4,367,975	人民币普通股	4,367,975
李振宇	3,933,970	人民币普通股	3,933,970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5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580,000
叶世萍	3,3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360,000
李建淼	2,449,740	人民币普通股	2,449,740
浙江晖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晖鸿掘金1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249,204	人民币普通股	2,249,20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李明焱家族（李明焱、朱惠照、李振皓、李振宇）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上述四人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39.95%的股权，其中李明焱、朱惠照为夫妻关系，李振皓、李振宇为兄弟关系，李振皓、李振宇为李明焱、朱惠照之子。李明焱、朱惠照分别持有控股股东寿仙谷投资 65.00%、35.00%的股权，寿仙谷投资、李振皓、李振宇为一致行动人；</p> <p>2、李建淼系李明焱、朱惠照之侄子，李建淼与李振皓、李振宇系堂兄弟关系；</p> <p>3、王瑛系李明焱、朱惠照之外甥女；王瑛与李振皓、李振宇系表兄妹关系；</p> <p>4、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情况。</p>
------------------	---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郑化先	202,900	注①		注②
2	徐靖	186,742	注①		注②
3	王瑛	168,000	注①		注②
4	李光	101,980	注①		注②
5	黄杭峰	67,744	注①		注②
6	甘春丽	47,100	注①		注②
7	王汉波	47,040	注①		注②
8	李建淼	30,960	注①		注②
9	李明林	30,155	注①		注②
10	祝彪	22,500	注①		注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注①：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分三期解除限售，每期解除限售的比例分别为 30%、40%和 30%，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分两期解除限售，每期解除限售的比例各为 50%。2020 年 7 月 10 日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 1,085,920 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 304,699 股解锁并上市。

注②：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及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6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6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6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6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6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0%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浙江寿仙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李明焱
成立日期	2012 年 8 月 16 日
主要经营业务	一般项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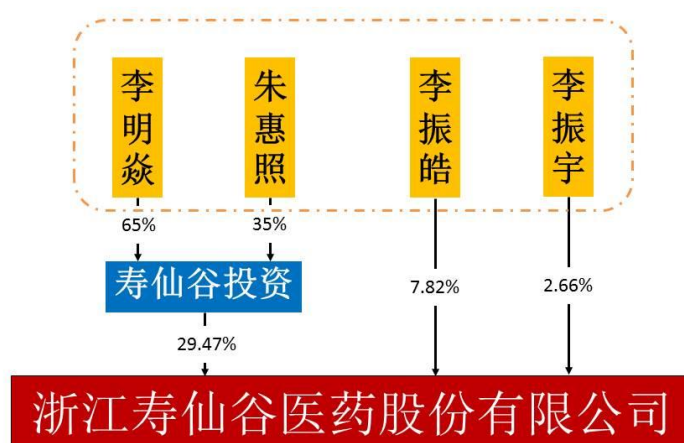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李明焱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现任寿仙谷董事长兼总经理，兼任庆余寿仙谷执行董事、方回春堂门诊部董事、方回春堂寿仙谷馆董事、武义商业银行董事、老字号信息科技监事、寿仙谷投资执行董事、寿仙谷旅游执行董事、寿仙谷旅行社执行董事、和静水电执行董事。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姓名	朱惠照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现任寿仙谷副董事长，兼任寿仙谷投资监事、寿仙谷饮片经理、寿仙谷药业监事、寿仙谷健康科技监事、

	寿仙谷旅游监事、寿仙谷旅行社监事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姓名	李振皓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现任寿仙谷董事，兼任寿仙谷研究院执行董事、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姓名	李振宇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现任寿仙谷药业执行董事，兼任好经网络执行董事、总经理，寿仙谷网络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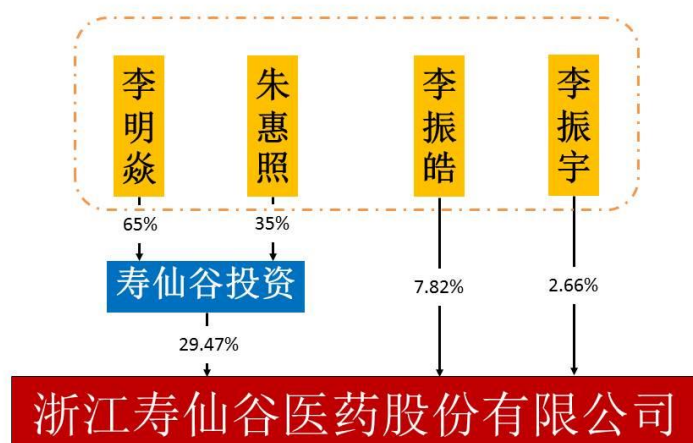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六、 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 日期	任期终止 日期	年初持股 数	年末持股 数	年度内股 份增减变 动量	增减变 动原因	报告期内 从公司获 得的税前 报酬总额 (万元)	是否在公司 关联方 获取报酬
李明焱	董事长、 总经理	男	61	2013-05-25	2022-04-18	0	0	0	无	82.66	否
朱惠照	副 董 事 长	女	57	2013-05-25	2022-04-18	0	0	0	无	82.66	否
李振皓	董事	男	34	2013-05-25	2022-04-18	11,570,500	11,570,500	0	无	30.18	否
郑化先	董事、副 总经理	女	42	2013-05-25	2022-04-18	6,094,500	4,570,875	-1,523,625	大 宗 交 易 减 持	70.71	否
徐靖	董事、副 总经理	男	36	2013-05-25	2022-04-18	477,483	477,483	0	无	26.27	否
张轶男	独 立 董 事	女	45	2018-05-25	2022-04-18	0	0	0	无	8.57	否
韩海敏	独 立 董 事	男	48	2019-04-19	2022-04-18	0	0	0	无	8.57	否
王雪	独 立 董 事	男	44	2019-04-19	2022-04-18	0	0	0	无	8.57	否
徐子贵	监 事 会	男	60	2018-01-11	2022-04-18	200,000	200,000	0	无	25.90	否

	主席										
邹方根	职工代表监事	男	39	2013-05-25	2022-04-18	0	0	0	无	12.21	否
胡凌娟	监事	女	34	2017-02-12	2022-04-18	0	0	0	无	13.71	否
刘国芳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女	45	2013-12-02	2022-04-18	250,000	250,000	0	无	26.11	否
王瑛	副总经理	女	42	2013-05-25	2022-04-18	2,797,500	2,098,125	-699,375	大宗交易减持	26.65	否
宋泳泓	副总经理	女	57	2015-02-07	2022-04-18	250,000	250,000	0	无	25.84	否
傅华平	财务总监	男	58	2019-12-23	2022-04-18	0	0	0	无	26.33	否
孙科	董事、副总经理（离任）	男	48	2013-05-25	2020-07-23	834,500	628,000	-206,500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权激励回购	12.81	否
合计	/	/	/	/	/	22,474,483	20,044,983	-2,429,500	/	487.75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李明焱	现任寿仙谷董事长兼总经理，兼任庆余寿仙谷执行董事、方回春堂门诊部董事、方回春堂寿仙谷馆董事、武义商业银行董事、老字号信息科技监事、寿仙谷投资执行董事、寿仙谷旅游执行董事、寿仙谷旅行社执行董事、和静水电执行董事。
朱惠照	现任寿仙谷副董事长，兼任寿仙谷投资监事、寿仙谷饮片经理、寿仙谷药业监事、寿仙谷健康科技监事、寿仙谷旅游监事、寿仙谷旅行社监事。
李振皓	现任寿仙谷董事，兼任寿仙谷研究院执行董事、总经理。

郑化先	历任北京市乌鸡精厂浙江地区销售经理、寿仙谷药业副总经理，现任寿仙谷董事兼副总经理，兼任杭州寿仙谷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徐靖	历任寿仙谷监事、监事会主席，现任寿仙谷董事兼副总经理。
张轶男	历任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法务专员、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合伙人，兼任浙江省律师协会金融与保险专业委员会副主任、浙江省律师协会证券与资本市场专业委员会秘书长、杭州市律师协会证券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平治信息独立董事、绍兴银行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韩海敏	历任浙江舟山市地税局直属一、二分局纳税管理科科长、中国（舟山）大宗商品交易中心管理委员会招商服务处副处长（主持工作）兼监督管理处副处长；现任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高级财税顾问、专家级财税讲师，兼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雪	历任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部门经理、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9年4月19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天马论道技术执行董事，兼任放马过来网络执行董事、放马过来管理执行董事、武艺荟网络执行董事、添柴教育执行董事、添机技术执行董事、众矿硅来技术执行董事、尚工技术董事、高鹏投资董事、喜螺长兴监事、雅儿思教育监事、来伴智能监事、亿山睦教育监事、铝团互联网监事、牛劲教育监事、中培联网络监事、展啦咨询监事。
徐子贵	历任武义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主任、武义县审计局局长、武义县国资办主任、寿仙谷监事，现任寿仙谷监事会主席兼行政总监。
邹方根	历任武义县大田乡人民政府办事员、浙江省农业和农村工作办公室新农村建设处办事员，现任寿仙谷监事兼行政综合部部长。
胡凌娟	历任浙江鼎龙化工有限公司职工、杭州精彩化工有限公司职工，现任公司监事、食品研发部副部长。
刘国芳	历任武义县王宅镇要巨小学教师、武义县城关城市信用社信贷科副科长、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中心支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兼任寿仙谷大药房监事。
王瑛	历任浙江武义新绿物产有限公司出纳、武义新潮保鲜厂会计、浙江省武义金星食用菌有限公司生产部长、寿仙谷生产技术中心负责人，现任寿仙谷副总经理，兼任寿仙谷饮片监事、寿仙谷大药房总经理。
宋泳泓	历任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武义支公司经理、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金华中心支公司总经理、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个险事业部 A 类督导，现任寿仙谷副总经理，兼任寿仙谷网络监事。
傅华平	历任武义县百货公司、五交化公司会计，武义县国税局科员，台太兴业（常熟）食品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寿仙谷财务副总监，现

	任公司财务总监。
孙科	历任浙江天皇药业有限公司 GCP 项目主管、浙江华立生命科技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浙江华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13 年 5 月 25 日至 2020 年 7 月 23 日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兼任南京寿仙谷执行董事、上海寿仙谷执行董事、苏州寿仙谷执行董事、北京寿仙谷总经理。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李明焱	浙江寿仙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2-08	/
朱惠照	浙江寿仙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2-08	/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二)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李明焱	金华庆余寿仙谷国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08-01	/
	杭州方回春堂寿仙谷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	董事	2015-10	/
	杭州方回春堂大药房寿仙谷馆有限公司	董事	2015-10	/
	浙江武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6-01	/
	浙江寿仙谷旅游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4-11	/
	武义寿仙谷旅行社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0-05	/
	和静县科克乌苏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2012-05	/
	浙江老字号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8-01	/
朱惠照	武义寿仙谷生态观光园有限公司	监事	2014-11	/
	浙江寿仙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7-12	/
张轶男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合伙人	2010-10	/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03	/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07	/
韩海敏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员、高级财税顾问、专家级财税讲师	2015-02	/
王雪	天马论道（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4-05	/
	上海亿山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5-07	/
	放马过来（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5-10	/
	上海尚工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15-12	/
	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07	2020-08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07	2020-08
	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11	2020-12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11	2020-11
	放马过来（上海）众创空间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7-07	/
	武艺荟(上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6-02	/
	添柴(上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6-07	/

	添机(上海)互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7-04	/
	众矿硅来(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6-05	/
	北京高鹏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4-07	/
	喜螺长兴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2016-03	/
	雅儿思(上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6-01	/
	上海来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6-10	/
	铝团(上海)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6-09	/
	中培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4-06	/
	展啦(上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2017-09	/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一) 公司董事的报酬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执行; (二) 公司独立董事的报酬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执行; (三) 公司监事的报酬经监事会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执行; (四)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公司实行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制度, 采用“业绩考核+能力评价”相结合的模式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 以成长能力、盈利能力、营运能力、资产质量、经营安全等作为评估指标, 以基本年薪为基础, 实行年薪浮动的分配制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一) 公司独立董事的报酬: 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津贴标准定期发放; (二)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与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 基本薪酬和月度考核薪酬每月发放一次, 年度考核薪酬年终发放, 考核薪酬与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目标完成情况、所辖团队业绩考核结果、个人绩效结果挂钩。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	487.75

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孙科	董事、副总经理	离任	个人原因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21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796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1,017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191
销售人员	662
技术人员	79
财务人员	36
行政人员	49
合计	1,017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4
硕士	21
本科	186
大专	195
大专以下	611
合计	1,017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制定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薪酬制度，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的聘用、解聘以及薪酬组合依据劳动合同的约定支付。员工的整体薪酬由工资、奖金、补助津贴、福利构成，其中工资根据岗位不同分为年薪制和月薪制，是薪酬的主要组成部分，是岗位价值的重要体现，工资由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组成，每月根据月度绩效考核结果发放。公司执行现有的薪酬管理制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向公司董事会提交薪酬管理制度的实施报告及改善建议，由董事会最终决定公司薪酬制度调整。公司坚持以业绩为导向，充分调动员工管理、生产积极性，公司未来将考虑经营成果、自身发展情况，并参照所在地的平均薪酬、就业市场情况等要素适当调整、优化薪酬制度，以不断完善员工福利制度，切实提高员工待遇，保障员工切实利益。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为建立专业高效的团队，满足职工的培训需求，促进公司经营战略目标的实施，公司根据实用性、有效性、针对性的原则，针对不同岗位人员的职能定位，制定了切实有效的培训计划，对不同岗位职务人员进行培训。公司采用内外部培训相结合的形式，内部培训主要以讲座、研讨会、交流会、学习培训班等形式进行，内容涉及技术、生产、管理、信息化等多个方面，重点做好新员工上岗前培训。外部培训主要以请外部讲师在公司内部授课等形式进行，内容涉及常规实用性培训、高层领导培训等方面，重点做好公司管领导干部培训、后备干部管理知识培训、专业技术人员知识创新培训。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范公司运作，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和体系，强化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与经营管理层职责明确，相互制约和监督，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职、各司其职，公司治理状况符合相关上市公司治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一)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召集和召开股东大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按照规定时间发出临时股东大会和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报告期内，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2 次。

(二)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人员组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积极参加有关培训，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出席董事会会议并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独立董事在医药行业、财务会计等方面具有较高的专业素养和能力，能认真、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发表独立意见，注重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包括 2 名股东代表监事和 1 名职工代表监事，人员组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践行诚信义务和勤勉义务，坚持独立、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同时不断加强自身的专业素质，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利益、股东权益和员工权利，促进公司的健康、快速、可持续发展。

(四)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证券部门有关规定，正确处理与控股股东的关系。公司控股股东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相互独立，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五)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寿仙谷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关联交易，并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规、信息披露规范，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未发生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 公司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要求，指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报告期内，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切实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积极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积极参与由浙江证监局指导、浙江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凝心聚力共克时艰”浙江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暨召开公司 2019 年度业绩说明会，同时通过投资者热线电话、“上证 e 互动”投资者互动平台等多种形式与投资者进行及时、有效的信息沟通。

(七) 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 强化并完善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 认真完成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管理工作。报告期内,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在定期报告以及重大事项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期间, 均切实遵守了保密义务, 没有发生泄密的情况或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如有重大差异, 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 年 5 月 8 日	www.sse.com.cn	2020 年 5 月 9 日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10 月 13 日	www.sse.com.cn	2020 年 10 月 14 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李明焱	否	10	10	0	0	0	否	2
朱惠照	否	10	10	0	0	0	否	2
李振皓	否	10	10	10	0	0	否	2
郑化先	否	10	10	10	0	0	否	1
孙科	否	6	6	6	0	0	否	1
徐靖	否	10	10	0	0	0	否	2
张轶男	是	10	10	10	0	0	否	1
王雪	是	10	10	10	0	0	否	2
韩海敏	是	10	10	10	0	0	否	0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0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0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年度经营计划，依托经济效益与薪酬总额挂钩的激励原则，通过“绩效考核+综合评价”相结合的模式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考核。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评，考核年薪与绩效考评结果挂钩，确保激励机制科学有序、规范运行。

八、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寿仙谷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寿仙谷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530 号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寿仙谷）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寿仙谷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寿仙谷，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收入确认	
<p>事项描述：</p> <p>2020 年度，寿仙谷合并口径主营业务收入金额详见附注七、（六十一），是寿仙谷合并利润表重要组成项目，且寿仙谷销售模式多样化。不同模式下收入确认政策详见附注五、（三十八）收入所述。</p> <p>由于收入是寿仙谷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我们将寿仙谷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审计应对：</p> <p>我们在评价收入确认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含以下程序：</p> <p>（1）了解、测试寿仙谷不同模式下与销售、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财务核算制度的设计和执行；</p> <p>（2）区别不同的销售类型，结合具体业务的实际情况，检查相关合同的约定，评价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不同销售模式按产品类别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判断销售收入和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p> <p>（3）执行函证程序：对于年度销售金额及年末尚未回款金额向客户进行函证确认；</p> <p>（4）对不同类型收入选取样本进行测试，抽样检查存货收发记录、客户签字确认的发货单、物流单、对账单、天猫交易流水、POS 机交易流水等证据，检查收款凭据，审计销售收入的真实性；</p> <p>（5）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出库记录及其他支持性文件，以确认收入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p>

四、 其他信息

寿仙谷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寿仙谷 2020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寿仙谷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寿仙谷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寿仙谷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寿仙谷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寿仙谷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钟建栋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小勇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669,248,336.21	205,623,757.4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50,000,000.00	198,5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七、5	70,072,278.27	62,842,264.35
应收款项融资	七、6	11,721,657.75	5,621,081.80
预付款项	七、7	15,921,181.73	11,612,186.0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8	2,531,988.64	2,250,059.97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9	99,377,451.29	110,094,900.6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3,930,292.57	6,424,098.22
流动资产合计		922,803,186.46	602,968,348.4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5,845,099.04	3,692,965.9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七、18	61,186,951.08	67,575,109.5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七、19	15,089,676.89	2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七、20	212,608,611.67	222,367,745.47
固定资产	七、21	198,849,410.97	204,856,581.85
在建工程	七、22	155,859,253.15	84,008,549.76

生产性生物资产	七、23	18,947,329.67	19,428,529.48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七、26	78,576,530.79	80,843,375.5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29	27,730,192.83	28,512,384.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30	1,041,804.63	1,024,699.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1	1,044,978.48	5,505,878.79
非流动资产合计		776,779,839.20	737,815,819.66
资产总计		1,699,583,025.66	1,340,784,168.0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1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36	90,183,378.08	26,001,056.17
预收款项	七、37		4,981,520.60
合同负债	七、38	7,715,167.2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23,236,860.85	22,167,397.32
应交税费	七、40	6,982,341.04	7,525,119.70
其他应付款	七、41	6,597,977.05	7,172,357.9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七、41	881,777.29	1,076,410.42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29,978,741.84	68,603,525.20
流动负债合计		164,694,466.07	146,450,976.9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七、46	188,126,311.2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51	16,120,771.07	16,528,762.45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30	4,335,350.44	5,334,924.2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8,582,432.71	21,863,686.68
负债合计		373,276,898.78	168,314,663.6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148,010,571.00	143,871,604.00
其他权益工具	七、54	43,509,492.46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768,816,794.48	633,561,264.97
减：库存股	七、56	194,123,612.49	68,603,525.20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24,046,848.52	29,935,433.2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9	67,103,996.49	58,536,910.6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468,942,036.42	375,167,816.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26,306,126.88	1,172,469,504.45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26,306,126.88	1,172,469,504.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699,583,025.66	1,340,784,168.08

法定代表人：李明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傅华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傅华平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0,873,955.65	90,836,020.53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000,000.00	120,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七(1)	2,608,499.15	69,604,128.8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8,174,221.35	2,525,871.85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209,653,550.82	747,754.55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6,574,838.76	30,472,317.4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060,420.60	5,098,578.58
流动资产合计		560,945,486.33	319,284,671.8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544,774,706.92	526,143,001.9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00,000.00	1,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5,089,676.89	2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277,763,938.85	291,352,433.57
固定资产		24,353,044.47	18,626,799.35
在建工程		12,643,320.05	3,703,956.79
生产性生物资产		18,947,329.67	19,428,529.48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5,247,317.85	3,901,740.9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4,690,169.94	25,925,974.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747,685.00	4,640,608.79
非流动资产合计		925,757,189.64	914,723,045.46
资产总计		1,486,702,675.97	1,234,007,717.2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7,589,271.56	8,639,614.53
预收款项			1,227,413.52
合同负债		1,239,302.25	
应付职工薪酬		6,073,136.79	5,956,900.98
应交税费		116,046.81	487,586.40
其他应付款		1,512,368.10	2,351,854.1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881,777.29	1,076,410.42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 债			
其他流动负债		29,239,690.43	68,603,525.20
流动负债合计		55,769,815.94	87,266,894.7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188,126,311.2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8,879,974.06	6,498,174.4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7,006,285.26	6,498,174.47
负债合计		252,776,101.20	93,765,069.2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 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48,010,571.00	143,871,604.00
其他权益工具		43,509,492.46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68,816,794.48	633,561,264.97

减：库存股		194,123,612.49	68,603,525.2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7,103,996.49	58,536,910.66
未分配利润		400,609,332.83	372,876,393.5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33,926,574.77	1,140,242,648.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486,702,675.97	1,234,007,717.26

法定代表人：李明焱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傅华平会计机构负责人：傅华平

合并利润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36,050,563.95	546,758,533.40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636,050,563.95	546,758,533.4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96,434,280.55	440,483,531.85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105,671,522.39	85,406,820.3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5,420,685.31	4,973,418.35
销售费用	七、63	264,018,290.99	233,652,586.57
管理费用	七、64	72,360,068.47	79,109,020.25
研发费用	七、65	48,485,006.79	39,419,480.60
财务费用	七、66	478,706.60	-2,077,794.23
其中:利息费用	七、66	11,716,132.80	978,992.69
利息收入	七、66	11,508,141.08	3,332,016.44
加:其他收益	七、67	16,102,938.71	9,787,747.6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8,781,929.69	12,266,298.1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七、68	-346,903.31	-287,562.5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4,910,323.1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686,871.72	-433,311.1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			

“-”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121,311.16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158,903,956.97	127,774,424.96
加: 营业外收入	七、74	187,531.27	272,034.99
减: 营业外支出	七、75	5,389,810.61	3,052,215.78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3,701,677.63	124,994,244.17
减: 所得税费用	七、76	1,989,538.95	1,098,917.66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51,712,138.68	123,895,326.51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51,712,138.68	123,895,326.51
2.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51,712,138.68	123,895,326.51
2.少数股东损益 (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888,584.70	4,992,107.11
(一)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888,584.70	4,992,107.11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888,584.70	4,992,107.11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888,584.70	4,992,107.11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5,823,553.98	128,887,433.62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5,823,553.98	128,887,433.62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7	0.88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7	0.88

法定代表人：李明焱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傅华平会计机构负责人：傅华平

母公司利润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294,671,145.08	272,072,250.99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123,200,711.95	116,384,886.91
税金及附加		1,101,291.29	1,613,720.39
销售费用		27,677,392.68	32,714,433.03
管理费用		25,759,773.26	23,815,064.45
研发费用		26,552,435.15	19,800,141.64
财务费用		5,308,493.95	-1,481,709.21
其中：利息费用		11,716,132.80	108,159.10
利息收入		6,457,634.35	1,632,865.21
加：其他收益		12,052,735.14	7,096,379.7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4,289,274.53	4,809,778.6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21,331.27	-318,912.5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910,323.1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560,370.04	-2,030,589.9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8,942,363.32	89,101,282.21
加：营业外收入		58,462.39	135,859.87
减：营业外支出		3,329,967.41	2,753,265.6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5,670,858.30	86,483,876.45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5,670,858.30	86,483,876.4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5,670,858.30	86,483,876.4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			

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85,670,858.30	86,483,876.4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李明焱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傅华平会计机构负责人：傅华平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76,163,663.41	600,769,653.9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46,636.2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36,388,772.38	29,295,601.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2,899,072.07	630,065,255.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4,976,911.46	79,943,155.3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6,199,247.14	95,028,358.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45,005,827.89	36,421,395.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250,358,447.75	210,754,152.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6,540,434.24	422,147,062.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358,637.83	207,918,192.5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17,453,826.73	745,378,852.1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695,006.27	3,675,008.5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4,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0,148,833.00	749,087,860.6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4,978,781.69	91,485,932.62
投资支付的现金		465,520,000.00	711,5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0,498,781.69	802,985,932.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650,051.31	-53,898,071.9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170,236.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51,500,000.00	1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1,500,000.00	21,170,236.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7,476.84	4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9,579,939.47	33,457,040.2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	七、78	174,296,694.06	4,133,884.73

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3,884,110.37	77,590,924.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615,889.63	-56,420,688.9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3,624,578.77	97,599,431.6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5,623,757.44	108,024,325.7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9,248,336.21	205,623,757.44

法定代表人：李明焱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傅华平会计机构负责人：傅华平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2,214,842.63	226,454,585.9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405,704.15	22,467,936.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1,620,546.78	248,922,522.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9,591,325.97	65,691,183.52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753,118.26	23,903,956.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23,772.37	1,792,477.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486,168.28	53,778,816.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2,854,384.88	145,166,434.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766,161.90	103,756,087.9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72,230,605.80	363,628,691.1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2,230,605.80	363,628,691.1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554,722.21	27,309,380.56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3,520,000.00	391,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9,074,722.21	418,309,380.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155,883.59	-54,680,689.3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170,236.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51,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1,500,000.00	11,170,236.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476.8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9,579,939.47	32,559,623.3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3,796,694.06	4,133,884.7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3,384,110.37	36,693,508.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884,110.37	-25,523,272.0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0,037,935.12	23,552,126.5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836,020.53	67,283,894.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0,873,955.65	90,836,020.53

法定代表人：李明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傅华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傅华平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 东 权 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 本)	其他权益工 具 其他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 额	143,871,604.00		633,561,264.97	68,603,525.20	29,935,433.22	58,536,910.66	375,167,816.80	1,172,469,504.45		1,172,469,504.45
加: 会计政策变 更										
前期差错更 正										
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 额	143,871,604.00		633,561,264.97	68,603,525.20	29,935,433.22	58,536,910.66	375,167,816.80	1,172,469,504.45		1,172,469,504.45
三、本期增减变 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4,138,967.00	43,509,492.46	135,255,529.51	125,520,087.29	-5,888,584.70	8,567,085.83	93,774,219.62	153,836,622.43		153,836,622.43
(一) 综合收益 总额					-5,888,584.70		151,712,138.68	145,823,553.98		145,823,553.98
(二) 所有者投 入和减少资本	4,138,967.00	43,509,492.46	135,255,529.51	126,320,618.19				56,583,370.78		56,583,370.78
1. 所有者投入 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 持有者投入资本	4,487,187.00	43,509,492.46	124,392,184.14					172,388,863.60		172,388,863.60

2020 年年度报告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8,741,156.17	-30,358,919.94				49,100,076.11		49,100,076.11
4. 其他	-348,220.00		-7,877,810.80	156,679,538.13				-164,905,568.93		-164,905,568.93
(三) 利润分配				-800,530.90		8,567,085.83	-57,937,919.06	-48,570,302.33		-48,570,302.33
1. 提取盈余公积						8,567,085.83	-8,567,085.8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45,265.50			-49,515,567.83	-48,570,302.33		-48,570,302.33
4. 其他				144,734.60			144,734.6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8,010,571.00	43,509,492.46	768,816,794.48	194,123,612.49	24,046,848.52	67,103,996.49	468,942,036.42	1,326,306,126.88		1,326,306,126.88

2020 年年度报告

项目	201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 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 额	143,334,600.00	583,146,803.73	84,618,324.00		49,888,523.01	292,986,867.66	984,738,470.40		984,738,470.40
加：会计政策变 更				24,943,326.11			24,943,326.11		24,943,326.11
前期差错 更正									
同一控制 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 额	143,334,600.00	583,146,803.73	84,618,324.00	24,943,326.11	49,888,523.01	292,986,867.66	1,009,681,796.51		1,009,681,796.51
三、本期增减变 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537,004.00	50,414,461.24	-16,014,798.80	4,992,107.11	8,648,387.65	82,180,949.14	162,787,707.94		162,787,707.94
（一）综合收益 总额				4,992,107.11		123,895,326.51	128,887,433.62		128,887,433.62
（二）所有者投 入和减少资本	537,004.00	50,414,461.24	-15,102,809.08				66,054,274.32		66,054,274.32
1. 所有者投入的 普通股	659,400.00	10,510,836.00	11,170,236.00						
2. 其他权益工具 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 所有者权益的金 额		42,735,868.68	-23,318,405.64				66,054,274.32		66,054,274.32
4. 其他	-122,396.00	-2,832,243.44	-2,954,639.44				-		
（三）利润分配			-911,989.72		8,648,387.65	-41,714,377.37	-32,154,000.00		-32,154,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8,648,387.65	-8,648,387.65			
2. 提取一般风险 准备									
3. 对所有者（或			-936,468.92			-33,090,468.92	-32,154,000.00		-32,154,000.00

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24,479.20			24,479.2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3,871,604.00	633,561,264.97	68,603,525.20	29,935,433.22	58,536,910.66	375,167,816.80	1,172,469,504.45		1,172,469,504.45

法定代表人：李明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傅华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傅华平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3,871,604.00		633,561,264.97	68,603,525.20	58,536,910.66	372,876,393.59	1,140,242,648.02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3,871,604.00		633,561,264.97	68,603,525.20	58,536,910.66	372,876,393.59	1,140,242,648.0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一”号填列)	4,138,967.00	43,509,492.46	135,255,529.51	125,520,087.29	8,567,085.83	27,732,939.24	93,683,926.7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5,670,858.30	85,670,858.3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138,967.00	43,509,492.46	135,255,529.51	126,320,618.19			56,583,370.7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4,487,187.00	43,509,492.46	124,392,184.14				172,388,863.6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8,741,156.17	-30,358,919.94			49,100,076.11
4. 其他	-348,220.00		-7,877,810.80	156,679,538.13			-164,905,568.93
(三) 利润分配				-800,530.90	8,567,085.83	-57,937,919.06	-48,570,302.33
1. 提取盈余公积					8,567,085.83	-8,567,085.83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45,265.50		-49,515,567.83	-48,570,302.33
3. 其他				144,734.60		144,734.6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020 年年度报告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8,010,571.00	43,509,492.46	768,816,794.48	194,123,612.49	67,103,996.49	400,609,332.83	1,233,926,574.77

项目	2019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3,334,600.00	583,146,803.73	84,618,324.00	49,888,523.01	328,106,894.51	1,019,858,497.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3,334,600.00	583,146,803.73	84,618,324.00	49,888,523.01	328,106,894.51	1,019,858,497.2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37,004.00	50,414,461.24	-16,014,798.80	8,648,387.65	44,769,499.08	120,384,150.77
（一）综合收益总额					86,483,876.45	86,483,876.4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37,004.00	50,414,461.24	-15,102,809.08			66,054,274.3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659,400.00	10,510,836.00	11,170,236.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2,735,868.68	-23,318,405.64			66,054,274.32
4. 其他	-122,396.00	-2,832,243.44	-2,954,639.44			
（三）利润分配			-911,989.72	8,648,387.65	-41,714,377.37	-32,154,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8,648,387.65	-8,648,387.65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36,468.92		-33,090,468.92	-32,154,000.00
3. 其他			24,479.20		24,479.2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3,871,604.00	633,561,264.97	68,603,525.20	58,536,910.66	372,876,393.59	1,140,242,648.02

法定代表人：李明焱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傅华平会计机构负责人：傅华平

三、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于 2013 年 6 月 27 日经金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第 330723000011204 号文批准，由浙江寿仙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李振皓、郑化先、李振宇、谢华宝、孙树林、李建森、孙科、徐涛 8 位自然人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8,955.25 万元（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2017 年 4 月 14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520 号文件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495 万股，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注册资本 13,980 万元，并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700147493495C。公司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14,801.0571 万股，注册资本为 14,801.0571 万元。注册地：浙江省武义县壶山街道商城路 10 号。

本公司主要经营活动为：药品经营、中医科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定型包装食品销售；食用菌菌种批发；含茶制品及代用茶（代用茶）、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烘炒类）、蔬菜制品[食用菌制品（干制食用菌）]生产；中药(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除外)研究；原生中药材（除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甘草、麻黄草）、蔬菜、水果、食用菌种植、收购、销售；初级食用农副产品分装；食用菌种植技术培训、咨询；旅游资源管理；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谷物、薯类的种植、销售；化妆品、食品、药品的检测服务；非医疗性健康知识咨询服务；化妆品、洗涤用品的销售；糕点加工；水产品的养殖、加工、销售；营利性医疗机构筹建（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浙江寿仙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李明焱、朱惠照、李振皓、李振宇。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金华寿仙谷药业有限公司
武义寿仙谷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杭州寿仙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寿仙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寿仙谷药房有限公司
上海寿仙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寿仙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武义寿仙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浙江寿仙谷珍稀植物药研究院
金华市寿仙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金华市康寿制药有限公司
浙江寿仙谷植物药研究院有限公司
温州温鹤金仙制药有限公司
浙江寿仙谷智慧健康发展有限公司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至少12个月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 处置子公司

①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③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投资的会计政策见本附注“五、21、长期股权投资”。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

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半成品、发出商品、消耗性生物资产、委托加工物资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或处置组，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18.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0.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

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22.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一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23.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30	0%、5%	3.17%-20.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有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4)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本公司根据持有目的及经济利益实现方式的不同，将生物资产划分为生产性生物资产和消耗性生物资产。

（2）生物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本公司的生产性生物资产主要为铁皮石斛，其成本按照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前发生的材料费、人工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确定。

本公司对生产性生物资产计提折旧，折旧方法采用产量法，公司根据生产性生物资产自身的生长特点，确定其预计总产量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生产性生物资产的预计总产量、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进行相应的调整。

(4) 本公司的消耗性生物资产主要为灵芝、水稻、西红花、杭白菊等，公司视消耗性生物资产为存货进行核算。其成本按照各种生物资产种植过程中发生的必要支出确定，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其他费用等。

(5) 生物资产出售、盘亏、死亡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9.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①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②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依据
软件	5-10 年	年限平均法	
药品专有技术	10 年	年限平均法	
土地使用权	土地证登记使用年限	年限平均法	土地权证

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情况。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①、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②、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i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ii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iii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iv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v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本公司在分摊商誉的账面价值时，根据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获得的相对受益情况进行分摊，在此基础上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各项费用的摊销期限及摊销方法为：

(1)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或其它合理方法平均摊销。

(2)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3) 自建大棚及喷灌设备等根据相关资产达到可使用状态后按 5 年平均摊销。

32.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33.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无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8.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2) 本公司不存在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3) 具体原则

①买断式经销模式收入确认原则：公司与客户签定销售合同，根据销售合同约定的交货方式将货物发给客户，客户收到货物后签收，公司取得客户的收货凭据时确认收入。

②代销模式收入确认原则：公司与代销商签订合同，约定商品在代销商销售商品后结算，公司取得代销商销售对账单时确认收入。

③零售模式收入确认原则：公司在收到客户款项（或取得收款权利）并同时交予商品时确认收入。

④网络销售收入确认原则：公司在确认客户已签收商品时确认收入。

2020 年 1 月 1 日前的会计政策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①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②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具体原则

①买断式经销模式收入确认原则：公司与客户签定销售合同，根据销售合同约定的交货方式将货物发给客户，客户收到货物后签收，公司取得客户的收货凭据时确认收入。

②代销模式收入确认原则：公司与代销商签订合同，约定商品在代销商销售商品后结算，公司取得代销商销售对账单时确认收入。

③零售模式收入确认原则：公司在收到客户款项（或取得收款权利）并同时交予商品时确认收入。

④网络销售收入确认原则：公司在客户收到商品并确认付款时确认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2)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 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确认时点

以实际取得政府补助款项作为确认时点。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

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商誉的初始确认；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42.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②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回购本公司股份

1、本公司按法定程序报经批准采用收购本公司股票方式减资的，按注销股票面值总额减少股本，购回股票支付的价款（含交易费用）与股票面值的差额调整所有者权益，超过面值总额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低于面值总额的，低于面值总额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公司回购的股份在注销或者转让之前，作为库存股管理，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转作库存股成本。

3、库存股转让时，转让收入高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低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将与销售产品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预收款项	-4,981,520.60	-1,227,413.52
	合同负债	6,316,836.79	1,205,340.60
	其他流动负债	402,912.12	22,072.92
	递延收益	-1,738,228.31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增加/(减少)):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预收款项	-6,904,625.04	-1,260,949.12
合同负债	7,715,167.21	1,239,302.25
其他流动负债	760,698.28	21,646.87
递延收益	-1,571,240.45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的利润表科目无影响。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3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①关联方的认定

解释第 13 号明确了以下情形构成关联方：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此外，解释第 13 号也明确了仅仅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两方或两方以上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并补充说明了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②业务的定义

解释第 13 号完善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同时引入“集中度测试”选择，以在一定程度上简化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等问题。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3 号，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解释第 13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 执行《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发布了《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19]22 号），适用于按照《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开展碳排放权交易业务的重点排放单位中的相关企业（以下简称重点排放企业）。该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重点排放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应用该规定。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 执行《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 号），自 2020 年 6 月 19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进行调整。按照该规定，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于属于该规定适用范围的租金减让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5,623,757.44	205,623,757.4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8,500,000.00	198,5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62,842,264.35	62,842,264.35	
应收款项融资	5,621,081.80	5,621,081.80	
预付款项	11,612,186.02	11,612,186.0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250,059.97	2,250,059.9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10,094,900.62	110,094,900.6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424,098.22	6,424,098.22	
流动资产合计	602,968,348.42	602,968,348.4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692,965.90	3,692,965.9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7,575,109.57	67,575,109.5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000,000.00	2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222,367,745.47	222,367,745.47	
固定资产	204,856,581.85	204,856,581.85	
在建工程	84,008,549.76	84,008,549.76	
生产性生物资产	19,428,529.48	19,428,529.48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80,843,375.58	80,843,375.5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8,512,384.14	28,512,384.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24,699.12	1,024,699.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5,505,878.79	5,505,878.79	
非流动资产合计	737,815,819.66	737,815,819.66	
资产总计	1,340,784,168.08	1,340,784,168.0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6,001,056.17	26,001,056.17	
预收款项	4,981,520.60		-4,981,520.60
合同负债		6,316,836.79	6,316,836.7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2,167,397.32	22,167,397.32	
应交税费	7,525,119.70	7,525,119.70	
其他应付款	7,172,357.96	7,172,357.9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076,410.42	1,076,410.42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68,603,525.20	69,006,437.32	402,912.12
流动负债合计	146,450,976.95	148,189,205.26	1,738,228.3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6,528,762.45	14,790,534.14	-1,738,228.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5,334,924.23	5,334,924.2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863,686.68	20,125,458.37	-1,738,228.31
负债合计	168,314,663.63	168,314,663.6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43,871,604.00	143,871,60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33,561,264.97	633,561,264.97	
减：库存股	68,603,525.20	68,603,525.20	
其他综合收益	29,935,433.22	29,935,433.2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8,536,910.66	58,536,910.6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75,167,816.80	375,167,816.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72,469,504.45	1,172,469,504.45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72,469,504.45	1,172,469,504.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340,784,168.08	1,340,784,168.08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0,836,020.53	90,836,020.5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69,604,128.88	69,604,128.8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525,871.85	2,525,871.85	
其他应收款	747,754.55	747,754.5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30,472,317.41	30,472,317.4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098,578.58	5,098,578.58	
流动资产合计	319,284,671.80	319,284,671.8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26,143,001.97	526,143,001.9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000,000.00	2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291,352,433.57	291,352,433.57	
固定资产	18,626,799.35	18,626,799.35	
在建工程	3,703,956.79	3,703,956.79	
生产性生物资产	19,428,529.48	19,428,529.48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3,901,740.92	3,901,740.9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5,925,974.59	25,925,974.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4,640,608.79	4,640,608.79	
非流动资产合计	914,723,045.46	914,723,045.46	
资产总计	1,234,007,717.26	1,234,007,717.2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639,614.53	8,639,614.53	
预收款项	1,227,413.52		-1,227,413.52
合同负债		1,205,340.60	1,205,340.60
应付职工薪酬	5,956,900.98	5,956,900.98	
应交税费	487,586.40	487,586.40	

其他应付款	2,351,854.14	2,351,854.1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076,410.42	1,076,410.42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 债			
其他流动负债	68,603,525.20	68,625,598.12	22,072.92
流动负债合计	87,266,894.77	87,266,894.7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6,498,174.47	6,498,174.4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498,174.47	6,498,174.47	
负债合计	93,765,069.24	93,765,069.2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43,871,604.00	143,871,60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33,561,264.97	633,561,264.97	
减：库存股	68,603,525.20	68,603,525.2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8,536,910.66	58,536,910.66	
未分配利润	372,876,393.59	372,876,393.5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 益）合计	1,140,242,648.02	1,140,242,648.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总计	1,234,007,717.26	1,234,007,717.26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 税项**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5%、3%、0%(注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缴流转税税额计征	7%、5%(注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20%、15%、0%(注 3)
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税额计征	3%(注 2)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税额计征	2%(注 2)

注 1：本公司、子公司武义寿仙谷中药饮片有限公司、金华寿仙谷药业有限公司、杭州寿仙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武义寿仙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金华市寿仙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寿仙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寿仙谷药房有限公司、金华市康寿制药有限公司、浙江寿仙谷植物药研究院有限公司和浙江寿仙谷智慧健康发展有限公司根据销售额的 13%、9%计算销项税额，按规定扣除进项税额后缴纳；北京寿仙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寿仙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寿仙谷珍稀植物药研究院和温州温鹤金仙制药有限公司为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的增值税征收率；公司及子公司房屋租赁业务选择简易计税方法，适用 5%的征收率计缴增值税；公司及子公司理财产品利息收入适用 6%的税率计缴增值税。

注 2：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除杭州寿仙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寿仙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寿仙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寿仙谷药房有限公司、上海寿仙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寿仙谷植物药研究院有限公司和浙江寿仙谷智慧健康发展有限公司外）的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分别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5%、3%、2%计缴；子公司杭州寿仙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寿仙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寿仙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寿仙谷药房有限公司、上海寿仙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寿仙谷植物药研究院有限公司和浙江寿仙谷智慧健康发展有

限公司的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分别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7%、3%、2%计缴；

注 3：本公司及子公司金华寿仙谷药业有限公司按 15%的税率计缴；杭州寿仙谷健康管理有
限公司、北京寿仙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寿仙谷药房有限公司、上海寿仙谷生物科技有
限公司、南京寿仙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武义寿仙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金华市寿仙谷网络科技有
限公司、金华市康寿制药有限公司、浙江寿仙谷植物药研究院有限公司、浙江寿仙谷珍稀植物药
研究院按 20%的税率计缴；其他各公司按法定税率 25%计缴。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增值税：

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规定，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
农产品免征增值税，公司本期自产自销初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

（2）、企业所得税：

①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公司享
受药用植物的种植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税【2008】
149 号），公司药用植物初加工项目销售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②本公司：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企业所得税优惠期
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期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税率预缴。

③武义寿仙谷中药饮片有限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
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税【2008】149 号），
公司药用植物初加工项目销售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④金华寿仙谷药业有限公司：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
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目前高新技术企业正在
复审中，公司本期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税率预缴。

⑤杭州寿仙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寿仙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寿仙谷药房有限公司、上海寿仙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寿仙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武义寿仙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金华市寿仙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金华市康寿制药有限公司、浙江寿仙谷植物药研究院有限公司、浙江寿仙谷珍稀植物药研究院：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47,535.95	52,476.73
银行存款	666,989,630.18	204,941,562.23
其他货币资金	2,211,170.08	629,718.48
合计	669,248,336.21	205,623,757.4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0,000,000.00	198,500,000.00
其中：		
债务工具投资	50,000,000.00	198,500,000.00
合计	50,000,000.00	198,500,0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适用 不适用**4、应收票据****(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适用 不适用**(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适用 不适用**(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适用 不适用**(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适用 不适用**(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6). 坏账准备的情况**适用 不适用**(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5、应收账款****(1). 按账龄披露**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1 年以内小计	71,907,993.10
1 至 2 年	1,664,059.18
2 至 3 年	319,942.55
3 至 4 年	12,155.09
4 至 5 年	430,371.00
合计	74,334,520.9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30,371.00	0.58	430,371.00	100.00		435,371.00	0.65	435,371.00	100.00	
其中：										
单项应收账款	430,371.00	0.58	430,371.00	100.00		435,371.00	0.65	435,371.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3,904,149.92	99.42	3,831,871.65	5.18	70,072,278.27	66,208,165.04	99.35	3,365,900.69	5.08	62,842,264.35
其中：										
账龄组合	73,904,149.92	99.42	3,831,871.65	5.18	70,072,278.27	66,208,165.04	99.35	3,365,900.69	5.08	62,842,264.35
合计	74,334,520.92	/	4,262,242.65	/	70,072,278.27	66,643,536.04	/	3,801,271.69	/	62,842,264.3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朱福金	430,371.00	430,371.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430,371.00	430,371.00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71,907,993.10	3,595,399.66	5
1 至 2 年	1,664,059.18	166,405.93	10
2 至 3 年	319,942.55	63,988.51	20
3 至 4 年	12,155.09	6,077.55	50
合计	73,904,149.92	3,831,871.65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计提	3,801,271.69	460,970.96				4,262,242.65

坏账准备						
合计	3,801,271.69	460,970.96				4,262,242.6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 合计数的比 例(%)	坏账准备
杭州方回春堂集团有限公司	9,501,449.47	12.78	475,072.47
义乌市三溪堂国药馆连锁有限公司	4,830,871.00	6.50	241,543.55
杭州胡庆余堂国药号药材有限公司	4,453,472.30	5.99	222,673.62
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878,194.73	3.87	143,909.74
宁波市鄞州医药药材有限公司	2,279,273.50	3.07	113,963.68
合计	23,943,261.00	32.21	1,197,163.06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应收票据	11,721,657.75	5,621,081.80
合计	11,721,657.75	5,621,081.80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期末余额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5,621,081.80	32,423,739.84	26,323,163.89	11,721,657.75	
合计	5,621,081.80	32,423,739.84	26,323,163.89	11,721,657.75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477,298.40	
合计	1,477,298.40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5,642,732.26	98.25	11,305,083.47	97.36
1至2年	2,153.92	0.01	240,494.00	2.07
2至3年	210,000.00	1.32	31,608.55	0.27
3年以上	66,295.55	0.42	35,000.00	0.30
合计	15,921,181.73	100.00	11,612,186.02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杭州网巢科技有限公司	1,733,333.33	10.89
杭州立竿见影广告有限公司	1,717,048.17	10.78
杭州磊硕广告有限公司	858,085.81	5.39
上海创业号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707,547.15	4.44
郑化先	606,400.00	3.81
合计	5,622,414.46	35.3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531,988.64	2,250,059.97
合计	2,531,988.64	2,250,059.9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7).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1 年以内小计	1,328,232.44
1 至 2 年	219,773.09
2 至 3 年	1,132,027.40
3 至 4 年	289,434.69
4 至 5 年	110,163.94
5 年以上	450,038.87
合计	3,529,670.43

(8).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

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2,693,786.99	1,878,977.91
备用金及其他	835,883.44	1,142,863.09
合计	3,529,670.43	3,021,841.00

(9).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1月1日余额	771,781.03			771,781.03
2020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25,900.76			225,900.76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997,681.79			997,681.79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771,781.03	225,900.76				997,681.79
合计	771,781.03	225,900.76				997,681.7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10).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武义县源口水库管理处	保证金	500,000.00	2-3 年	14.17	100,000.00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492,523.16	1 年以内	13.95	24,626.16
武义县白姆乡农村集体三资代理服务中心	保证金	105,369.20	2-3 年 93,200.00 元, 5 年以上 12,169.20 元	2.99	30,809.20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3,000.00	3-4 年 53,000.00 元, 5 年以上 50,000.00 元	2.92	76,500.00
广州采芝林药材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	2-3 年	2.83	20,000.00
合计	/	1,300,892.36	/	36.86	251,935.36

(3).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1).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2).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884,335.58		9,884,335.58	8,610,778.11		8,610,778.11
在产品	43,454,744.19		43,454,744.19	65,108,427.70		65,108,427.70
库存商品	30,158,942.17		30,158,942.17	24,292,785.50		24,292,785.50
周转材料	8,134,351.92		8,134,351.92	6,581,009.01		6,581,009.01
消耗性生物资产	70,333.54		70,333.54	58,494.94		58,494.94
发出商品	7,570,741.84		7,570,741.84	5,309,644.29		5,309,644.29
委托加工物资	104,002.05		104,002.05	133,761.07		133,761.07
合计	99,377,451.29		99,377,451.29	110,094,900.62		110,094,900.62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交增值税	3,930,292.57	5,244,852.93
预付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费用		1,179,245.29
合计	3,930,292.57	6,424,098.22

14、债权投资**(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一、合营企业					
杭州好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	-413,848.83	2,086,151.17	
小计		2,500,000	-413,848.83	2,086,151.17	
二、联营企业					
金华庆余寿仙谷国药有限公司	1,226,006.01		101,920.30	1,327,926.31	
杭州方回春堂寿仙谷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	341,930.53		56,293.79	398,224.32	
杭州方回春堂大药房寿仙谷馆有限公司	250,040.81		64,531.73	314,572.54	
浙江老字号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389,075.12		-28,455.89	1,360,619.23	
浙江仟稼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85,913.43		-128,307.96	357,605.47	

司					
小计	3,692,965.90		65,981.97	3,758,947.87	
合计	3,692,965.90	2,500,000.00	-347,866.86	5,845,099.04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浙江武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8,507,088.39	65,170,913.63
浙江武义中银富登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979,862.69	1,204,195.94
浙江浙商健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华琳通健康产业研究院无锡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杭州寿仙谷健康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500,000.00	
合计	61,186,951.08	67,575,109.57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浙江武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95,006.27	28,902,336.27			出于非交易性目的而计划长期持有	
浙江武义			520,137.31		出于非	

中银富登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交易性目的而计划长期持有	
浙江浙商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于非交易性目的而计划长期持有	
华琳通健康产业研究院无锡有限公司					出于非交易性目的而计划长期持有	
杭州寿仙谷健康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出于非交易性目的而计划长期持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权益工具投资	15,089,676.89	20,000,000.00
合计	15,089,676.89	20,000,0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54,413,707.17	755,265.76	255,168,972.93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254,413,707.17	755,265.76	255,168,972.93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32,144,392.56	656,834.90	32,801,227.46
2.本期增加金额	9,751,522.56	7,611.24	9,759,133.80
(1) 计提或摊销	9,751,522.56	7,611.24	9,759,133.80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41,895,915.12	664,446.14	42,560,361.26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12,517,792.05	90,819.62	212,608,611.67
2.期初账面价值	222,269,314.61	98,430.86	222,367,745.47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98,849,410.97	204,856,581.85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98,849,410.97	204,856,581.8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92,885,841.77	78,108,501.73	11,414,472.33	17,802,239.92	300,211,055.75
2.本期增加金额	1,227,845.60	9,309,786.59	1,776,522.12	2,877,772.28	15,191,926.59

(1) 购置	1,227,845.60	9,309,786.59	1,776,522.12	2,877,772.28	15,191,926.59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29,422.00	29,422.00
(1) 处置或报废				29,422.00	29,422.00
4.期末余额	194,113,687.37	87,418,288.32	13,190,994.45	20,650,590.20	315,373,560.34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49,622,395.63	26,029,608.13	7,553,978.38	12,148,491.76	95,354,473.90
2.本期增加金额	9,636,675.53	7,530,392.52	1,497,048.28	2,532,234.27	21,196,350.60
(1) 计提	9,636,675.53	7,530,392.52	1,497,048.28	2,532,234.27	21,196,350.60
3.本期减少金额				26,675.13	26,675.13
(1) 处置或报废				26,675.13	26,675.13
4.期末余额	59,259,071.16	33,560,000.65	9,051,026.66	14,654,050.90	116,524,149.3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34,854,616.21	53,858,287.67	4,139,967.79	5,996,539.30	198,849,410.97
2.期初账面价值	143,263,446.14	52,078,893.60	3,860,493.95	5,653,748.16	204,856,581.85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55,859,253.15	84,008,549.76
合计	155,859,253.15	84,008,549.7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中药饮片生产线建设项目	139,578,135.36		139,578,135.36	78,441,491.99		78,441,491.99
白姆基地二区整体提升工程	12,643,320.05		12,643,320.05			
其他零星工程	3,637,797.74		3,637,797.74	5,567,057.77		5,567,057.77
合计	155,859,253.15		155,859,253.15	84,008,549.76		84,008,549.76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中药饮片生产线建设项目	151,656,000.00	78,441,491.99	61,136,643.37	139,578,135.36	92.04	95.00%				募集资金
合计	151,656,000.00	78,441,491.99	61,136,643.37	139,578,135.36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4).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种植业		合计
	铁皮石斛	其他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8,547,158.92	615,571.98	29,162,730.90
2.本期增加金额	7,234,387.11	28,506.55	7,262,893.66
(1)外购			
(2)自行培育	7,234,387.11	28,506.55	7,262,893.66
3.本期减少金额	9,124,651.49	430,151.77	9,554,803.26
(1)处置	9,122,529.02	430,151.77	9,552,680.79
(2)其他	2,122.47		2,122.47
4.期末余额	26,656,894.54	213,926.76	26,870,821.30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9,734,161.42	40.00	9,734,201.42
2.本期增加金额	7,311,819.23	430,151.77	7,741,971.00

(1)计提	7,311,819.23	430,151.77	7,741,971.00
3.本期减少金额	9,122,529.02	430,151.77	9,552,680.79
(1)处置	9,122,529.02	430,151.77	9,552,680.79
(2)其他			
4.期末余额	7,923,451.63	40.00	7,923,491.6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8,733,442.91	213,886.76	18,947,329.67
2.期初账面价值	18,812,997.50	615,531.98	19,428,529.48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药品专有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67,604,943.31	1,876,891.69	25,950,776.00	95,432,611.00
2. 本期增加金额	206,662.97	2,164,096.29		2,370,759.26

(1) 购置	206,662.97	2,164,096.29		2,370,759.26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67,811,606.28	4,040,987.98	25,950,776.00	97,803,370.26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6,895,341.96	929,423.37	6,764,470.09	14,589,235.42
2. 本期增加金额	1,370,684.86	671,841.79	2,595,077.40	4,637,604.05
(1) 计提	1,370,684.86	671,841.79	2,595,077.40	4,637,604.05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8,266,026.82	1,601,265.16	9,359,547.49	19,226,839.4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9,545,579.46	2,439,722.82	16,591,228.51	78,576,530.79
2. 期初账面价值	60,709,601.35	947,468.32	19,186,305.91	80,843,375.58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26,716,783.91	11,544,392.98	10,690,500.21		27,570,676.68
周转器具及其他	1,795,600.23	62,750.00	1,698,834.08		159,516.15
合计	28,512,384.14	11,607,142.98	12,389,334.29		27,730,192.83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可抵扣亏损				
坏账准备	1,661,524.48	249,228.67	1,450,412.61	217,561.90
股份支付费用	5,283,839.70	792,575.96	5,380,914.93	807,137.22
合计	6,945,364.18	1,041,804.63	6,831,327.54	1,024,699.12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应纳税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8,902,336.27	4,335,350.44	35,566,161.51	5,334,924.23
合计	28,902,336.27	4,335,350.44	35,566,161.51	5,334,924.23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可抵扣亏损		
坏账准备	3,598,399.96	3,122,640.11
递延收益	1,428,344.28	1,738,228.3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20,137.31	295,804.0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910,323.11	
合计	10,457,204.66	5,156,672.48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及其他长期资产	1,044,978.48		1,044,978.48	4,535,005.00		4,535,005.00

产款项						
预付研发进 度款				970,873.79		970,873.79
合计	1,044,978.48		1,044,978.48	5,505,878.79		5,505,878.79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1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款	16,264,969.59	8,893,580.32
应付广告宣传费	25,611,790.20	6,102,834.95
应付工程款	34,856,515.04	4,573,505.62
应付设备款	7,959,504.66	2,708,940.62
应付其他款项	5,490,598.59	3,722,194.66
合计	90,183,378.08	26,001,056.17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6,286,822.93	3,964,636.90
预收房租款		613,971.58
期末累计未兑现销售积分	1,428,344.28	1,738,228.31
合计	7,715,167.21	6,316,836.79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1,976,018.66	96,763,718.32	95,503,520.34	23,236,216.6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91,378.66	504,992.35	695,726.80	644.21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2,167,397.32	97,268,710.67	96,199,247.14	23,236,860.85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974,880.48	85,876,495.46	85,093,667.89	19,757,708.05
二、职工福利费	5,220.00	4,350,860.68	4,350,860.68	5,220.00
三、社会保险费	118,344.97	2,187,303.20	2,200,880.74	104,767.43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3,877.01	2,051,432.41	2,050,764.23	104,545.19
工伤保险费	12,538.56	19,171.45	31,703.37	6.64
生育保险费	1,929.40	116,699.34	118,413.14	215.60
四、住房公积金	34,052.00	1,500,743.00	1,507,380.00	27,415.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843,521.21	2,848,315.98	2,350,731.03	3,341,106.16
合计	21,976,018.66	96,763,718.32	95,503,520.34	23,236,216.6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84,968.39	486,945.01	671,448.32	465.08
2、失业保险费	6,410.27	18,047.34	24,278.48	179.13
合计	191,378.66	504,992.35	695,726.80	644.2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4,564,601.43	5,202,059.03
企业所得税	1,423,972.80	1,234,829.08
个人所得税	159,076.79	95,649.8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8,166.83	260,781.06
房产税	330,134.43	423,033.17
教育费附加	135,837.83	156,074.62
土地使用税	10,227.44	7,131.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90,567.49	104,049.51
印花税	39,756.00	41,512.41
合计	6,982,341.04	7,525,119.70

41、其他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881,777.29	1,076,410.42
其他应付款	5,716,199.76	6,095,947.54
合计	6,597,977.05	7,172,357.9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利息**(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2).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股权激励对象股利	881,777.29	1,076,410.42
合计	881,777.29	1,076,410.42

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	1,093,600.00	773,300.00
代垫款及其他	4,622,599.76	5,322,647.54
合计	5,716,199.76	6,095,947.54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760,698.28	402,912.12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29,218,043.56	68,603,525.20
合计	29,978,741.84	69,006,437.32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转换公司债券	188,126,311.20	
合计	188,126,311.20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寿仙谷转债	100.00	2020年6月9日	6年	360,000,000.00		281,436,605.96	645,712.50	10,361,991.26	7,476.84	188,126,311.20

合计	/	/	/	360,000,000.00		281,436,605.96	645,712.50	10,361,991.26	7,476.84	188,126,311.20
----	---	---	---	----------------	--	----------------	------------	---------------	----------	----------------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有关规定和《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6月15日，即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1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0年12月15日至2026年6月8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持有人可在转股期间内（2020年12月15日至2026年6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初始转股价格28.68元/股，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转股价格为28.68元/股。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2).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适用 不适用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适用 不适用

计划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4,790,534.14	5,591,250.00	4,261,013.07	16,120,771.07	
合计	14,790,534.14	5,591,250.00	4,261,013.07	16,120,771.07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武义县 100 亩铁皮石斛生态高效种植基地扩建项目	400,000.16	0.00		400,000.16	0.00	0.00	与资产相关
寿仙谷珍稀药材产品省级重点农业研究院市县级仪器设备补助	841,666.73	0.00		99,999.96	0.00	741,666.77	与资产相关
寿仙谷珍稀药材产品省级重点农业研究院省级仪器设备补助	1,010,000.00	0.00		120,000.00	0.00	890,000.00	与资产相关
浙产特色中药材初加工基地建设项目	669,018.50	0.00		229,377.84	0.00	439,640.66	与资产相关
浙产特色中药材种植及科普示范基地建设（二期）	2,600,999.98	0.00		578,000.04	0.00	2,022,999.94	与资产相关
铁皮石斛新品种选育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项目补助	3,740,625.00	0.00		337,500.00	0.00	3,403,125.00	与资产相关
2018 年度第二批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和两化融合等项目补助资金	351,294.16	0.00		51,408.84	0.00	299,885.32	与资产相关
灵芝孢子油精深加工产品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科技富强	99,726.06	0.00		19,945.20	0.00	79,780.86	与资产相关

首批经费							
2017 年国家农业综合开发产业化发展财政补助-年产 50 吨破壁灵芝孢子粉灵芝片加工扩产	3,600,000.04	0.00		399,999.96	0.00	3,200,000.08	与资产相关
关于 2018 年度第一批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和两化融合等项目补助款	311,386.31	0.00		53,380.56	0.00	258,005.75	与资产相关
寿仙谷珍稀药材产品省级重点农业研究院	0.00	1,000,000.00		258,333.23	0.00	741,666.77	与资产相关
浙产特色中药材种植及科普示范基地建设	0.00	4,561,250.00		912,249.96	0.00	3,649,000.04	与资产相关
铁皮石斛等浙产道地药材评价技术研究项目补助资金	62,499.86	0.00		62,499.86	0.00	0.00	与收益相关
寿仙谷珍稀药材产品省级重点农业研究院省级研究经费补助	286,489.24	0.00		286,489.24	0.00	0.00	与收益相关
浙产特色药材质量安全控制技术研究与示范-浙贝母、杭白菊、麦冬和铁皮石斛质量安全控制技术研究与示范补助	60,000.00	80,000.00		90,000.12	0.00	49,999.88	与收益相关
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能力提升试点项目	50,000.00	-50,000.00		0.00	0.00	0.00	与收益相关
灵芝、铁皮石斛功能因子挖掘、药理药效及临床功效评价项目	517,500.00	0.00		172,500.00	0.00	345,000.00	与收益相关
省人才计划创新项目武义县补助	33,333.48	0.00		33,333.48	0.00	0.00	与收益相关
1018 特殊人群营养健康食品研发和浙江特	74,117.65	0.00		74,117.65	0.00	0.00	与收益相关

殊果蔬功能因子筛选补助							
2018 年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浙产特色药材质量安全控制技术研究与示范-“铁皮石斛、浙贝母和灵芝浙产特色药补助	81,876.97	0.00		81,876.97	0.00	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4,790,534.14	5,591,250.00		4261013.07		16,120,771.0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可转债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43,871,604.00	4,487,187.00	-348,220.00	4,138,967.00	148,010,571.00

其他说明：

1、2020 年 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出权益的议案》，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500 股限制性股票，减少股本 348,220 元。

2、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 2020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6 年 6 月 8 日止。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4,487,187 股，增加股本 4,487,187 元。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658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6月9日公开发行36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6,000万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80号文同意，公司36,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7月7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寿仙转债”，债券代码“113585”。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可转换公司债券			3,600,000.00	67,719,054.42	1,287,000.00	24,209,561.96	2,313,000.00	43,509,492.46
合计			3,600,000.00	67,719,054.42	1,287,000.00	24,209,561.96	2,313,000.00	43,509,492.46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84,845,741.24	162,251,088.33	7,877,810.80	739,219,018.77
其他资本公积	48,715,523.73	18,741,156.17	37,858,904.19	29,597,775.71
合计	633,561,264.97	180,992,244.50	45,736,714.99	768,816,794.48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348,220股限制性股票，减少股本348,220.00元、减少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股本溢价）7,877,810.80元；

2、依据公司2020年7月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批准通过的《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期共解禁1,390,619股，对应的股权激励费用37,858,904.19元由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结转至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公司在上交所挂牌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寿仙转债”）于2020年12月15日起可转股，截止2020年12月31日，累计转股数为4,487,187股，增加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股本溢价）124,392,184.14元。

4、本期确认股权激励费用，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18,741,156.17 元。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具有回购义务的限制性股票	68,603,525.20		39,385,481.64	29,218,043.56
普通股股票回购		164,905,568.93		164,905,568.93
合计	68,603,525.20	164,905,568.93	39,385,481.64	194,123,612.49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变动原因说明：

1、依据《寿仙谷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在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代为收取的该部分现金分红，等待期内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所对应的现金分红减少库存股 945,265.50 元；

2、依据公司 2020 年 7 月 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批准通过的《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期共解禁 1,390,619 股，解除回购义务减少库存股 30,358,919.94 元；

3、本期撤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预计未来不可解锁（离职或失效）的限制性股票现金股利 144,734.60 元，调整库存股 144,734.60 元；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48,220.00 股限制性股票，解除回购义务减少库存股

8,226,030.80 元；

4、2020 年 10 月 13 日，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拟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 260 万股且不超过 360 万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 60.00 元/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拟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共计 3,580,000 股，增加库存股 164,905,568.93 元。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	减：前期计入	减：所得税费用				

			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9,935,433.22	-6,888,158.49			-999,573.79	-5,888,584.70		24,046,848.5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9,935,433.22	-6,888,158.49			-999,573.79	-5,888,584.70		24,046,848.52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9,935,433.22	-6,888,158.49			-999,573.79	-5,888,584.70		24,046,848.52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8,536,910.66	8,567,085.83		67,103,996.49
合计	58,536,910.66	8,567,085.83		67,103,996.49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公司章程，按母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盈余公积。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75,167,816.80	292,986,867.6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75,167,816.80	292,986,867.66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1,712,138.68	123,895,326.51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567,085.83	8,648,387.65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49,370,833.23	33,065,989.72
期末未分配利润	468,942,036.42	375,167,816.80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29,838,140.32	95,515,118.02	539,612,556.03	75,007,433.64
其他业务	6,212,423.63	10,156,404.37	7,145,977.37	10,399,386.67
合计	636,050,563.95	105,671,522.39	546,758,533.40	85,406,820.31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商品类型	
灵芝孢子粉类产品	453,201,859.11
铁皮石斛类产品	101,456,027.88
其他	81,392,676.96
合计	636,050,563.95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	631,491,232.90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4,559,331.05
合计	636,050,563.95

合计	636,050,563.95
----	----------------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84,763.70	1,404,168.14
教育费附加	1,118,663.63	833,193.89
地方教育费附加	745,726.97	553,511.49
房产税	1,281,088.05	1,814,677.88
土地使用税	11,489.72	30,290.20
车船使用税	13,458.56	11,733.56
印花税	363,487.22	325,070.43
环保税	2,007.46	772.76
合计	5,420,685.31	4,973,418.35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广告宣传费	170,353,746.69	109,188,196.79
职工薪酬	47,200,584.57	52,488,666.36
业务招待费	11,573,826.13	29,466,361.44
服务费	7,533,559.56	9,066,362.83
房屋租赁费	6,412,375.39	6,978,333.65
折旧费	6,188,695.63	6,233,639.07
零星装修费	3,242,829.41	3,089,047.11
办公费用	3,165,968.94	5,736,241.39
其他	8,346,704.67	11,405,737.93
合计	264,018,290.99	233,652,586.57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1,560,225.32	14,471,608.87
股份支付费用	18,741,156.17	42,735,868.68
折旧费	5,805,723.63	5,889,302.92
摊销费用	6,428,881.05	3,803,928.17
办公费用	3,257,593.78	2,054,102.94
零星装修费	2,841,744.67	569,062.91
业务招待费	2,243,410.45	2,121,419.16
中介服务费	1,924,970.74	1,678,557.84
其他	9,556,362.66	5,785,168.76
合计	72,360,068.47	79,109,020.25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外部机构合作的研发费用	16,220,183.77	10,546,083.26
职工薪酬	14,589,445.73	14,259,412.13
材料成本	10,427,032.54	9,358,560.13
折旧摊销及其他	7,248,344.75	5,255,425.08
合计	48,485,006.79	39,419,480.60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11,716,132.80	978,992.69
减：利息收入	-11,508,141.08	-3,332,016.44
金融机构手续费及其他	270,714.88	275,229.52
合计	478,706.60	-2,077,794.23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6,026,736.49	9,787,747.60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76,202.22	
合计	16,102,938.71	9,787,747.60

其他说明：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浙产特色中药材种植及科普示范基地建设	912,249.96		与资产相关
浙产特色中药材种植及科普示范基地建设（二期）	578,000.04	289,000.02	与资产相关
武义县 100 亩铁皮石斛生态高效种植基地扩建项目	400,000.16	399,999.96	与资产相关
2017 年国家农业综合开发产业化发展财政补助-年产 50 吨破壁灵芝孢子粉灵芝片加工扩产	399,999.96	399,999.96	与资产相关
铁皮石斛新品种选育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项目补助	337,500.00	337,500.00	与资产相关
寿仙谷珍稀药材产品省级重点农业研究院	258,333.23		与资产相关
浙产特色中药材初加工基地建设	229,377.84	477,870.50	与资产相关
寿仙谷珍稀药材产品省级重点农业研究院省级仪器设备补助	120,000.00	120,000.00	与资产相关
寿仙谷珍稀药材产品省级重点农业研究院市县级仪器设备补助	99,999.96	99,999.96	与资产相关
关于 2018 年度第一批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和两化融合等项目补助款	53,380.56	53,380.56	与资产相关
2018 年度第二批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和两化融合等项目补助资金	51,408.84	51,408.84	与资产相关
灵芝孢子油精深加工产品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科技富强首批经费	19,945.20	19,945.20	与资产相关
2014 年钢架大棚补助		128,250.00	与资产相关
参与标准化建设补助款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第二批企业研发投入奖励经费	1,019,700.00		与收益相关
构建全产业链管控信息化项目补助	919,7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入实施“科创兴县”战略推动高质量发展	783,800.00		与收益相关
研发投入补助	751,400.00		与收益相关
20 年省级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补助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有机农业发展奖励	468,685.00		与收益相关
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016-2018 年度绩效奖	4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武义县稳岗补贴	425,886.76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度电子商务专项扶持资金补助	31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活性成分灵芝优新品种选育项目补助	300,000.00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浙产名药”助力乡村振兴发展大会补贴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浙江省标准创新贡献优秀贡献奖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铁皮石斛质量安全风险管理控“一品一策”2019 年实施方案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参与标准化建设款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浙江省 2019 年“隐形冠军”及培育企业补贴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寿仙谷珍稀药材产品省级重点农业研究院省级研究经费补助	286,489.24	493,140.14	与收益相关
19 年省级高品质绿色科技示范基地建设补助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龙头企业公交车广告奖励	248,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局国家高企奖励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到杭州市余杭区科学技术局-余杭区新型冠状补助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灵芝、铁皮石斛功能因子挖掘、药理药效及临床功效评价项目	172,500.00	172,500.00	与收益相关
19 年省级工业旅游示范基地补助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铁皮石斛优良新品种选育研究”2020 年度补助款	120,000.00		与收益相关
社保返还	117,217.71		与收益相关
院士工作站年度绩效奖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浙江制造精品补助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集中育供秧补贴	94,269.00		与收益相关
浙产特色药材质量安全控制技术研究与示范-浙贝母、杭白菊、麦冬和铁皮石斛质量安全控制技术研究与示范补助	90,000.12	7,5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度企业服务业扶持奖励	84,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浙产特色药材质量安全控制技术研究与示范-“铁皮石斛、浙贝母和灵芝浙产特色药补助	81,876.97	117,152.16	与收益相关
金华市 2019 年市级农业龙头企业升级奖励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浙八味优质高效新品种选育补助款	75,000.00		与收益相关
1018 特殊人群营养健康食品研发和浙江特殊果蔬功能因子筛选补助	74,117.65	74,117.64	与收益相关
铁皮石斛等浙产道地药材评价技术研究项目补助资金	62,499.86	125,000.04	与收益相关
浙产优势药材资源收集保存评价及利用奖励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武义县科技创新券补助	47,500.00		与收益相关
海创园人才房租金补助	38,880.00		与收益相关
省人才计划创新项目武义县补助	33,333.48	99,999.96	与收益相关
浙江省省级骨干农业龙头企业现代农业产业提升奖励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油菜示范补助	29,272.00		与收益相关
以工代训补贴	27,5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油菜示范补助	20,480.00		与收益相关
农产品准出体系奖励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农旅融合示范奖励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就业困难人员用工补贴	16,800.00		与收益相关
第十三批市级农业龙头企业补助款	15,000.00		与收益相关
疫情社保补助	11,414.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度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运行维护补助费	10,800.00		与收益相关
疫情防护企业复工复产补贴	10,500.00		与收益相关
最美田园奖励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度有机农业发展奖励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武义县 2019 年度有机农业发展奖励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大学生就业补贴	9,157.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补助奖励经费	5,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武义县第一批技术创新资金（创新券）	2,500.00	10,315.00	与收益相关
居民隔离补助款	2,400.00		与收益相关
疫情企业增值税补贴	2,028.00		与收益相关
武义县企业人才培养补助经费	2,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度武义县高层次人才政府补贴	2,000.00		与收益相关
卫监所职业卫生基础建设款	2,000.00		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抵减附加税	1,196.81		与收益相关
工会筹备金补助	870.34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失业保险返还	766.80		与收益相关
武义县科技局 2018 年度企业研发投入补助		911,830.00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企业参与品牌建设奖励		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18 年参与标准制定奖励		7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有机农业发展补助		583,560.00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两化融合项目补助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武义县失业保险稳就业社保费补助		396,300.78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电子商务发展扶持资金		31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第二批科学普及和学术智力活动专项扶持资金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药材优质高产标准化技术示范“铁皮石斛全程标准化生产技术示范”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农业龙头企业及其他农业经济体扶持补助		19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度中药材育种专项补助“铁皮石斛优良新品种选育研究”		12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年初预算安排有机县创建补助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一品一策示范补助款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第十九届中国专利优秀奖补助款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主城区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		76,628.62	与收益相关
2017-2018 年度食用菌新品种选育专项成果与后补助款		62,100.00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补助款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度企业稳岗补贴款		51,188.4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专利补助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武义县特色博物馆(展示馆) 补助款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补助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就业困难用工政府补贴		35,200.00	与收益相关
双龙计划创业创新项目资助		33,333.44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规模种粮大户补贴		33,134.00	与收益相关
房产税减免退税		23,178.07	与收益相关
油菜示范补贴资金		22,548.00	与收益相关
农产品产地准出管理体系建设补助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市级传统制造业改造提升示范企业补助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武义县民间单方验方挖掘整理与传承研究补助款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金华市金东区科学技术局-2018 年度创新券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度金华市优秀非遗传承基地补助款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授权补助、专利维护补助款		7,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专利授权与专利维护补助		6,600.00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浙江省药学会科学技术奖		2,830.19	与收益相关
人劳局 2018 年企业人才培养补助经费		2,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度企业人才培养补助		2,000.00	与收益相关
武义县规模种粮补贴		1,236.16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6,026,736.49	9,787,747.60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46,903.31	-287,562.50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6,433,826.73	8,878,852.11
持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分得的红利	2,695,006.27	3,675,008.55
合计	8,781,929.69	12,266,298.16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910,323.11	
合计	-4,910,323.11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60,970.96	342,794.77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25,900.76	90,516.42
合计	686,871.72	433,311.19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2,420.00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43,731.16
合计		-121,311.16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罚款收入及其他	187,531.27	272,034.99	187,531.27
合计	187,531.27	272,034.99	187,531.2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746.87	294,299.45	2,746.87
公益性捐赠支出	4,611,089.86	2,670,000.00	4,611,089.86
其他	775,973.88	87,916.33	775,973.88
合计	5,389,810.61	3,052,215.78	5,389,810.61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006,644.46	1,822,885.67
递延所得税费用	-17,105.51	-723,968.01
合计	1,989,538.95	1,098,917.6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53,701,677.6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3,055,251.6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825,485.5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32,804,323.57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9,830,052.3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006,384.29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089,457.20
所得税费用	1,989,538.9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 57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7,406,973.42	15,523,066.46
利息收入	11,508,141.08	3,332,016.44
收回的往来款及其他	7,473,657.88	10,440,518.35
合计	36,388,772.38	29,295,601.25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广告宣传费	150,844,791.44	109,864,197.84
业务招待费	13,817,236.58	31,587,780.60
研发费用	30,875,242.37	23,164,495.61

服务费	7,533,559.56	9,066,362.83
办公费用	6,423,562.72	7,790,344.33
房屋租赁费	6,412,375.39	6,978,333.65
零星装修费	6,084,574.08	3,658,110.02
支付的往来款及其他费用	28,367,105.61	18,644,527.65
合计	250,358,447.75	210,754,152.53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预付可转债发行费用	1,165,094.33	1,179,245.29
支付限制性股票回购款项	8,226,030.80	2,954,639.44
回购股票支付的现金	164,905,568.93	
合计	174,296,694.06	4,133,884.73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51,712,138.68	123,895,326.51
加：资产减值准备		
信用减值损失	686,871.72	433,311.1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8,697,455.40	37,303,781.76
使用权资产摊销		

无形资产摊销	4,637,604.05	3,735,427.2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362,883.99	8,024,538.2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1,311.16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746.87	294,299.4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910,323.11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1,641,991.26	925,712.5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781,929.69	-12,266,298.1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105.51	-720,522.6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717,449.33	8,522,022.7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377,212.10	-9,064,596.1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0,424,264.55	3,978,009.92
其他	18,741,156.17	42,735,868.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358,637.83	207,918,192.5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69,248,336.21	205,623,757.44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205,623,757.44	68,024,325.77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40,00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3,624,578.77	97,599,431.67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669,248,336.21	205,623,757.44
其中：库存现金	47,535.95	52,476.7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66,989,630.18	204,941,562.2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211,170.08	629,718.48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9,248,336.21	205,623,757.44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82、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3、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2014 年钢架大棚补助	798,000.00	递延收益	
武义县 100 亩铁皮石斛生态高效种植基地扩建项目	2,000,000.00	递延收益	400,000.16
寿仙谷珍稀药材产品省级重点农业研究院市县级仪器设备补助	1,000,000.00	递延收益	99,999.96
寿仙谷珍稀药材产品省级重点农业研究院省级仪器设备补助	1,200,000.00	递延收益	120,000.00
浙产特色中药材初加工基地建设项目	1,146,889.00	递延收益	229,377.84
浙产特色中药材种植及科普示范基地建设（二期）	2,890,000.00	递延收益	578,000.04
寿仙谷珍稀药材产品省级重点农业研究院	1,000,000.00	递延收益	258,333.23
浙产特色中药材种植及科普示范基地建设	4,561,250.00	递延收益	912,249.96
铁皮石斛新品种选育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项目补助	6,750,000.00	递延收益	337,500.00
关于 2018 年度第一批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和两化融合等项目补助款	378,112.00	递延收益	53,380.56
灵芝孢子油精深加工产品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科技富强首批经费	150,000.00	递延收益	19,945.20
2017 年国家农业综合开发产业化发展财政补助-年产 50 吨破壁灵芝孢子粉灵芝片加工扩产	4,000,000.00	递延收益	399,999.96
2018 年度第二批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和两化融合等项目补助资金	402,703.00	递延收益	51,408.84
双龙计划创业创新项目资助	500,000.00	递延收益	
铁皮石斛等浙产地道药材评价技术研	500,000.00	递延收益	62,499.86

究项目补助资金			
高活性成分灵芝优新品种选育项目补助	600,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00
寿仙谷珍稀药材产品省级重点农业研究院省级研究经费补助	800,000.00	递延收益	286,489.24
浙产特色药材质量安全控制技术与示范-浙贝母、杭白菊、麦冬和铁皮石斛质量安全控制技术与示范补助	200,000.00	递延收益	90,000.12
灵芝、铁皮石斛功能因子挖掘、药理药效及临床功效评价项目	690,000.00	递延收益	172,500.00
2018 年两化融合项目补助	500,000.00	其他收益	
农业龙头企业及其他农业经济体扶持补助	190,000.00	其他收益	
农产品产地准出管理体系建设补助	20,000.00	其他收益	
有机农业发展补助	583,560.00	其他收益	
2018 年企业参与品牌建设奖励	800,000.00	其他收益	
18 年参与标准制定奖励	750,000.00	其他收益	
2018 年规模种粮大户补贴	33,134.00	其他收益	
中药材优质高产标准化技术示范“铁皮石斛全程标准化生产技术示范”	200,000.00	其他收益	
2018 年年初预算安排有机县创建补助	100,000.00	其他收益	
人劳局 2018 年企业人才培养补助经费	2,000.00	其他收益	
金华市金东区科学技术局-2018 年度创新券	10,000.00	其他收益	
市级传统制造业改造提升示范企业补助	20,000.00	其他收益	
一品一策示范补助款	100,000.00	其他收益	
2019 年专利补助	50,000.00	其他收益	
2019 年第二批科学普及和学术智力活动专项扶持资金	300,000.00	其他收益	
2017-2018 年度食用菌新品种选育专项成果与后补助款	62,100.00	其他收益	
2018 年度企业稳岗补贴款	51,188.40	其他收益	
第十九届中国专利优秀奖补助款	100,000.00	其他收益	
专利授权补助、专利维护补助款	7,000.00	其他收益	
2018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补助款	60,000.00	其他收益	
武义县规模种粮补贴	1,236.16	其他收益	
房产税减免退税	23,178.07	其他收益	
油菜示范补贴资金	22,548.00	其他收益	

2018年武义县特色博物馆（展示馆）补助款	50,000.00	其他收益	
武义县科技局 2018 年度企业研发投入补助	911,830.00	其他收益	
武义县民间单方验方挖掘整理与传承研究补助款	20,000.00	其他收益	
最美田园奖励	1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
龙头企业公交车广告奖励	248,000.00	其他收益	248,000.00
2019年集中育秧补贴	94,269.00	其他收益	94,269.00
农产品准出体系奖励	2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
参与标准化建设补助款	2,0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0
浙八味优质高效新品种选育补助款	125,000.00	其他收益	75,000.00
浙产优势药材资源收集保存评价及利用奖励	100,000.00	其他收益	60,000.00
有机农业发展奖励	468,685.00	其他收益	468,685.00
科技局国家高企奖励	2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
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016-2018 年度绩效奖	450,000.00	其他收益	450,000.00
武义县企业人才培养补助经费	2,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
19 年省级高品质绿色科技示范基地建设补助	250,000.00	其他收益	250,000.00
2019 年武义县科技创新券补助	47,500.00	其他收益	47,500.00
“浙产名药”助力乡村振兴发展大会补贴	300,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00
院士工作站年度绩效奖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浙江制造精品补助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19 年省级工业旅游示范基地补助	150,000.00	其他收益	150,000.00
20 年省级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补助	600,000.00	其他收益	600,000.00
深入实施“科创兴县”战略推动高质量发展	783,800.00	其他收益	783,800.00
2019 年油菜示范补助	29,272.00	其他收益	29,272.00
2020 年浙江省标准创新贡献优秀贡献奖	300,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00
2020 年油菜示范补助	20,480.00	其他收益	20,480.00
铁皮石斛质量安全风险管理控“一品一策”2019 年实施方案	300,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00
构建全产业链管控信息化项目补助	919,700.00	其他收益	919,700.00
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抵减附加税	1,196.81	其他收益	1,196.81
农旅融合示范奖励	2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
浙江省省级骨干农业龙头企业现代农业产业提升奖励	30,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0
研发投入补助	751,400.00	其他收益	751,400.00
武义县稳岗补贴	425,886.76	其他收益	425,886.76

省人才计划创新项目武义县补助	500,000.00	递延收益	33,333.48
1018 特殊人群营养健康食品研发和浙江特殊果蔬功能因子筛选补助	210,000.00	递延收益	74,117.65
2018 年浙江省药学会科学技术奖	2,830.19	其他收益	
2019 年武义县第一批技术创新资金(创新券)	12,815.00	其他收益	2,500.00
2018 年度企业人才培养补助	2,000.00	其他收益	
武义县失业保险稳就业社保费补助	396,300.78	其他收益	
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补助	50,000.00	其他收益	
2019 年度中药材育种专项补助“铁皮石斛优良新品种选育研究”	120,000.00	其他收益	
2019 年度金华市优秀非遗传承基地补助款	10,000.00	其他收益	
2018 年度有机农业发展奖励	1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
企业参与标准化建设款	300,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00
2019 年度武义县高层次人才政府补贴	2,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
卫监所职业卫生基础建设款	2,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
居民隔离补助款	2,400.00	其他收益	2,400.00
2019 年度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运行维护补助费	10,800.00	其他收益	10,800.00
第十三批市级农业龙头企业补助款	15,000.00	其他收益	15,000.00
科技补助奖励经费	5,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
第二批企业研发投入奖励经费	1,019,700.00	其他收益	1,019,700.00
“铁皮石斛优良新品种选育研究”2020 年度补助款	120,000.00	其他收益	120,000.00
2018 年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浙产特色药材质量安全控制技术研究与示范-“铁皮石斛、浙贝母和灵芝浙产特色药补助	245,631.07	递延收益	81,876.97
2019 年专利授权与专利维护补助	6,600.00	其他收益	
武义县 2019 年度有机农业发展奖励	1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
金华市 2019 年市级农业龙头企业升级奖励	80,000.00	其他收益	80,000.00
浙江省 2019 年“隐形冠军”及培育企业补贴	300,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00
社保返还	139,167.11	其他收益	117,217.71
工会筹备金补助	870.34	其他收益	870.34
以工代训补贴	27,500.00	其他收益	27,500.00
2018 年电子商务发展扶持资金	310,000.00	其他收益	
2019 年度电子商务专项扶持资金补助	310,000.00	其他收益	310,000.00
2019 年度企业服务业扶持奖励	84,000.00	其他收益	84,000.00

收到杭州市余杭区科学技术局-余杭区新型冠状补助	2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
海创园人才房租金补助	38,880.00	其他收益	38,880.00
就业困难用工政府补贴	35,200.00	其他收益	
杭州市主城区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	76,628.62	其他收益	
杭州市就业困难人员用工补贴	16,800.00	其他收益	16,800.00
疫情防护企业复工复产补贴	10,500.00	其他收益	10,500.00
疫情企业增值税补贴	2,028.00	其他收益	2,028.00
大学生就业补贴	9,157.00	其他收益	9,157.00
疫情社保补助	11,414.00	其他收益	11,414.00
2019年失业保险返还	766.80	其他收益	766.80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2020 年 12 月，公司注销子公司云南寿仙谷汉麻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不纳入合并范围，注销前公司并未实缴出资；
- 2、2020 年 12 月，公司新设子公司浙江寿仙谷智慧健康发展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尚未实缴出资。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金华寿仙谷药业有限公司	浙江	浙江武义	保健品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武义寿仙谷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浙江	浙江武义	医药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杭州寿仙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	杭州	批发零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浙江寿仙谷珍稀植物药研究院	浙江	浙江武义	技术研发		100.00	设立
北京寿仙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批发零售		100.00	设立
苏州寿仙谷药房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	批发零售		100.00	设立
上海寿仙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批发零售		100.00	设立
武义寿仙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浙江	浙江武义	批发零售	100.00		设立
南京寿仙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	批发零售		100.00	设立
金华市寿仙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	浙江武义	批发零售	100.00		设立
金华市康寿制	浙江	浙江武义	医药制造业	100.00		购买

药有限公司						
浙江寿仙谷植物药研究院有限公司	浙江	杭州	技术研发	100.00		设立
温州温鹤金仙制药有限公司	浙江	温州	医药制造业		100	购买
浙江寿仙谷智慧健康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	杭州	批发零售		65.00	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金华庆余寿仙谷国药有限公司	浙江武义	浙江武义	批发零售		49.00	权益法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金华庆余寿仙谷国药有限公司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金华庆余寿仙谷国药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3,672,106.39	3,546,010.56
非流动资产	80,634.95	94,594.24
资产合计	3,752,741.34	3,640,604.80
流动负债	1,086,371.99	1,194,299.47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1,086,371.99	1,194,299.47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666,369.35	2,446,305.33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306,520.98	1,198,689.61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327,926.31	1,226,006.01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6,849,915.28	6,480,159.24
净利润	213,435.07	59,958.22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13,435.07	59,958.22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086,151.17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413,848.83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413,848.83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431,021.56	2,466,959.89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35,938.33	-318,497.67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35,938.33	-318,497.67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公司董事会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但是董事会已授权本公司财务部门设计和实施能确保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得以有效执行的程序。董事会通过财务部递交的月度报告来审查已执行程序的有效性以及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合理性。本公司的内部审计师也会审计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并且将有关发现汇报给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了解评估。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合计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短期借款					
应付账款	90,183,378.08				90,183,378.08
其他应付	6,597,977.05				6,597,977.05

项目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款					
其他流动负债	29,978,741.84				29,978,741.84
应付债券	1,156,500.00	1,850,400.00	2,313,000.00	267,151,500.00	272,471,400.00
合计	127,916,596.97	1,850,400.00	2,313,000.00	267,151,500.00	399,231,496.97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应付账款	26,001,056.17				26,001,056.17
其他应付款	7,172,357.96				7,172,357.96
其他流动负债	68,603,525.20				68,603,525.20
合计	111,776,939.33				111,776,939.33

(三)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分别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及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2、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其他价格风险主要产生于各类权益工具投资，存在权益工具价格变动的风险。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				

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000,000.00	50,000,000.00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0,000,000.00	50,000,000.00
(1) 债务工具投资			50,000,000.00	50,000,000.00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应收款项融资		11,721,657.75		11,721,657.75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9,486,951.08	1,700,000.00	61,186,951.08
(四)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5,089,676.89	15,089,676.89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71,208,608.83	66,789,676.89	137,998,285.72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 1、应收款项融资：应收款项融资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剩余期限较短，账面余额与公允价值接近；
- 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主要系对非上市公司的权益投资，其公允价值系依据资产负债表日非上市公司的财务报表信息、同行业上市公司可比信息，采用可比公司乘数法确定。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 1、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系理财产品，以预期收益率预测未来现金流量，不可观察估计值是预期收益率；

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主要系对非上市公司的权益投资，无法采用可比公司乘法法的非上市公司权益投资，以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净资产基础法来确定公允价值；

3、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主要系对合伙企业的权益投资，按照合伙企业对外投资的底层资产情况分别进行估值确定公允价值，并按照本公司在合伙企业中所享有的份额计算本公司应享有的底层资产市值份额，确认公允价值。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浙江寿仙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武义县友谊小区10幢1号	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服务	2,000.00	29.47	29.47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李明焱、朱惠照、李振皓、李振宇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杭州方回零星堂寿仙谷中医门诊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杭州方回春堂大药房寿仙谷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浙江仟稼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浙江武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金华寿仙谷药业有限公司持股 4.93% 的单位
杭州寿仙谷健康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10% 的单位
武义森宝食用菌专业合作社	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施加重大影响的合作社
浙江寿仙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武义寿仙谷生态观光园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武义聚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
武义金丰包装有限公司	母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控制的公司
浙江铖铭工贸有限公司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
徐德火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宋峥铮	与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李光	与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武义寿仙谷旅行社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郑化先	公司关键管理人员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武义森宝食用菌专业合作社	采购材料	7,998,226.80	7,998,606.00
金华庆余寿仙谷国药有限公司	餐饮服务		182,159.80
武义寿仙谷生态观光园有限公司	餐饮服务		834,921.00
浙江仟稼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7,920.00	6,480.00
武义寿仙谷旅行社服务有限公司	餐饮服务	1,549,165.60	
浙江寿仙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312,882.00	
武义金丰包装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5,128.33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华庆余寿仙谷国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697,106.67	3,858,295.59
武义寿仙谷生态观光园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635.00
浙江武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7,364.78	141,674.90
杭州方回春堂大药房寿仙谷馆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23,266.14	
杭州方回春堂寿仙谷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38,077.37	8,229.53
浙江仟稼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7,699.12	9,804.09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1,426.66	77,802.32
武义聚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0,967.25
武义金丰包装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4,718.74	8,012.78

浙江铖铭工贸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1,285.04
宋峥铮	销售商品		9,895.87
徐德火	销售商品	39,082.57	19,602.20
杭州寿仙谷健康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554,986.57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杭州方回春堂寿仙谷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	办公楼	1,037,253.80	1,098,591.84
杭州方回春堂大药房寿仙谷馆有限公司	办公楼	633,144.27	670,585.20
浙江寿仙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楼	73,333.33	67,222.22
武义金丰包装有限公司	办公楼	112,088.88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李明焱	办公楼	30,749.12	30,000.00
李光	车辆	15,000.00	11,250.0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浙江寿仙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转让商标		19,600.00
李光	转让车辆		30,000.00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350.74	2,303.73

说明：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包括计提的关键管理人员的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及因授予关键管理人员限制性股票而计提的股份支付费用，因授予关键管理人员限制性股票而计提的股份支付费用上期金额为 1,836.06 万元、本期金额为 914.80 万元。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银行存款期初余额	银行存款本期增加金额	银行存款本期减少金额	银行存款期末余额	本期利息收入
浙江武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65,831.26	56,333,700.48	47,187,752.57	10,311,779.17	2,541.61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金华庆余寿仙谷国药有限公司	400,031.80	20,001.59	474,727.60	23,736.38
应收账款	杭州方回春堂寿仙谷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	147,216.28	7,360.81	96,127.70	4,806.39
应收账款	杭州方回春堂大药房寿仙谷馆有限公司	63,314.51	3,165.73	58,676.30	2,933.82
应收账款	杭州寿仙谷健康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095,381.50	104,769.08		
预付账款	李光	3,750.00		18,750.00	
预付账款	郑化先	606,400.00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币种:人民币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4,194,0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1,390,619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348,220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	

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其他说明

1、股权激励计划的总体情况

(1) 2018年3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全文及摘要）。

(2) 2018年3月30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全文及摘要）；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

(3) 2018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18年5月31日为授予日，向157名激励对象授予353.46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4.14元/股。

(4) 2019年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寿仙谷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第一期绩效考核报告》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出权益的议案》，同意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离职人员获授的全部56,000股限制性股票以及考核结果“B”与“C”人员第一期不能解除限售的59,075股限制性股票。

(5) 2019年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19年2月22日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日，向10名激励对象授予65.94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6.94元/股。

(6) 2019年3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出权益的议案》，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离职人员吴丽敏获授的剩余3,821股限制性股票。

(7) 2019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出权益的议案》，同意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离职人员鲁美忠获授的剩余3,500股限制性股票。

(8) 2019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为符合条件的135名激励对象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相关事宜，本期共解禁983,484股。

(9) 2020年1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出权益的议案》，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离职人员以及2019年度考核结果为“C”人员获授的348,220股限制性股票。

(10) 2020年7月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首次授予部分117名激励对象，以及预留授予部分9名激励对象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相关事宜。本期共解锁1,390,619股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数量1,085,920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数量304,699股。

(11)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分三期解除限售，每期解除限售的比例分别为 30%、40%和 30%；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分两期解除限售，每期解除限售的比例各为 50%。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及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6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6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5%	4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6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0%	3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6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5%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6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0%	50%

注：上述各指标计算时使用的净利润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 A、B、C 三个等级。

考核等级	A	B	C
考核结果 (S)	$S \geq 90$	$85 \leq S < 90$	$S < 85$
解除限售系数	100%	$S/100$	0

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系数。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司市场价格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根据在职人员对应的权益工具估计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93,548,675.90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18,741,156.18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1) 经营租赁承诺

根据已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性租赁合同，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后应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单元：元币种：人民币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付款额
1 年以内	6,376,334.32
1 至 2 年	4,554,082.94
2 至 3 年	2,778,686.43
3 年以上	8,536,553.50
合计	22,245,657.19

2、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210,417,540.18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说明：

根据 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通过的《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 2020 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12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	--------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2,739,855.04
1 至 2 年	5,519.85
2 至 3 年	836.25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2,746,211.14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746,211.14	100.00	137,711.99	5.01	2,608,499.15	73,268,208.70	100.00	3,664,079.82	5.00	69,604,128.88
其中：										
账龄组合	2,746,211.14	100.00	137,711.99	5.01	2,608,499.15	73,268,208.70	100.00	3,664,079.82	5.00	69,604,128.88
合计	2,746,211.14	/		/	2,608,499.15	73,268,208.70	100.00	3,664,079.82		69,604,128.8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739,855.04	136,992.75	5.00
1 至 2 年	5,519.85	551.99	10.00
2 至 3 年	836.25	167.25	20.00
合计	2,746,211.14	137,711.99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3,664,079.82		3,526,367.83			137,711.99
合计	3,664,079.82		3,526,367.83			137,711.9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金华寿仙谷药业有限公司	1,905,203.55	69.38	95,260.18
武义县农业农村局	225,000.00	8.19	11,250.00
武义寿仙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05,001.71	7.46	10,250.09
杭州方回春堂寿仙谷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	103,731.28	3.78	5,186.56
杭州方回春堂大药房寿仙谷馆有限公司	63,314.51	2.31	3,165.73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合计	2,502,251.05	91.12	125,112.56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09,653,550.82	747,754.55
合计	209,653,550.82	747,754.5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220,070,737.53
1 至 2 年	44,770.00
2 至 3 年	678,035.00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18,145.85
5 年以上	148,544.35
合计	220,960,232.73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资金拆借款	219,500,000.00	
保证金	897,394.20	880,205.20
备用金及其他	562,838.53	87,493.39
合计	220,960,232.73	967,698.59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1月1日余额	967,698.59			967,698.59
2020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19,992,534.14			219,992,534.14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220,960,232.73			220,960,232.73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19,944.04	11,086,737.87				11,306,681.91

合计	219,944.04	11,086,737.87				11,306,681.91
----	------------	---------------	--	--	--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武义寿仙谷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款	217,500,000.00	1 年以内	98.43	10,875,000.00
金华寿仙谷药业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款	2,000,000.00	1 年以内	0.91	100,000.00
武义县源口水库管理处	保证金	500,000.00	2-3 年	0.23	100,000.00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492,523.16	1 年以内	0.22	24,626.16
武义县白姆乡农村集体三资代理服务中心	保证金	105,369.20	2-3 年 93,200.00 元, 5 年以上 12,169.20 元	0.05	30,809.20
合计		220,597,892.36		99.84	11,130,435.36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41,618,153.42		541,618,153.42	525,065,117.20		525,065,117.2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3,156,553.50		3,156,553.50	1,077,884.77		1,077,884.77
合计	544,774,706.92		544,774,706.92	526,143,001.97		526,143,001.97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金华寿仙谷药业有限公司	194,212,506.63	6,611,592.61		200,824,099.24		
武义寿仙谷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267,965,411.72	5,466,136.89		273,431,548.61		
武义寿仙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8,121,718.10	1,311,848.55		9,433,566.65		
金华市寿仙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公司						
金华市康寿制药有限公司	48,806,344.00	-7,452.50		48,798,891.50		
杭州寿仙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854,801.75	156,005.67		1,010,807.42		
浙江寿仙谷植物药研究院有限公司	4,104,335.00	3,014,905.00		7,119,240.00		
合计	525,065,117.20	16,553,036.22		541,618,153.42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一、合营企业						
杭州好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00		-413,848.83	2,086,151.17	
小计		2,500,000.00		-413,848.83	2,086,151.17	
二、联营企业						
杭州方回春堂寿仙谷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	341,930.53			56,293.79	398,224.32	
杭州方回春堂大药房寿仙谷馆有限公司	250,040.81			64,531.73	314,572.54	
浙江仟稼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85,913.43			-128,307.96	357,605.47	
小计	1,077,884.77			-7,482.44	1,070,402.33	
合计	1,077,884.77	2,500,000		-421,331.27	3,156,553.50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83,073,718.98	109,166,079.23	261,444,257.23	102,052,943.99
其他业务	11,597,426.10	14,034,632.72	10,627,993.76	14,331,942.92
合计	294,671,145.08	123,200,711.95	272,072,250.99	116,384,886.91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商品类型	
灵芝孢子粉类产品	183,123,054.54
铁皮石斛类产品	88,419,690.13
其他	23,128,400.41
合计	294,671,145.08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	286,675,997.78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7,995,147.30
合计	294,671,145.08
合计	294,671,145.08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21,331.27	-318,912.53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4,710,605.80	5,128,691.19
合计	4,289,274.53	4,809,778.66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746.8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026,736.4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523,503.6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199,532.4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771,208.49	子公司寿仙谷药业收到武义商业银行现金分红 2,695,006.27 元，以及本公司及子公司收到个税代扣代缴手续费返还 76,202.22 元以及本公司及子公司收到个税代扣代缴手续费返还 76,202.22 元
所得税影响额	-295,763.1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14,823,406.07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02	1.07	1.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84	0.97	0.97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董事长签名的年度报告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章的年度财务报告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章的年度审计报告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公告原稿

董事长：李明焱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1 年 4 月 27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